

志第五十八

食货六

上供采造采造柴炭采木珠池织造烧造俸饷会计

采造之事，累朝侈俭不同。大约靡于英宗，继以宪、武，至世宗、神宗而极。其事目繁琐，征索纷纭。最钜且难者，曰采木。岁造最大者，曰织造、曰烧造。酒醴膳羞则掌之光禄寺，采办成就则工部四司、内监司局或专差职之，柴炭则掌之惜薪司。而最为民害者，率由中官。

明初，上供简省。郡县贡香米、人参、葡萄酒，太祖以为劳民，却之。仁宗初，光禄卿井泉奏，岁例遣正官往南京采玉面狸，帝叱之曰：“小人不达政体。朕方下诏，尽罢不急之务以息民，岂以口腹细故，失大信耶！”宣宗时，罢永乐中河州官买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给屯军。命御史二人察视光禄寺，凡内外官多支及需索者，执奏。英宗初政，三杨当轴，减南畿孳牧黄牛四万，糖蜜、果品、膳脯、酥油、茶芽、稷糯、粟米、药材皆减省有差，撤诸处捕鱼官。即位数月，多所撙节。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万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龙凤白瓷诸器，饶州造，朱红膳盒诸器，营膳所造，以进宫中食物，尚膳监率干没之。帝令备帖具书，如数还给。景帝时，从于谦言，罢真定、河间采野味、直沽海口造干鱼内使。

天顺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万八千余斤，增旧额

四之一。成化初，诏光禄寺牲口不得过十万。明年，寺臣李春请增。礼部尚书姚夔言：“正统间，鸡鹅羊豕岁费三四万。天顺以来增四倍，暴殄过多。请从前诏。”后二年，给事中陈钺言：“光禄市物，概以势取。负贩遇之，如被劫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过额，侵渔妄费也。”大学士彭时亦言：“光禄寺委用小人买办，假公营私，民利尽为所夺。请照宣德、正统间例，斟酌供用，禁止买办。”于是减鱼果岁额十之一。弘治元年命光禄减增加供应。初，光禄俱预支官钱市物，行头吏役因而侵蚀。乃令各行先报纳而后偿价，遂有游手号为报头，假以供应为名，抑价倍取，以充私囊。御史李鸾以为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饭及所畜禽兽料食之数，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旧者，有减半者，有停止者。于是放去干明门虎、南海子猫、西华门鹰犬、御马监山猴、西安门大鸽等，减省有差，存者减其食料。自成化时，添坐家长随八十余员，传添汤饭中官百五十余员。天下常贡不足于用，乃责买于京师铺户。价直不时给，市井负累。兵部尚书刘大夏因天变言之，乃裁减中官，岁省银八十余万。

武宗之世，各宫日进、月进，数倍天顺时。厨役之额，当仁宗时仅六千三百余名，及宪宗增四之一。世宗初，减至四千一百名，岁额银撙节至十三万两。中年复增至四十万。额派不足，借支太仓。太仓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数增派。于是帝疑其干没，下礼部问状，责光禄寺具数以奏。帝复降旨诘责，乃命御史稽核月进揭帖，两月间省银二万余两，自是岁以为常。

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不给，则官出钱以市，曰采办。其后本折兼收，采办愈繁。于是招商置买，物价多亏，商贾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师招商纳货取直，富商规避，应役者皆贫弱下户，请核实编审。”给事中罗崇奎言：

“诸商所以重困者，物价贱则减，而贵则不敢增。且收纳不时，一遭风雨，遂不可用，多致赔累。既收之后，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给直，或竟沉阁。幸给直矣，官司折阅于上，番役齟齬于下，名虽平估，所得不能半。诸弊若除，商自乐赴，奚用编审。”帝虽纳其言，而仍编审如户部议。

穆宗朝，光禄少卿李键奏十事，帝乃可之，颇有所减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兽，罢宝坻鱼鲜。凡荐新之物，领于光禄寺，勿遣中官。又从太监李芳请，停征加增细粳米、白青盐，命一依成、弘间例。御史王宗载请停加派。部议悉准原额，果品百七万八千余斤，牲口银五万八千余两，免加派银二万余。未行，而神宗立，诏免之。世宗末年，岁用止十七万两，穆宗裁二万，止十五万余，经费省约矣。万历初年，益减至十三四万，中年渐增，几三十万，而铺户之累滋甚。时中官进纳索赂，名铺垫钱，费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命，相率避匿。乃令京师富户为商。令下，被令者如赴死，重贿营免。官司蜜钩，若缉奸盗。宛平知县刘曰淑言：“京民一遇令商，取之不遗毫发，货本悉罄。请厚估先发，以苏民困。”御史王孟震斥其越职，曰淑自劾解官去。至熹宗时，商累益重，有输物于官终不得一钱者。

洪武时，宫禁中市物，视时估率加十钱，其损上益下如此。永乐初，斥言采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输矾困民，罢染色布。然内使之出，始于是时。工役繁兴，征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产购之。军器之需尤无算。仁宗时，山场、园林、湖池、坑冶、果树、蜂蜜，官设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罢闸办金银，其它纸靛、绉丝、纱罗、绉缎、香货、银朱、金箔、红花、茜草、麋皮、香蜡、药物、果品、海味、朱红钹金龙凤器物，多所罢减。副都御史弋谦言：“有司给买办物料价，十不偿一，无

异空取。”帝嘉纳之，谕工部察愆。又因泰安州税课局大使郝智言，悉召还所遣官，敕自今更不许辄遣，自军器、军需外，凡买办者尽停止。然宽免之诏屡下，内使屡敕撤回，而奉行不实，宦者辄名采办，虐取于民。诛袁琦、阮巨队等十余人，患乃稍息。英宗立，罢诸处采买及造下西洋船木，诸冗费多敕省。正统八年，以买办扰民，始令于存留钱粮内折纳，就近解两京。

先是仁宗时，令中官镇守边塞，英宗复设各省镇守，又有守备、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宪宗时益甚，购书采药之使，搜取珍玩，靡有子遗。抑卖盐引，私采禽鸟，糜官帑，纳私赂，动以巨万计。太岳、太和山降真诸香，通三岁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内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颇有减省。甘肃巡抚罗明言：“镇守、分守内外官竞尚贡献，各遣使属边卫搜方物，名曰采办，实扣军士月粮马价，或巧取番人犬马奇珍。且设膳乳诸房，金厨役造酥油诸物。比及起运，沿途骚扰，乞悉罢之。”报可，然其后靡费渐多。至武宗任刘瑾，渔利无厌。镇守中官率贡银万计，皇店诸名不一，岁办多非土产。诸布政使来朝，各陈进贡之害，皆不省。

世宗初，内府供应减正德什九。中年以后，营建斋醮，采木采香，采珠玉宝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黄白蜡至三十余万斤。又有召买，有折色，视正数三倍。沉香、降香、海漆诸香至十余万斤。又分道购龙涎香，十余年未获，使者因请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泽、朝日坛，爵用红黄玉，求不得，购之陕西边境，遣使觅于阿丹，去土鲁番西南二千里。太仓之银，颇取入承运库，办金宝珍珠。于是猫儿睛、祖母碌、石绿、撒孛尼石、红刺石、北河洗石、金刚钻、朱蓝石、紫英石、甘黄玉，无所不购。穆宗承之，购珠宝益急。给事中李己、陈吾德疏谏。己下狱，吾德削籍。自是供亿浸多矣。

神宗初，内承运库太监崔敏请买金珠。张居正封还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货，开采之议大兴，费以钜万计，珠宝价增旧二十倍。户部尚书陈藻言库藏已竭，宜加撙节。中旨切责。而顺天府尹以大珠鸦青购买不如旨，镌级。至于末年，内使杂出，采造益繁。内府告匱，至移济边银以供之。熹宗一听中官，采造尤伙。庄烈帝立，始务厘剔节省，而库藏已耗竭矣。

永乐中，后军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卫所军士采之边关。宣宗初，以边木以扼敌骑，且边军不宜他役，诏免其采伐，令岁纳银二万余两，后府招商买纳。四年置易州山厂，命工部侍郎督之，金北直、山东、山西民夫转运，而后府输银招商如故。

初，岁用薪止二千万余斤。弘治中，增至四千万余斤。转运既艰，北直、山东、山西乃悉输银以招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万余两。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辄私加数倍。逋负日积，至以三年正供补一年之耗。尚书李鏊议，令正耗相准，而主收者复私加，乃以四万斤为万斤，又有输纳浮费，民弗能堪。世宗登极，乃酌减之。隆庆六年，后府采纳艰苦，改属兵部武库司。万历中，岁计柴价银三十万两，中官得自征比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为陷阱云。

采木之役，自成祖缮治北京宫殿始。永乐四年遣尚书宋礼如四川，侍郎古朴如江西，师逵、金纯如湖广，副都御史刘观如浙江，金都御史史仲成如山西。礼言有数大木，一夕自浮大谷达于江。天子以为神，名其山曰神木山，遣官祠祭。十年复命礼采木四川。仁宗立，已其役。宣德元年修南京天地山川坛殿宇，复命侍郎黄宗载、吴廷用采木湖广。未几，因旱灾已之。寻复采大木湖广，而谕工部酌省，未几复罢。其它处亦时采时罢。弘治时，发内帑修清宁宫，停四川采木。

正德时，采木湖广、川、贵，命侍郎刘丙督运。太监刘养劾其不中梁栋，责丙陈状，工部尚书李鏊夺俸。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户所及卫卒。二十年，宗庙灾，遣工部侍郎潘鉴、副都御史戴金于湖广、四川采办大木。二十六年复遣工部侍郎刘伯跃采于川、湖、贵州，湖广一省费至三百三十九万余两。又遣官核诸处遗留大木。郡县有司，以迟误大工逮治褫黜非一，并河州县尤苦之。万历中，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征诸民间，较嘉靖年费更倍。而采鹰平条桥诸木于南直、浙江者，商人逋直至二十五万。科臣劾督运官迟延侵冒，不报。虚糜干没，公私交困焉。

广东珠池，率数十年一采。宣宗时，有请令中官采东莞珠池者，系之狱。英宗始使中官监守，天顺间尝一采之。至弘治十二年，岁久珠老，得最多，费银万余，获珠二万八千两，遂罢监守中官。正德九年又采，嘉靖五年又采，珠小而嫩，亦甚少。八年复诏采，两广巡抚林富言：“五年采珠之役，死者五十余人，而得珠仅八十两，天下谓以人易珠。恐今日虽以人易珠，亦不可得。”给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祖宗设官监守，不过防民争夺。正德间，逆竖用事，传奉采取，流毒海滨。陛下御极，革珠池少监，未久旋复。驱无辜之民，蹈不测之险，以求不可必得之物，而责以难足之数，非圣政所宜有。

“皆不听。隆庆六年诏云南进宝石二万块，广东采珠八千两。神宗立，停罢。既而以太后进奉，诸王、皇子、公主册立、分封、婚礼，令岁办金珠宝石。复遣中官李敬、李凤广东采珠五千一百余两。给事中包见捷力谏，不纳。至三十二年始停采。四十一年，以指挥倪英言，复开。

明制，两京织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应机房，苏、杭等府亦各有织染局，

岁造有定数。

洪武时，置四川、山西诸行省，浙江绍兴织染局。又置蓝靛所于仪直、六合，种青蓝以供染事。未几悉罢。又罢天下有司岁织缎匹。有赏赉，给以绢帛，于后湖置局织造。永乐中，复设歙县织染局。令陕西织造驼駝。正统时，置泉州织造局。天顺四年遣中官往苏、松、杭、嘉、湖五府，于常额外，增造彩缎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资请减之，下锦衣狱，谪衡州知府。增造坐派于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苏、杭、嘉、湖、应天织造。其后复设，乃给中官盐引，鬻于淮以供费。

正德元年，尚衣监言：“内库所贮诸色纁丝、纱罗、织金、闪色，蟒龙、斗牛、飞鱼、麒麟、狮子通袖、膝襴，并胸背斗牛、飞仙、天鹿，俱天顺间所织，钦赏已尽。乞令应天、苏、杭诸府依式织造。”帝可之。乃造万七千余匹。盖成、弘时，颁赐甚谨。自刘瑾用事，幸珰陈乞渐广，有未束发而僭冒章服者，滥赏日增。中官乞盐引、关钞无已，监督织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时，其祸未讫。即位未几，即令中官监织于南京、苏、杭、陕西。穆宗登极，诏撤中官，已而复遣。

万历七年，苏、松水灾，给事中顾九思等请取回织造内臣，帝不听。大学士张居正力陈年饥民疲，不堪催督，乃许之。未几复遣中官。居正卒，添织渐多。苏、杭、松、嘉、湖五府岁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镇、徽、宁、扬、广德诸府州分造，增万余匹。陕西织造羊绒七万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纁丝、纱罗、綾纁、绢帛，山西潞纁，皆视旧制加丈尺。二三年间，费至百万，取给户、工二部，搜括库藏，扣留军国之需。部臣科臣屡争，皆不听。末年，复令税监兼司，奸弊日滋矣。

明初设南北织染局，南京供应机房，各省直岁造供用，苏、杭织造，间行间止。自万历中，频数派造，岁至十五万匹，相

沿日久，遂以为常。陕西织造绒袍，弘、正间偶行，嘉、隆时复遣，亦遂沿为常例。

烧造之事，在外临清砖厂，京师琉璃、黑窑沧厂，皆造砖瓦，以供营缮。宣宗始遣中官张善之饶州，造奉先殿几筵龙凤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赵府祭器。逾年，善以罪诛，罢其役。正统元年，浮梁民进瓷器五万余，偿以钞。禁私造黄、紫、红、绿、青、蓝、白地青花诸瓷器，违者罪死。宫殿告成，命造九龙九凤膳案诸器，既又造青龙白地花缸。王振以为有璽，遣锦衣指挥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间，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镇，烧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费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寻复遣，弘治十五年复撤。正德末复遣。

自弘治以来，烧造未完者三十余万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给事中陈皋谏言其大为民害，请罢之。帝不听。十六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内殿醮坛瓷器三万，后添设饶州通判，专管御器厂烧造。是时营建最繁，近京及苏州皆有砖厂。隆庆时，诏江西烧造瓷器十余万。万历十九年命造十五万九千，既而复增八万，至三十八年未毕工。自后役亦渐寢。

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洪武九年定诸王公主岁供之数：亲王，米五万石，钞二万五千贯，锦四十匹，纁丝三百匹，纱、罗各百匹，绢五百匹，冬夏布各千匹，绵二千两，盐二百引，花千斤，皆岁支。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缎匹，岁给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米二万石，钞万贯，余物半亲王，马料草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纁丝、纱、罗各十匹，绢、冬夏布各三十匹，绵二百两；已受封，赐庄田一所，岁收粮千五百石，钞二千贯。亲王子未受封，视公主；女未受封者半之。子已受封郡王，米六千石，钞二千八百贯，锦十匹，纁丝五十匹，纱、

罗减纁丝之半，绢、冬夏布各百匹，绵五百两，盐五十引，茶三百斤，马料草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米千石，钞千四百贯，其缎匹于所在亲王国造给。皇太子之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阁然后岁赐，与亲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与亲王女已嫁者同。凡亲王世子，与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长子袭封郡王者，半始封郡王。女已封县主及已嫁者，米五百石，钞五百贯，余物半亲王女已受封者。郡王诸子年十五，各赐田六十顷，除租税为永业，其所生子世守之，后乃令止给禄米。

二十八年诏以官吏军士俸给弥广，量减诸王岁给，以资军国之用。乃更定亲王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千石，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以二百石递减，辅国中尉、奉国中尉以百石递减，公主及驸马二千石，郡王及仪宾八百石，县主、郡君及仪宾以二百石递减，县君、乡君及仪宾以百石递减。自后为永制。仁宗即位，增减诸王岁禄，非常典也。时郑、越、襄、荆、淮、滕、梁七王未之藩，令暂给米岁三千石，遂为例。正统十二年定王府禄米，将军自赐名受封日为始，县主、仪宾自出合成婚日为始，于附近州县秋粮内拨给。景泰七年定郡王将军以下禄米，出合在前，受封在后，以受封日为始；受封在前，出合在后，以出合日为始。

宗室有罪革爵者曰庶人。英宗初，颇给以粮。嘉靖中，月支米六石。万历中减至二石或一石。

初，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皆食岁禄，不授职任事，亲亲之谊甚厚。然天潢日繁，而民赋有限。其始禄米尽支本色，既而本钞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于折者，其则不同。厥后势不能给，而冒滥转益多。奸弊百出，不可究诘。自弘治间，礼部尚书倪岳即条请节减，以宽民力。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言：“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

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三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况吏禄、军饷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犹得厚享，将军以下，多不能自存，饥寒困辱，势所必至，常号呼道路，聚诟有司。守土之臣，每惧生变。夫赋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为寒心。宜令大臣科道集议于朝，且谕诸王以势穷弊极，不得不通变之意。令户部会计赋额，以十年为率，通计兵荒蠲免、存留及王府增封之数。共陈善后良策，断自宸衷，以垂万世不易之规。”下部复议，从之。至四十四年乃定宗藩条例。郡王、将军七分折钞，中尉六分折钞，郡县主、郡县乡君及仪宾八分折钞，他冒滥者多所裁减。于是诸王亦奏辞岁禄，少者五百石，多者至二千石，岁出为稍纾，而将军以下益不能自存矣。

明初，勋戚皆赐官田以代常禄。其后令还田给禄米。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百官之俸，自洪武初，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岁禄数，刻石官署，取给于江南官田，十三年复位内外文武官岁给禄米、俸钞之制，而杂流吏典附焉。正从一二三四品官，自千石至三百石，每阶递减百石，皆给俸钞三百贯。正五品二百二十石，从减五十石，钞皆百五十贯。正六品百二十石，从减十石，钞皆九十贯。正从七品视从六品递减十石，钞皆六十贯。正八品七十五石，从减五石，钞皆四十五贯。正从九品视从八品递减五石，钞皆三十贯。勒之石。吏员月俸，一二品官司提控、都吏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吏、典一石二斗；三四品官司令史、书吏、司吏二石，承差、吏、典半之；五品官司司吏一石二斗，吏、典八斗；六品以下司吏一石；光禄寺

等吏、典六斗。教官之禄，州学正月米二石五斗，县教谕、府州县训导月米二石。首领官之禄，凡内外官司提控、案牒、州吏目、县典史皆月米三石。杂职之禄，凡仓、库、关、场、司、局、铁冶、递运、批验所大使月三石，副使月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闸坝官月米一石五斗。天下学校师生廩膳米人日一升，鱼肉盐醢之属官给之。宦官俸，月米一石。

二十五年更定百官禄。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从一品至正三品，递减十三石至三十五石，从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从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从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从六品八石，正七品至从九品递减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后为永制。

洪武时，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兼给，钱一千，钞一贯，抵米一石。成祖即位，令公、侯、伯皆全支米；文武官俸则米钞兼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六、八；惟九品、杂职、吏、典、知印、总小旗、军，并全支米。其折钞者，每米一石给钞十贯。永乐二年乃命公、侯、伯视文武官吏，米钞兼支。仁宗立，官俸折钞，每石至二十五贯。宣德八年，礼部尚书胡濙掌户部，议每石减十贯，而以十分为准，七折折绢，绢一匹抵钞二百贯。少师蹇义等以为仁宗在春宫久，深悯官员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数倍，此仁政也，讵可违？濙不听，竟请于帝而行之，而卑官日用不贍矣。正统中，五品以上米二钞八，六品以下米三钞七。时钞价日贱，每石十五贯者已渐增至二十五贯，而户部尚书王佐复奏减为十五贯。成化二年从户部尚书马昂请，又省五贯。旧例，两京文武官折色俸，上半年给钞，下半年给苏木、胡椒。七年从户部尚书杨鼎请，以甲字库所积之布估给，布一匹当钞二百贯。是时钞法不行，一贯仅直钱二三文，米一石折钞十贯，仅直二三十钱，而布直仅二三

百钱，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则米一石仅直十四五钱。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十六年又令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后粗阔棉布亦抵三十石，梭布极细者犹直银二两，粗布仅直三四钱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银三钱。于是官员俸给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绢米，曰折银米。月米，不问官大小，皆一石。折绢，绢一匹当银六钱。折银，六钱五分当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钞，曰绢布折钞。本色钞十贯折米一石，后增至二十贯。绢布折钞，绢每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公侯之禄，或本折中半，或折多于本有差。文武官俸，正一品者，本色仅十之三，递增至从九品，本色乃十之七。武职府卫官，惟本色米折银例，每石二钱五分，与文臣异，余并同。其三大营副将、参、游、佐员，每月米五石，巡捕营提督、参将亦如之。巡捕中军、把总官，月支口粮九斗，旗牌官半之。

天下卫所军士月粮，洪武中，令京外卫马军月支米二石，步军总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军一石。城守者如数给，屯田者半之。民匠充军者八斗，牧马千户所一石，民丁编军操练者一石，江阴横海水军稍班、碇手一石五斗。阵亡病故军给丧费一石，在营病故者半之。籍没免死充军者谓之恩军。家四口以上一石，三口以下六斗，无家口者四斗。又给军士月盐，有家口者二斤，无者一斤，在外卫所军士以钞准。永乐中，始令粮多之地，旗军月粮，八分支米，二分支钞。后山西、陕西皆然，而福建、两广、四川则米七钞三，江西则米钞中半，惟京军及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广军，仍全支米。已而定制，卫军有家属者，月米六斗，无者四斗五升，余皆折钞。

凡各卫调至京操备军兼工作者，米五斗。其后增损不一，

而本折则例，各镇多寡不同，不能具举。凡各镇兵饷，有屯粮，有民运，有盐引，有京运，有主兵年例，有客兵年例。屯粮者，明初，各镇皆有屯田，一军之田，足贍一军之用，卫所官吏俸粮皆取给焉。民运者，屯粮不足，加以民粮。麦、米、豆、草、布、钞、花绒运给戍卒，故谓之民运，后多议折银。盐引者，召商入粟开中，商屯出粮，与军屯相表里。其后纳银运司，名存而实亡。京运，始自正统中。后屯粮、盐粮多废，而京运日益矣。主兵有常数，客兵无常数。初，各镇主兵足守其地，后渐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兵愈多，坐食愈众，而年例亦日增云。

明田税及经费出入之数，见于掌故进，皆略可考见。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余顷。夏税，米麦四百七十一万七千余石，钱钞三万九千余锭，绢二十八万八千余匹；秋粮，米二千四百七十二万九千余石，钱钞五千余锭。弘治时，官民田总六百二十二万八千余顷。夏税，米麦四百六十二万五千余石，钞五万六千三百余锭，绢二十万二千余匹；秋粮，米二千二百十六万六千余石，钞二万一千九百余锭。万历时，官民田总七百一万三千余顷。夏税，米麦总四百六十万五千余石，起运百九十万三千余石，余悉存留，钞五万七千九百余锭，绢二十万六千余匹；秋粮，米总二千二百三万三千余石，起运千三百三十六万二千余石，余悉存留，钞二万三千六百余锭。屯田六十三万五千余顷，花园仓基千九百余所，征粮四百五十八万四千余石。粮草折银八万五千余两，布五万匹，钞五万余贯，各运司提举大小引盐二百二十二万八千余引。

岁入之数，内承运库，慈宁、慈庆、干清三宫子粒银四万九千余两，金花银一百一万二千余两，金二千两。广惠库、河西务等七钞关，钞二千九百二十八万余贯，钱五千九百七十七

万余文。京卫屯钞五万六千余贯。天财库、京城九门钞六十六万五千余贯，钱二百四十三万余文。京、通二仓，并蓟、密诸镇漕粮四百万石。京卫屯豆二万三千余石。太仓银库，南北直隶、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派剩麦米折银二十五万七千余两。丝绵、税丝、农桑绢折银九万余两，绵布、苧布折银三万八千余两。百官禄米折银二万六千余两。马草折银三十五万三千余两。京五草场折银六万三千余两。各马房仓麦豆草折银二十余万两。户口盐钞折银四万六千余两。蓟、密、永、昌、易、辽东六镇，民运改解银八十五万三千余两。各盐运提举余盐、盐课、盐税银一百万三千余两。黄白蜡折银六万八千余两。霸、大等马房子粒银二万三千余两。备边并新增地亩银四万五千余两。京卫屯牧地增银万八千余两。崇文门商税、牙税一万九千余两，钱一万八千余贯。张家湾商税二千余两，钱二千八百余贯。诸钞关折银二十二万三千余两。泰山香税二万余两。赃罚银十七万余两。商税、鱼课、富户、历日、民壮、弓兵并屯折、改折月粮银十四万四千余两。北直隶、山东、河南解各边镇麦、米、豆、草、盐钞折银八十四万二千余两。诸杂物条目繁琐者不具载。所载岁入，但计起运京边者，而存留不与焉。

岁出之数，公、侯、驸马、伯禄米折银一万六千余两。官吏、监生俸米四万余石。官吏折俸绢布银四万四千余两，钱三千三百余贯。仓库、草场、官攒、甲斗，光禄、太常诸司及内府监局匠役本色米八万六千余石，折色银一万三千余两。锦衣等七十八卫所官吏、旗校、军士、匠役本色米二百一万八千余石，折色银二十万六千余两。官员折俸绢布银二十六万八千余两。军士冬衣折布银八万二千余两。五军、神枢、神机三大营将卒本色米十二万余石，冬衣折布银二千余两，官军防秋三月口粮四万三千余石，营操马匹本色料二万四千余石，草八十万

余束。巡捕营军粮七千余石。京营、巡捕营，锦衣、腾骧诸卫马料草折银五万余两。中都留守司，山东、河南二都司班军行粮及工役盐粮折银五万余两。京五草场商价一万六千余两。御马三仓象马等房，商价十四万八千余两。

诸边及近京镇兵饷。

宣府：主兵，屯粮十三万二千余石，折色银二万二千余两，民运折色银七十八万七千余两，两淮、长芦、河东盐引银十三万五千余两，京运年例银十二万五千两；客兵，淮、芦盐引银二万六千余两，京运年例银十七万一千两。

大同：主兵，屯粮本色七万余石，折色银一万六千余两，牛具银八千余两，盐钞银一千余两，民运本色米七千余石，折色银四十五万六千余两，屯田及民运本色草二百六十八万余束，折草银二万八千余两，淮、芦盐四万三千余引，京运年例银二十六万九千余两；客兵，京运银十八万一千两，淮、芦盐七万引。

山西：主兵，屯粮二万八千余石，折色银一千余两，草九万五千余束，民运本色米豆二万一千余石，折色银三十二万二千余两，淮、浙、山东盐引银五万七千余两，河东盐课银六万四千余两，京运银十三万三千余两；客兵，京运银七万三千两。

延绥：主兵，屯粮五万六千余石，地亩银一千余两，民运粮料九万七千余石，折色银十九万七千余两，屯田及民运草六万九千余束，淮、浙盐引银六万七千余两，京运年例银三十五万七千余两；客兵，淮、浙盐引银二万九千余两，京运年例银二万余两。

宁夏：主兵，屯粮料十四万八千余石，折色银一千余两，地亩银一千余两，民运本色粮千余石，折色银十万八千余两，屯田及民运草一百八十三万余束，淮、浙盐引银八万一千余两，

京运年例银二万五千两；客兵，京运年例银万两。

甘肃：屯粮料二十三万二千余石，草四百三十余万束，折草银二千余两，民运粮布折银二十九万四千余两，京运银五万一千余两，淮、浙盐引银十万二千余两。

固原：屯粮料三十一万九千余石，折色粮料草银四万一千余两，地亩牛具银七千一百余两，民运本色粮料四万五千余石，折色粮料草布花银二十七万九千余两，屯田及民运草二十万八千余束，淮、浙盐引银二万五千余两，京运银六万三千余两，犒赏银一百九十余两。

辽东：主兵，屯粮二十七万九千余石，荒田粮四百余两，民运银十五万九千余两，两淮、山东盐引银三万九千余两，京运年例银三十万七千余两；客兵，京运年例银十万二千余两。

蓟州：主兵，民运银九千余两，漕粮五万石，京运年例银二十万六千余两；客兵，屯粮料五万三千余石，地亩马草折色银万六千余两，民运银万八千余两，山东民兵工食银五万六千两，遵化营民壮工食银四千余两，盐引银万三千余两，京运年例银二十万八千余两，抚赏银一万五千两，犒军银一万三千余两。

永平：主兵，屯粮料三万三千余石，民运粮料二万七千余石，折色银二万八千余两，民壮工食银万二千余两，京运年例银十二万二千余两；客兵，屯草折银三千余两，民运草三十一万一千余束，京运银十一万九千余两。

密云：主兵，屯粮六千余石，地亩银二百九十两，民运银万两有奇，漕粮十万四千余石，京运银十六万两有奇；客兵，民运银万六千余两，民壮工食银九百余两，漕粮五万石，京运银二十三万三千余两。

昌平：主兵，屯粮折色银二千四百余两，地亩银五百余两，

折草银一百余两，民运银二万两有奇，漕粮十八万九千余石，京运年例银九万六千余两；客兵，京运年例银四万七千余两。

易州：主兵，屯粮二万三千余石，地亩银六百余两，民运银三十万六千余两；客兵，京运银五万九千两。

井陘：主兵，屯粮万四千余石，地亩银八千余两，民运本色米麦一万七千余石，折色银四万八千余两；客兵，京运年例银三千余两。

他杂费不具载。

志第五十九

河渠一

黄河上

黄河，自唐以前，皆北入海。宋熙宁中，始分趋东南，一合泗入淮，一合济入海。金明昌中，北流绝，全河皆入淮，元溃溢不时，至正中受害尤甚，济宁、曹、郟间，漂没千余里。贾鲁为总制，导使南，汇淮入海。

明洪武元年决曹州双河口，入鱼台。徐达方北征，乃开塌场口，引河入泗以济运，而徙曹州治于安陵。塌场者，济宁以西、耐牢坡以南直抵鱼台南阳道也。八年，河决开封太黄寺堤。诏河南参政安然发民夫三万人塞之。十四年决原武、祥符、中牟，有司请兴筑。帝以为天灾，令护旧堤而已。十五年春，决朝邑。七月决荥泽、阳武。十七年决开封东月堤，自陈桥至陈留横流数十里。又决杞县，入巴河。遣官塞河，蠲被灾租税。二十二年，河没仪封，徙其治于白楼村。二十三年春，决归德州东南凤池口，径夏邑、永城。发兴武等十卫士卒，与归德民并力筑之。罪有司不以闻者。其秋，决开封西华诸县，漂没民舍。遣使振万五千七百户。二十四年四月，河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东经开封城北五里，又东南由陈州、项城、太和、颍州、颍上，东至寿州正阳镇，全入于淮。而贾鲁河故道遂淤。

又由旧曹州、郟城两河口漫东平之安山，元会通河亦淤。明年复决阳武，汜陈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兰阳、陈留、通许、太康、扶沟、杞十一州县，有司具图以闻。发民丁及安吉等十七卫军士修筑。其冬大寒，役遂罢。三十年八月决开封，城三面受水。诏改作仓库于荥阳高阜，以备不虞。冬，蔡河徙陈州。先是，河决，由开封北东行，至是下流淤，又决而之南。

永乐三年，河决温县堤四十丈，济、滂二水交溢，淹民田四十余里，命修堤防。四年修阳武黄河决岸。八年伙，河决开封，坏城二百余丈，民被患者万四千余户，没田七千五百余顷。帝以国家藩屏地，特遣侍郎张信往视。信言：“祥符鱼王口至中滦下二十余里，有旧黄河岸，与今河面平。浚而通之，使循故道，则水势可杀。”因绘图以进。时尚书宋礼、侍郎金纯方开会通河。帝乃发民丁十万，命兴安伯徐亨、侍郎蒋廷瓚偕纯相治，并令礼总其役。九年七月，河复故道，自封丘金龙口，下鱼台塌场，会汶水，经徐、吕二洪南入于淮。是时，会通河已开，黄河与之合，漕道大通，遂议罢海运，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已而决阳武中盐堤，漫中牟、祥符、尉氏。工部主事兰芳按视，言：“堤当急流之冲，夏秋泛涨，势不可骤杀。宜卷土树椿以资捍御，无令重为民患而已。”又言：“中滦导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诚万世利。但缘河堤埽，止用蒲绳泥草，不能持久。宜编木为围，填石其中，则水可杀，堤可固。”诏皆从其议。十四年决开封州县十四，经怀远，由涡河入于淮。二十年，工部以开封土城堤数溃，请浚其东故道。报可。

宣德元年霪雨，溢开封州县十。三年，以河患，徙灵州千户所于城东。六年从河南布政使言，浚祥符抵仪封黄陵冈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时，金龙口渐淤，而河复屡溢开封。十年从御史李懋言，浚金龙口。

正统二年筑阳武、原武、滎泽决岸。又决濮州、范县。三年，河复决阳武及邳州，灌鱼台、金乡、嘉祥。越数年，又决金龙口、阳谷堤及张家黑龙庙口，而徐、吕二洪亦渐浅，太黄寺巴河分水处，水脉微细。十三年方从都督同知武兴言，发卒疏浚。而陈留水夏涨，决金村堤及黑潭南岸。筑垂竣，复决。其秋，新乡八柳树口亦决，漫曹、濮，抵东昌，冲张秋，溃寿张沙湾，坏运道，东入海。徐、吕二洪遂浅涩。命工部侍郎王永和往理其事。永和至山东，修沙湾未成，以冬寒停役。且言河决自卫辉，宜敕河南守臣修塞。帝切责之，令山东三司筑沙湾，趣永和塞河南八柳树，疏金龙口，使河由故道。明年正月，河复决聊城。至三月，永和浚黑洋山西湾，引其水由太黄寺以资运河。修筑沙湾堤大半，而不敢尽塞，置分水闸，设三空放水，自大清河入海。且设分水闸二空于沙湾西岸，以泄上流，而请停八柳树工。从之。是时，河势方横溢，而分流大清，不端向徐、吕。徐、吕益胶浅，且自临清以南，运道艰阻。

景泰二年特敕山东、河南巡抚都御史洪英、王暹协力合治，务令水归漕河。暹言：“黄河自陕州以西，有山峡，不能为害；陕州以东，则地势平缓，水易泛滥，故为害甚多。洪武二十四年改流，从汴梁北五里许，由凤阳入淮者为大黄河。其支流出徐州以南者为小黄河，以通漕运。自正统十三年以来，河复故道，从黑洋山后径趋沙湾入海明，但存小黄河从徐州出。岸高水低，随浚随塞，以是徐州之南不得饱水。臣自黑洋山东南抵徐州，督河南三司疏浚。临清以南，请以责英。”未几，给事中张文质劾暹、英治水无绩，请引塌场水济徐、吕二洪，浚潘家渡以北支流，杀沙湾水势。且开沙湾浮桥以西河口，筑闸引水，以灌临清，而别命官以责其成。诏不允，仍命暹、英调度。

时议者谓：“沙湾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运河。请引耐牢

坡水以灌运，而勿使经沙湾，别开河以避其冲决之势。”或又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则自此以北枯涩矣。”甚者言：“沙湾水湍急，石铁沉下若羽，非人力可为。宜设齐醮符咒以禳之。”帝心甚忧念，命工部尚书石璞往治，而加河神封号。

璞至，浚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湾决口如故。乃命中官黎贤、阮洛，御史彭谊协治。璞等筑石堤于沙湾，以御决河，开月河二，引水以益运河，且杀其决势。三年五月，河流渐微细，沙湾堤始成。乃加璞太子太保，而于黑洋山、沙湾建河神二新庙，岁春秋二祭。六月，大雨决旬，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之水以东，近河地皆没。命英督有司修筑。复敕中官黎贤、武良，工部侍郎赵荣往治。四年正月，河复决新塞口之南，诏复加河神封号。至四月，决口乃塞。五月，大雷雨，复决沙湾北岸，掣运河水入盐河，漕舟尽阻。帝复命璞往。乃凿一河，长三里，以避决口，上下通运河，而决口亦筑坝截之，令新河、运河俱可行舟。工毕奏闻。帝恐不能久，令璞且留处置，而命谕德徐有贞为佾都御史端治沙湾。

时河南水患方甚，原武、西华皆迁县治以避水。巡抚暹言：黄河旧从开封北转流东南入淮，不为害。自正统十三年改流为二。一自新乡入柳树，由故道东经延津、封丘入沙湾。一决荥泽，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沟、通许、洧川、尉氏、临颖、鄆城、陈州、商水、西华、项城、太康。没田数十万顷，而开封患特甚。虽尝筑大小堤于城西，皆三十余里，然沙土易坏，随筑随决，小堤已没，大堤复坏其半。请起军民夫协筑，以防后患。”帝可其奏。太仆少卿黄仕一隼亦言：“河分两派，一自荥泽南流入项城，一自新乡八柳树北流，入张秋会通河，并经六七州县，约二千余里。民皆荡析离居，而有司犹征其税。乞敕所司覆视免征。”帝亦可其奏。巡抚河南御史张澜又言：

“原武黄河东岸尝开二河，合黑洋山旧河道引水济徐、吕。今河改决而北，二河淤塞不通，恐徐、吕乏水，必妨漕运，黑洋山北，河流稍纡回，请因决口改挑一河以接旧道，灌徐、吕。帝亦从之。

有贞至沙湾，上治河三策：“一置水闸门。臣闻水之性可使通流，不可使堙塞。禹凿龙门，辟伊阙，为疏导计也。故汉武堙瓠子终弗成功，汉明疏汴河逾年着绩。今谈治水者甚众，独乐浪王景所述制水门之法可取。盖沙湾地土皆沙，易致坍决，故作坝作闸皆非善计。请依景法损益其间，置闸门于水，而实其底，令高常水五尺。小则拘之以济运，大则疏之使趋海，则有通流之利，无堙塞之患矣。一开分水河。凡水势大者宜分，小者宜合。今黄河势大恒冲决，运河势小恒干浅，必分黄水合运河，则有利无害。请度黄河可分之地，开广济河一道，下穿濮阳、博陵及旧沙河二十余里，上连东、西影塘及小岭等地又数十里，其内则有古大金堤可倚以为固，其外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为泄。至新置二闸亦颇坚牢，可以宣节，使黄河水大不至泛滥为害，小亦不至干浅以阻漕运。”其一挑深运河。帝谕有贞，如其议行之。

有贞乃逾济、汶，沿卫、沁，循大河，道濮、范，相度地形水势，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险固而之夷斥，水势既肆。由豫而兖，土益疏，水益肆。而沙湾之东，所谓大洪口者，适当其冲，于是决焉，而夺济、汶入海之路以去。诸水从之而泄，堤以溃，渠以淤，涝则溢，旱则涸，漕道由此阻。然骤而堰之，则溃者益溃，淤者益淤。今请先疏其水，水势平乃治其决，决止乃浚其淤。”于是设渠以疏之，起张秋金堤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阳泺，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寿张之沙河，又八里至东、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至白岭湾，又三里至李韃，凡五十

里。由李韃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莲花池，又三十里至大渚潭，乃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数百里，经澶渊以接河、沁，筑九堰以御河流旁出者，长各万丈，实之石而键以铁。六年七月，功成，赐渠名广济。沙湾之决垂十年，至是始塞。亦会黄河南流入淮，有贞乃克奏功。凡费木铁竹石累数万，夫五万八千有奇，工五百五十余日。自此河水北出济漕，而阿、鄆、曹、郟间田出沮洳者，百数十万顷。乃浚漕渠，由沙湾北至临清，南抵济宁，复建八闸于东昌，用王景制水门法以平水道，而山东河患息矣。

七年夏，河南大雨，河决开封、河南、彰德。其秋，畿辅、山东大雨，诸水并溢，高地丈余，堤岸多冲决。仍敕有贞修筑。未几，事竣，还京入见。奖劳甚至，擢副都御史。

天顺元年修祥符护城大堤。五年七月，河决汴梁土城，又决砖城，城中水丈余，坏官民舍过半。周王府宫人及诸守土官皆乘舟筏以避，军民溺死无算。襄城亦决县城。命工部侍郎薛远往视，恤灾户、蠲田租，公廨民居以次修理。明年二月，开祥符曹家溜，河势稍平。

七年春，河南布政司照磨金景辉考满至京，上言：“国初，黄河在封丘，后徙康王马头，去城北三十里，复有二支河：一由沙门注运河，一由金龙口达徐、吕入海。正统戊辰，决茱泽，转趋城南，并流入淮，旧河、支河俱堙，漕河因而浅涩。景泰癸酉，因水迫城，筑堤四十里，劳费过甚，而水发辄溃，然尚未至决城壕为人害也。至天顺辛巳，水暴至，土城砖城并圯，七郡财力所筑之堤，俱委诸无用，人心惶惶，未知所底。夫河不循故道，并流入淮，是为妄行。今急宜疏导以杀其势。若止委之一淮，而以堤防为长策，恐开封终为鱼鳖之区。乞敕部檄所司，先疏金龙口宽阔以接漕河，然后相度旧河或别求泄水之

地，挑浚以平水患，为经久计。”命如其说行之。

成化七年命王恕为工部侍郎，奉敕总理河道。总河侍郎之设，自恕始也。时黄河不为患，恕端力漕河而已。

十四年，河决开封，坏护城堤五十丈。巡抚河南都御史李衍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开封西南新城地，下抵梁家浅旧河口七里壅塞，以泄杏花营上流。又自八角河口直抵南顿，分导散漫，以免祥符、鄆陵、睢、陈、归德之灾。乃敕衍酌行之。明年正月迁荥泽县治以避水，而开封堤不久即塞。

弘治二年五月，河决开封及金龙口，入张秋运河，又决埽头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议者至请迁开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发卒筑之。九月命白昂为户部侍郎，修治河道，赐以特敕，令会山东、河南、北直隶三巡抚，自上源决口至运河，相机修筑。

三年正月，昂上言：“臣自淮河相度水势，抵河南中牟等县，见上源决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决者，自中牟杨桥至祥符界析为二支：一经尉氏等县，合颍水，下涂山，入于淮；一经通许等县，入涡河，下荆山，入于淮。又一支自归德州通风阳之亳县，亦合涡河入于淮。

北决者，自原武经阳武、祥符、封丘、兰阳、仪封、考城，其一支决入金龙等口，至山东曹州，冲入张秋漕河。去冬，水消沙积，决口已淤，因并为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大势也。合颍、涡二水入淮者，各有滩碛，水脉颇微，宜疏浚以杀河势。合沁水入徐者，则以河道浅隘不能受，方有漂没之虞。况上流金龙诸口虽暂淤，久将复决，宜于北流所经七县，筑为堤岸，以卫张秋。但原敕治山东、河南、北直隶，而南直隶淮、徐境，实河所经行要地，

尚无所统。”于是并以命昂。

昂举郎中娄性协治，乃役夫二十五万，筑阳武长堤，以防张秋。引中牟决河出荥泽阳桥以达淮，浚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浚睢河自归德饮马池，经符离桥至宿迁以会漕河，上筑长堤，下修减水闸。又疏月河十余以泄水，塞决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达海。水患稍宁。昂又以河南入淮非正道，恐卒不能容，复于鱼台、德州、吴桥修古长堤；又自东平北至兴济凿小河十二道，入大清河及古黄河以入海。河口各建石堰，以时启闭。盖南北分治，而东南则以疏为主云。

六年二月以刘大夏为副都御史，治张秋决河。先是，河决张秋戴家庙，掣漕河与汶水合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陈政督治。政言：“河之故道有二：一在荥泽孙家渡口，经朱仙镇直抵陈州；一在归德州饮马池，与亳州地相属。旧俱入淮，今已淤塞，因致上流冲激，势尽北趋。自祥符孙家口、杨家口、车船口，兰阳铜瓦厢决为数道，俱入运河。于是张秋上下势甚危急，自堂邑至济宁堤岸多崩圯，而戴家庙减水闸浅隘不能泄水，亦有冲决。请浚旧河以杀上流之势，塞决河以防下流之患。”政方渐次修举，未几卒官。帝深以为忧，命廷臣会荐才识堪任者。佾举大夏，遂赐敕以往。

十二月，巡按河南御史涂升言：“黄河为患，南决病河南，北决病山东。昔汉决酸枣，复决瓠子；宋决馆陶，复决澶州；元决汴梁，复决蒲口。然汉都关中，宋都大梁，河决为患，不过濒河数郡而已。今京师专藉会通河岁漕粟数百万石，河决而北，则大为漕忧。臣博采与论，治河之策有四：

“一曰疏浚。荥、郑之东，五河之西，饮马、白露等河皆黄河由涡入淮之故道。其后南流日久，或河口以淤高不泄，或河身狭隘难容，水势无所分杀，遂泛滥北决。今惟 丽上流东

南之故道，相度疏浚，则正流归道，余波就壑，下流无奔溃之害，北岸无冲决之患矣。二曰扼塞。既杀水势于东南，必须筑堤岸于西北。黄陵冈上下旧堤缺坏，当度下流东北形势，去水远近，补筑无遗，排障百川悉归东南，由淮入海，则张秋无患，而漕河可保矣。”三曰用人，荐河南佥事张翥。四曰久任，则请专信大夏，且于归德或东昌建公廨，令居中裁决也。帝以为然。

七年五月命太监李兴、平江伯陈锐往同大夏共治张秋。十二月筑塞张秋决口工成。初，河流湍悍，决口阔九十余丈，大夏行视之，曰：“是下流未可治，当治上流。”于是即决口西南开越河三里许，使粮运可济，乃浚仪封黄陵冈南贾鲁旧河四十余里，由曹出徐，以杀水势。又浚孙家渡口，别凿新河七十余里，导使南行，由中牟、颍川东入淮。又浚祥符四府营淤河，由陈留至归德分为二。一由宿迁小河口，一由亳涡河，俱会于淮。然后沿张秋两岸，东西筑台，立表贯索，联巨舰穴而窒之，实以土。至决口，去窒沉舰，压以大埽，且合且决，随决随筑，连昼夜不息。决既塞，缭以石堤，隐若长虹，功乃成。帝遣行人赍羊酒往劳之，改张秋名为安平镇。

大夏等言：“安平镇决口已塞，河下流北入东昌、临清至天津入海，运道已通，然必筑黄陵冈河口，导河上流南下徐淮，庶可为运道久安之计。”廷议如其言。乃以八年正月筑塞黄陵冈及荆隆等口七处，旬有五日而毕。盖黄陵冈居安平镇之上流，其广九十余丈，荆隆等口又居黄陵冈之上流，其广四百三十余丈。河流至此宽漫奔放，皆喉襟重地。诸口既塞，于是上流河势复归兰阳、考城，分流径徐州、归德、宿迁，南入运河，会淮水，东注于海，南流故道以复。而大名府之长堤，起胙城，历滑县、长垣、东明、曹州、曹县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其

西南荆隆等口新堤起于家店，历铜瓦厢、东桥抵小宋集，凡百六十里。大小二堤相翼，而石坝俱培筑坚厚，溃决之患于是息矣。帝以黄陵冈河口功成，敕建黄河神祠以镇之，赐额曰昭应。其秋，召大夏等还京。荆隆即金龙也。

十一年，河决归德。管河工部员外郎谢缙言：黄河一支，先自徐州城东小浮桥流入漕河，南抵邳州、宿迁。今黄河上流于归德州小坝子等处冲决，与黄河别支会流，经宿州、睢宁，由宿迁小河口流入漕河。于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渐细，河道浅阻。且徐、吕二洪，惟赖沁水接济，自沁源、河内、归德至徐州小浮桥流出，虽与黄河异源，而比年河、沁之流合而为一。今黄河自归德南决，恐牵引沁水俱往南流，则徐、吕二洪必至浅阻。请亟塞归德决口，遏黄水入徐以济漕，而挑沁水之淤，使入徐以济徐、吕，则水深广而漕便利矣。”帝从其请。

未几，河南管河副使张鼐言：“臣尝请修筑侯家潭口决河，以济徐、吕二洪。今自六月以来，河流四溢，潭口决啮弥深，工费浩大，卒难成功。臣尝行视水势，荆隆口堤内旧河通贾鲁河，由丁家道口下徐、淮，其迹尚在。若于上源武陟木栾店别凿一渠，下接荆隆口旧河，俟河流南迁，则引之入渠，庶沛然之势可接二洪，而粮运无所阻矣。”帝为下其议于总漕都御史李蕙。

越二岁，兖州知府龚弘上言：‘副使鼐见河势南行，欲自荆隆口分沁水入贾鲁河，又自归德西王牌口上下分水亦入贾鲁河，俱由丁家道口入徐州。但今秋水从王牌口东行，不由丁家口而南，顾逆流东北至黄陵冈，又自曹县入单，南连虞城。乞令守臣亟建疏浚修筑之策。’于是河南巡抚都御史郑龄言：“徐、吕二洪藉河、沁二水合流东下，以相接济，今丁家道口上下河决堤岸者十有二处，共阔三百余丈，而河淤三十余里。上

源奔放，则曹、单受害，而安平可虞；下流散溢，则萧、砀被患，而漕流有阻。浚筑诚急务也。”部覆从之，乃修丁家口上下堤岸。

初，黄河自原武、荥阳分而为三：一自亳州、凤阳至清河口，通淮入海；一自归德州过丁家道口，抵徐州小浮桥；一自洼泥河过黄陵冈，亦抵徐州小浮桥，即贾鲁河也。迨河决黄陵冈，犯张秋，北流夺漕，刘大夏往塞之，仍出清河口。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迁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桥。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县飞云桥，俱入漕河。

是时，南河故道淤塞，水惟北趋，单、丰之间河窄水溢，决黄陵冈、尚家等口，曹、单田庐多没，至围丰县城郭，两岸阔百余里。督漕及山东镇巡官恐经钜野、阳谷故道，则夺济宁、安平运河，各陈所见以请。议未定。明年九月，河复冲黄陵冈，入贾鲁河，泛滥横流，直抵丰、沛。御史林茂达亦以北决安平镇为虞，而请浚仪封、考城上流故道，引河南流以分其势，然后塞决口，筑故堤。

工部侍郎崔岩奉命修理黄河，浚祥符董盆口、荥泽孙家渡，又浚贾鲁河及亳州故河各数十里，且筑长垣诸县决口及曹县外堤、梁靖决口。功未就而骤雨，堤溃。岩上疏言：“河势冲荡益甚，且流入王子河，亦河故道，若非上流多杀水势，决口恐难卒塞。莫若于曹、单、丰、沛增筑堤防，毋令北徙，庶可护漕。”且请别命大臣知水利者共议。于是帝责岩治河无方，而以侍郎李堂代之。堂言：“兰阳、仪封、考城故道淤塞，故河流俱入贾鲁河，经黄陵冈至曹县，决梁靖、杨家二口。侍郎岩亦尝修浚，缘地高河淀，随浚随淤，水杀不多，而决口又难筑塞。今观梁靖以下地势最卑，故众流奔注成河，直抵沛县，藉

令其口筑成，而容受全流无地，必致回激黄陵冈堤岸，而运道妨矣。至河流故道，堙者不可复疏，请起大名三春柳至沛县飞云桥，筑堤三百余里，以障河北徙。”从之。六年二月，功未竣，堂言：“陈桥集、铜瓦厢俱应增筑，请设副使一人端理。”“会河南盗起，召堂还京，命姑已其不急者。遂委其事于副使，而堤役由此罢。

八年六月，河复决黄陵冈。部议以其地界大名、山东、河南，守土官事权不一，请端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刘恺兼理其事。恺奏，率众祭告河神，越二日，河已南徙。尚书李鏊因请祭河，且赐恺羊酒。恺于治河束手无策，特归功于神。曹、单间被害日甚。

世宗初，总河副都御史龚弘言：“黄河自正德初载，变迁不常，日渐北徙。大河之水合成一派，归入黄陵冈前乃折而南，出徐州以入运河。黄陵岁初筑三埽，先已决去其二，惧山、陕诸水横发，加以霖潦，决而趋张秋，复由故道入海。臣尝筑堤，起长垣，由黄陵冈抵山东杨家口，延袤二百余里。今拟距堤十里许再筑一堤，延袤高广如之。即河水溢旧堤，流至十里外，性缓势平，可无大决。”从之。自黄陵冈决，开封以南无河患，而河北徐、沛诸州县河徙不常。

嘉靖五年，督漕都御史高友玘请浚山东贾鲁河、河南鸳鸯口，分泄水势，毋偏害一方。部议恐害山东、河南，不允。其冬，以章拯为工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治河。

先是，大学士费宏言：“河入汴梁以东分为三支，虽有冲决，可无大害。正德末，涡河等河日就淤浅，黄河大股南趋之势既无所杀，乃从兰阳、考城、曹、濮奔赴沛县飞云桥及徐州之溜沟，悉入漕河，泛滥弥漫，此前数年河患也。近者，沙河至沛县浮沙涌塞，官民舟楫悉取道昭阳湖。春夏之交，湖面浅

涸，运道必阻，涡河等河必宜亟浚。”御史戴金言：“黄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荆山合长淮曰涡河；自开封经葛冈小坝、丁家道口、马牧集鸳鸯口至徐州小浮桥口曰汴河；自小坝经归德城南饮马池抵文家集，经夏邑至宿迁曰白河。弘治间，涡、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独受其害。宜自小坝至宿迁小河并贾鲁河、鸳鸯口、文家集壅塞之处，尽行疏通，则趋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杀矣。”御史刘栾言：“曹县梁靖口南岸，旧有贾鲁河，南至武家口十三里，黄沙淤平，必宜开浚。武家口下至马牧集鸳鸯口百十七里，即小黄河旧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亦宜疏通。”督漕总兵官杨宏亦请疏归德小坝、丁家道口、亳州涡河、宿迁小河。友玠及拯亦屡以为言。俱下工部议，以为浚贾鲁故道，开涡河上源，功大难成，未可轻举，但议筑堤障水，俾入正河而已。

是年，黄河上流骤溢，东北至沛县庙道口，截运河，注鸡鸣台口，入昭阳湖。汶、泗南下之水从而东，而河之出飞云桥者漫而北，淤数十里，河水没丰县，徙治避之。

明年，拯言：“蒙泽北孙家渡、兰阳北赵皮寨，皆可引水南流，但二河通涡，东入淮，又东至凤阳长淮卫，经寿春王诸园寝，为患叵测。惟宁陵北岔河一道，通饮马池，抵文家集，又经夏邑至宿州符离桥，出宿迁小河口，自赵皮寨至文家集，凡二百余里，浚而通之，水势易杀，而园寝无患。”乃为图说以闻。命刻期举工。而河决曹、单、城武杨家、梁靖二口、吴士举庄，冲入鸡鸣台，夺运河，沛地淤填七八里，粮艘阻不进。御史吴仲以闻，因劾拯不能办河事，乞择能者往代。其冬，以盛应期为总督河道右都御史。

是时，光禄少卿黄绂、詹事霍韬、左都御史胡世宁、兵部尚书李承勋各献治河之议。绂言：“漕河资山东泉水，不必资

黄河，莫若浚兖、冀间两高中低之地，道河使北，至直沽入海。

韬言：“议者欲引河自兰阳注宿迁。夫水溢徐、沛，犹有二洪为之束捍，东北诸山亘列如垣，有所底极，若道兰阳，则归德、凤阳平地千里，河势奔放，数郡皆壑，患不独徐、沛矣。按卫河自卫辉汲县至天津入海，犹古黄河也。今宜于河阴、原武、怀、孟间，审视地形，引河水注于卫河，至临清、天津，则徐、沛水势可杀其半。且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封丘北，陆运百八十里至淇门，入御河达京师。御河即卫河也。今导河注卫，冬春溯卫河沿临清至天津，夏秋则由徐、沛，此一举而运道两得也。”

世宁言：“河自汴以来，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茱泽，经中牟、陈、颍，至寿州入淮；一出汴城东祥符，经陈留、亳州，至怀远入淮。其东南一道自归德、宿州，经虹县、睢宁，至宿迁出其东，分五道：一自长垣、曹、郟至阳谷出；一自曹州双河口至鱼台塌场口出；一自仪封、归德至徐州小浮桥出；一自沛县南飞云桥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沟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会于淮。今诸道皆塞，惟沛县一道仅存。合流则水势既大，河身亦狭不能容，故溢出为患。近又漫入昭阳湖，以致流缓沙壅。宜因故道而分其势，汴西则浚孙家渡抵寿州以杀上流，汴东南出怀远、宿迁及正东小浮桥、溜沟诸道，各宜择其利便者，开浚一道，以泄下流。或修武城南废堤，抵丰、单接沛北庙道口，以防北流。此皆治河急务也。至为运道计，则当于湖东滕、沛、鱼台、邹县间独山、新安社地别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过百余里。厚筑西岸以为湖障，令水不得漫，而以一湖为河流散漫之区，乃上策也。”

承勋言：“黄河入运支流有六。自涡河源塞，则北出小黄河、溜沟等处，不数年诸处皆塞，北并出飞云桥，于是丰、沛

受害，而金沟运道遂淤。然幸东面皆山，犹有所障，故昭阳湖得通舟。若益徙而北，则径奔入海，安平镇故道可虑，单县、谷亭百万生灵之命可虞。又益北，则自济宁至临清运道诸水俱相随入海，运何由通？臣愚以为相六道分流之势，导引使南，可免冲决，此下流不可不疏浚也。欲保丰、沛、单县、谷亭之民，必因旧堤筑之，堤其西北使毋溢出，此上流不可不堤防也。

其论昭阳湖东引水为运道，与世宁同。乃下总督大臣会议。

七年正月，应期奏上，如世宁策，请于昭阳湖东改为运河。会河决，于庙道口三十余里，乃别遣官浚赵皮寨，孙家渡，南、北溜沟以杀上流，堤武城迤西至沛县南，以防北溃。会旱灾修省，言者请罢新河之役，乃召应期还京，以工部侍郎潘希曾代。希曾抵官，言：“迩因赵皮寨开浚未通，疏孙家渡口以杀河势，请敕河南巡抚潘坝督管河副使，刻期成功。”帝从其奏。希曾又言：“漕渠庙道口以下忽淤数十里者，由决河西来横冲口上，并掣闸河之水东入昭阳湖，致闸水不南，而飞云桥之水时复北漫故也。今宜于济、沛间加筑东堤，以遏入湖之路，更筑西堤以防黄河之冲，则水不散缓，而庙道口可永无淤塞之虞。

“帝亦从之。

八年六月，单、丰、沛三县长堤成。九年五月，孙家渡河堤成。逾月，河决曹县。一自胡村寺东，东南至贾家坝入古黄河，由丁家道口至小浮桥入运河。一自胡村寺东北，分二支：一东南经虞城至碭山，合古黄河出徐州；一东北经单县长堤抵鱼台，漫为坡水，傍谷亭入运河。单、丰、沛三县长堤障之，不为害。希曾上言：“黄由归德至徐入漕，故道也。永乐间，浚开封支河达鱼台入漕以济浅。自弘治时，黄河改由单、丰出沛之飞云桥，而归德故道始塞，鱼台支河亦塞。今全河复其故道，则患害已远，支流达于鱼台，则浅涸无虞，此漕运之利，

国家之福也。”帝悦，下所司知之，乃召希曾还京。自是，丰、沛渐无患，而鱼台数溢。

十一年，总河金都御史戴时宗请委鱼台为受水之地，言：“河东北岸与运道邻，惟西南流者，一由孙家渡出寿州，一由涡河口出怀远，一由赵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桥。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奔，故丰、沛、曹、单、鱼台以次受害。今患独钟于鱼台，宜弃以受水，因而道之，使入昭阳湖，过新开河，出留城、金沟、境山，乃易为力。至塞河四道，惟涡河经祖陵，未敢轻举，其三支河颇存古迹，宜乘鱼台壅塞，令开封河夫卷埽填堤，逼使河水分流，则鱼台水势渐减，俟水落毕工，并前三河共为四道，以分泄之，河患可已。”

明年，都御史朱裳代时宗，条上治河二事，大略言：“三大支河宜开如时宗计，而请塞梁靖口迤东由鱼台入运河之岔口，以捍黄河，则谷亭镇迤南二百余里淤者可浚，是谓塞黄河之口以开运河。黄河自谷亭转入运河，顺流而南，二日抵徐州，徐州逆流而北，四日乃抵谷亭，黄水之利莫大于此。恐河流北趋，或由鱼台、金乡、济宁漫安平镇，则运河堤岸冲决；或三支一有壅淤，则谷亭南运河亦且冲决。宜缮筑堤岸，束黄入运，是谓借黄河之水以资运河。”诏裳相度处置。

十三年正月，裳复言：

“今梁靖口、赵皮寨已通，孙家渡方浚。惟涡河一支，因赵皮寨下流睢州野鸡冈淤正河五十余里，漫于平地，注入涡河。宜挑浚深广，引导漫水归入正河，而于睢州张见口筑长堤至归德郭村，凡百余里，以防泛滥。更时疏梁靖口下流，且挑仪封月河入之，达于小浮桥，则北岸水势杀矣。

夫河过鱼台，其流渐北，将有越济宁、趋安平、东入于海之渐。尝议塞岔河之口以安运河，而水势汹涌，恐难遽塞。塞

亦不能无横决，黄陵冈、李居庄诸处不能无患。徐州迤上至鲁桥泥沙停滞，山东诸泉水微，运道必涩。请创筑城武至济宁缕水大堤百五十余里，以防北溢。而自鲁桥至沛县东堤百五十余里修筑坚厚，固之以石。自鱼台至谷亭开通淤河，引水入漕，以杀鱼台、城武之患，此顺水之性不与水争地者也。

孙家渡、涡河二支俱出怀远，会淮流至凤阳，经皇陵及寿春王陵至泗州，经祖陵。皇陵地高无虑，祖陵则三面距河，寿春王陵尤迫近。祖陵宜筑土堤，寿春王陵宜砌石岸，然事体重大，不敢轻举也。清江浦口正当黄、淮会合之冲，二河水涨漫入河口，以致淤塞滞运，宜浚深广。而又筑堤防水涨，筑坝以护行舟，皆不可缓。往时淮水独流入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东上下又有涧河、马逻诸港以分水入海。今黄河汇入于淮，水势已非其旧，而诸港套俱已堙塞，不能速泄，下壅上溢，梗塞运道。宜将沟港次第开浚，海口套沙，多置龙爪船往来爬荡，以广入海之路，此所谓杀其下流者也。

河出鱼台虽藉以利漕，然未有数十年不变者也。一旦他徙，则徐、沛必涸。宜大浚山东诸泉以汇于汶河，则徐、沛之渠不患干涸，虽岔河口塞亦无虞矣。”工部覆如其议，帝允行之。未几，裳忧去，命刘天和为总河副都御史代裳。

是岁，河决赵皮寨入淮，谷亭流绝，庙道口复淤。天和役夫十四万浚之。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回村等集冲数口，转向东北，流经萧县，下徐州小浮桥。天和言：“黄河自鱼、沛入漕河，运舟通利者数十年，而淤塞河道、废坏闸座、阻隔泉流、冲广河身，为害亦大。今黄河既改冲从虞城、萧、碭，下小浮桥，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运者，俱淤塞断流，利去而害独存。宜浚鲁桥至徐州二百余里之淤塞。”制可。

十四年从天和言，自曹县梁靖口东岔河口筑压口缕水堤，

复筑曹县八里湾至单县侯家林长堤各一道。是年冬，天和条上治河数事，中言：“鲁桥至沛县东堤，旧议筑石以御横流，今黄河既南徙，可不必筑。孙家渡自正统时全河从此南徙，弘治间淤塞，屡开屡淤，卒不能通。今赵皮寨河日渐冲广，若再开渡口，并入涡河，不惟二洪水涩，恐亦有陵寝之虞，宜仍其旧勿治。旧议祥符盘石、兰阳铜瓦厢、考城蔡家口各添筑月堤。臣以为黄河之当防者惟北岸为重，当择其去河远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补完筑，使北岸七八百里间联属高厚，则前勘应筑诸堤举在其中，皆可罢不筑。”帝亦从之。

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言：“自嘉靖六年后，河流益南，其一由涡河直下长淮，而梁靖口、赵皮寨二支各入清河，汇于新庄闸，遂灌里河。水退沙存，日就淤塞。故老皆言河自汴来本浊，而涡、淮、泗清，新庄闸正当二水之口，河、淮既合，昔之为沛县患者，今移淮安矣。因请于新庄更置一渠，立闸以资蓄泄。”从之。

十六年冬从总河副都御史于湛言，开地丘店、野鸡冈诸口上流四十余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旧黄河，截涡河水入河济洪。十八年，总河都御史胡纘宗开考城孙继口、孙禄口黄河支流，以杀归、睢水患，且灌徐、吕，因于二口筑长堤，及修筑马牧集决口。

二十年五月命兵部侍郎王以旗督理河道，协总河副都御史郭持平计议。先一岁，黄河南徙，决野鸡冈，由涡河经亳州入淮，旧决口俱塞。其由孙继口及考城至丁家道口，虞城入徐、吕者，亦仅十之二。持平久治弗效，降俸戴罪。以旗至，上言：国初，漕河惟通诸泉及汶、泗，黄河势猛水浊，迁徙不常，故徐有贞、白昂、刘大夏力排之，不资以济运也。今幸黄河南徙，诸闸复旧，宜浚山东诸泉入野鸡冈新开河道，以济徐、吕；

而筑长堤沛县以南，聚水如闸河制，务利漕运而已。”明年春，持平请浚孙继口及扈运口、李景高口三河，使东由萧、砀入徐济运。其秋，从以旗言，于孙继口外别开一渠泄水，以济徐、吕。凡八月，三口工成，以旗、持平皆被奖，遂召以旗还。未几，李景高口复淤。

先是，河决丰县，迁县治于华山，久之始复其故治。河决孟津、夏邑，皆迁其城。及野鸡冈之决也，凤阳沿淮州县多水患，乃议徙五河、蒙城避之。而临淮当祖陵形胜不可徙，乃用巡按御史贾大亨言，敕河抚二臣亟浚砀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杀南注之势。

二十六年秋，河决曹县，水入城二尺，漫金乡、鱼台、定陶、城武，冲谷亭。总河都御史詹瀚请于赵皮寨诸口多穿支河，以分水势。诏可。

三十一年九月，河决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运道淤阻五十里。总河副都御史曾钧上治河方略，乃浚房村至双沟、曲头，筑徐州高庙至邳州沂河。又言：“刘伶台至赤晏庙凡八十里，乃黄河下流，淤沙壅塞，疏浚宜先。次则草湾老黄河口，冲激淹没安东一县，亦当急筑，更筑长堤矾嘴以备冲激。又三里沟新河口视旧口水高六尺，开旧口有沙淤之患，而为害稍轻；开新口未免淹没之虞，而漕舟颇便。宜暂闭新口，建置闸座，且增筑高家堰长堤，而新庄诸闸砦石以遏横流。”帝命侍郎吴鹏振灾户，而悉从钧奏。

三里沟新河者，督漕都御史应槩以先年开清河口通黄河之水以济运。今黄河入海，下流润口、安东俱涨塞，河流壅而渐高，泻入清河口，沙停易淤，屡浚屡塞。沟在淮水下流黄河未合之上，故闭清河口而开之，使船由通济桥溯沟出淮，以达黄河者也。

时浚徐、邳将讫工，一夕，水涌复淤。帝用严嵩言，遣官祭河神。而鹏、钧复共奏请急筑浚草湾、刘伶台，建闸三里沟，迎纳泗水清流；且于徐州以上至开封浚支河一二，令水分杀。其冬，漕河工竣，进钧秩侍郎。

三十七年七月，曹县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历夏邑、丁家道口、马牧集、韩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萧县蓊门出小浮桥，此贾鲁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别开支河出小河以杀水势，而本河渐涩。至是遂决，趋东北段家口，析而为六，曰大溜沟、小溜沟、秦沟、浊河、胭脂沟、飞云桥，俱由运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砀山坚城集下郭贯楼，析而为五，曰龙沟、母河、梁楼沟、杨氏沟、胡店沟，亦由小浮桥会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桥故道二百五十余里遂淤不可复矣。自后，河忽东忽西，靡有定向，水得分泻者数年，不至壅溃。然分多势弱，浅者仅二尺，识者知其必淤。

至四十四年七月，河决沛县，上下二百余里运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县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绕沛县戚山杨家集，入秦沟至徐；北流者绕丰县华山东北由三教堂出飞云桥。又分而为十三支，或横绝，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达于徐州，浩渺无际，而河变极矣。乃命朱衡为工部尚书兼理河漕，又以潘季驯为金都御史总理河道。明年二月，复遣工科给事中何起鸣往勘河工。

衡巡行决口，旧渠已成陆，而盛应期所凿新河故迹尚在，地高，河决至昭阳湖不能复东，乃定计开浚。而季驯则以新河土浅泉涌，劳费不赀，留城以上故道初淤可复也。由是二人有隙。起鸣至沛，还，上言：“旧河之难复有五。黄河全徙必杀上流，新集、庞家屯、赵家圈皆上流也，以不赀之财，投于河流已弃之故道，势必不能，一也。自留城至沛，莽为巨浸，无

所施工，二也。横亘数十里，褰裳无路，十万之众何所栖身，三也。挑浚则淖隐，筑岸则无土，且南塞则北奔，四也。夏秋淫潦，难保不污，五也。新河开凿费省，且可绝后来溃决之患。宜用衡言开新河，而兼采季驯言，不全弃旧河。”廷臣议定，衡乃决开新河。

时季驯持复故道之议，廷臣又多以为然。遂勘议新集、郭贯楼诸上源地。衡言：

“河出境山以北，则闸河淤；出徐州以南，则二洪涸；惟出境山至小浮桥四十余里间，乃两利而无害。自黄河横流，碭山郭贯楼支河皆已淤塞，改从华山分为南北二支：南出秦沟，正在境山南五里许，运河可资其利；惟北出沛县西及飞云桥，逆上鱼台，为患甚大。

朝廷不忍民罹水灾，拳拳故道，命勘上源。但臣参考地形有五不可。自新集至两河口皆平原高阜，无尺寸故道可因，郭贯楼抵龙沟颇有河形，又系新淤，无可驻足，其不可一也。黄河所经，鲜不为患，由新集则商、虞、夏邑受之，由郭贯楼则萧、碭受之，今改复故道，则鱼、沛之祸复移萧、碭，其不可二也。河西注华山，势若建瓴，欲从中凿渠，挽水南向，必当筑坝横截，遏其东奔，于狂澜巨浸之中，筑坝数里，为力甚难，其不可三也。役夫三十万，旷日持久，骚动三省，其不可四也。大役踵兴，工费数百万，一有不继，前功尽隳，其不可五也。惟当开广秦沟，使下流通行，修筑南岸长堤以防奔溃，可以苏鱼、沛昏垫之民。”

从之。衡乃开鱼台南阳抵沛县留城百四十余里，而浚旧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余里，由此与黄河会。又筑马家桥堤三万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遏河之出飞云桥者，趋秦沟以入洪。于是黄水不东侵，漕道通而沛流断矣。方工未

成，河复决沛县，败马家桥堤。论者交章请罢衡。未几，工竣。帝大喜，赋诗四章志喜，以示在直诸臣。

隆庆元年五月加衡太子少保。始河之决也，支流散漫遍陆地，既而南趋浊河。迨新河成，则尽趋秦沟，而南北诸支河悉并流焉。然河势益大涨。三年七月决沛县，自考城、虞城、曹、单、丰、沛抵徐州俱受其害，茶城淤塞，漕船阻邳州不能进。已虽少通，而黄河水横溢沛地，秦沟、浊河口淤沙旋疏旋壅。朱衡已召还，工部及总河都御史翁大立皆请于梁山之南别开一河以漕，避秦沟、浊河之险，后所谓洳河者也。诏令相度地势，未果行。

四年秋，黄河暴至，茶城复淤，而山东沙、薛、汶、泗诸水骤溢，决仲家浅运道，由梁山出戚家港，合于黄河。大立复请因其势而浚之。是时，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庙至七里沟淤十余里，而水从诸家沟傍出，至清河县河南镇以合于黄河。大立又言：“开新庄闸以通回船，复陈瑄故道，则淮可无虞。独黄河在睢宁、宿迁之间迁徙未知所定，泗州陵寝可虞。请浚古睢河，由宿迁历宿州，出小浮桥以泄二洪之水。且规复清河、鱼沟分河一道，下草湾，以免冲激之患，则南北运道庶几可保。”时大立已内迁，方受代，而季驯以都御史复起总理河道。部议令区画。

九月，河复决邳州，自睢宁白浪浅至宿迁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粮艘阻不进。大立言：“比来河患不在山东、河南、丰、沛，而专在徐、邳，故先欲开洳河口以远河势、开萧县河以杀河流者，正谓浮沙壅聚，河面增高，为异日虑耳。今秋水洑至，横溢为灾。权宜之计，在弃故道而就新冲；经久之策，在开洳河以避洪水。”乞决择于二者。部议主塞决口，而令大立条利害以闻。大立遂以开洳口、就新冲、复故道三策并进，且言其

利害各相参。会罢去，策未决，而季驯则主复故道。

时茶城至吕梁，黄水为两崖所束，不能下，又不得决。至五年四月，乃自灵璧双沟而下，北决三口，南决八口，支流散溢，大势下睢宁出小河，而匙头湾八十里正河悉淤。季驯役丁夫五万，尽塞十一口，且浚匙头湾，筑缕堤三万余丈，匙头湾故道以复。旋以漕船行新溜中多漂没，季驯罢去。

六年春，复命尚书衡经理河工，以兵部侍郎万恭总理河道。二人至，罢泲河议，专事徐、邳河，修筑长堤，自徐州至宿迁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并缮丰、沛大黄堤，正河安流，运道大通。衡乃上言：“河南屡被河患，大为堤防，今幸有数十年之安者，以防守严而备御素也。徐、邳为粮运正道，既多方以筑之，则宜多方以守之。请用夫每里十人以防，三里一铺，四铺一老人巡视。伏秋水发时，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愿携家居住者听。”诏如议。六月，徐、邳河堤工竣，遂命衡回部，赏衡及总理河道都御史万恭等银币有差。

是岁，御史吴从宪言：“淮安而上清河而下，正淮、泗、河、海冲流之会。河潦内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时，泥沙旋聚，以故日就壅塞。宜以春夏时浚治，则下流舒畅，泛滥自平。”帝即命衡与漕臣勘议。而督理河道署郎中事陈应荐挑挖海口新河，长十里有奇，阔五丈五尺，深一丈七尺，用夫六千四百余人。

衡之被召将还也，上疏言：“国家治河，不过浚浅、筑堤二策。浚浅之法，或爬或滂，或逼水而冲，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胜者。然茶城与淮水会则在清河，茶城、清河无水不浅。盖二水互为胜负，黄河水胜则壅沙而淤，及其消也，淮漕水胜，则冲沙而通。水力盖居七八，非专用人力也。筑堤则有截水、缕水之异，截水可施于闸河，不可施于黄河。盖黄河湍悍，挟

川潦之势，何坚不瑕，安可以一堤当之？缕水则两岸筑堤，不使旁溃，始得遂其就下入海之性。盖以顺为治，非以人力胜水性，故至今百五十年为永赖焉。清河之浅，应视茶城，遇黄河涨落时，辄挑河、潢，导淮水冲刷，虽遇涨而塞，必遇落而通，无足虑也。惟清江浦水势最弱，出口处所适与黄河相值。宜于黄水盛发时，严闭各闸，毋使沙淤。若口则自隆重庆三年海啸，壅水倒灌低洼之地，积滞难泄。宜时加疏浚，毋使积塞。至筑黄河两岸堤，第当缕水，不得以拦截为名。”疏上，报闻而已。

志第六十

河渠二

黄河下

万历元年，河决房村，筑堤子头至秦沟口。明年，给事中郑岳言：“运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余里，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发，淮口出水之际，海沙渐淤，今且高与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愈淤。于是邳州浅，房村决，吕、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今不治海口之沙，乃日筑徐、沛间堤岸，桃、宿而下，听其所之。民之为鱼，未有已时也。”因献宋李公义、王令图浚川爬法。命河臣勘奏，从其所言。而是年秋，淮、河并溢。明年八月河决碭山及邵家口、曹家庄、韩登家口而北，淮亦决高家堰而东，徐、邳、淮南北漂没千里。自此桃、清上下河道淤塞，漕艘梗阻者数年，淮、扬多水患矣。总河都御史傅希摯改筑碭山月堤，暂留三口为泄水之路。其冬，并塞之。

四年二月，督漕侍郎吴桂芒言：“淮、扬洪潦奔冲，盖缘海滨汉港久堙，入海止云梯一径，致海拥横沙，河流泛滥，而盐、安、高、宝不可收拾。国家转运，惟知急漕，而不暇急漕，而不暇急民，故朝廷设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海。请设水利僉事一员，专疏海道，审度地利，如草湾及老黄河皆可趋海，

何必专事云梯哉？”帝优诏报可。

桂芳复言：“黄水抵清河与淮合流，经清江浦外河，东至草湾，又折而西南，过淮安、新城外河，转入安东县前，直下云梯关入海。近年关口多壅，河流日浅，惟草湾地低下，黄河冲决，骎骎欲夺安东入海，以县治所关，屡决屡塞。去岁，草湾迤东自决一口，宜于决口之西开挑新口，以迎埽湾之溜，而于金城至五港岸筑堤束水。语云：“救一路哭，不当复计一家哭。”今淮、扬、凤、泗、邳、徐不啻一路矣。安东自众流汇围，只文庙、县署仅存椽瓦，其势垂陷，不如委之，以拯全淮。“帝不欲弃安东，而命开草湾如所请。八月，工竣，长万一千一百余丈，塞决口二十二，役夫四万四千。帝以海口开浚，水患渐平，赉桂芳等有差。

未几，河决韦家楼，又决沛县缕水堤，丰、曹二县长堤，丰、沛、徐州、睢宁、金乡、鱼台、单、曹田庐漂溺无算，河流啮宿迁城。帝从桂芳请，迁县治、筑土城避之。于是御史陈世宝请复老黄河故道，言：“河自桃源三义镇历清河县北，至大河口会淮入海。运道自淮安天妃庙乱淮而下，十里至大河口，从三义镇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凡七十余里，是为老黄河。至嘉靖初，三义镇口淤，而黄河改趋清河县南与淮会，自此运道不由大河口而径由清河北上矣。近者，崔镇屡决，河势渐趋故道。若仍开三义镇口引河入清河北，或令出大河口与淮流合，或从清河西别开一河，引淮出河上游，则运道无恐，而淮、泗之水不为黄流所涨。”部覆允行。

桂芳言：“淮水向经清河会黄河趋海。自去秋河决崔镇，清江正河淤淀，淮口梗塞。于是淮弱河强，不能夺草湾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徙，横灌山阳、高、宝间，向来湖水不逾五尺，堤仅七尺，今堤加丈二，而水更过之。宜急护湖堤以杀水势。

“部议以为必淮有所归，而后堤可保，请令桂芳等熟计。报可。

开河、护堤二说未定，而河复决崔镇，宿、沛、清、桃两岸多坏，黄河日淤垫，淮水为河所迫，徙而南，时五年八月也。希挚议塞决口，束水归漕。桂芳欲冲刷成河，以为老黄河入海之路。帝令急塞决口，而俟水势稍定，乃从桂芳言。时给事中汤聘尹议导淮入江以避黄，会桂芳言：“黄水向老黄河故道而去，下奔如驶，淮遂乘虚涌入清口故道，淮、扬水势渐消。”部议行勘，以河、淮既合，乃寝其议。

管理南河工部郎中施天麟言：

“淮、泗之水不下清口而下山阳，从黄浦口入海。浦口不能尽泄，浸淫高、宝邵伯诸湖，而湖堤尽没，则以淮、泗本不入湖，而今入湖故也。淮、泗之入湖者，又缘清口向未淤塞，而今淤塞故也。清口之淤塞者，又缘黄河淤塞日高，淮水不得不让河而南徙也。盖淮水并力敌黄，胜负或亦相半，自高家堰废坏，而清口内通济桥、朱家等口淮水内灌，于是淮、泗之力分，而黄河得以全力制其敝，此清口所以独淤于今岁也。下流既淤，则上流不得不决。

每岁粮艘以四五月毕运，而堤以六七月坏。水发之时不能为力，水落之后方图堵塞。甫及春初，运事又迫，仅完堤工，于河身无与。河身不挑则来年益高。上流之决，必及于徐、吕，而不止于邳、迁；下流之涸，将尽乎邳、迁，而不止于清、桃。须不惜一年粮运，不惜数万帑藏，开挑正河，宽限责成，乃为一劳永逸。

至高家堰、朱家等口，宜及时筑塞，使淮、泗并力足以敌黄，则淮水之故道可复，高、宝之大患可减。若兴、盐海口堙塞，亦宜大加疏浚。而湖堤多建减水大闸，堤下多开支河。要未有不先黄河而可以治淮，亦未有不疏通淮水而可以固堤者也。”

事下河漕诸臣会议。

淮之出清口也，以黄水由老黄河奔注，而老黄河久淤，未几复塞，淮水仍涨溢。给事中刘铉请亟开通海口，而简大臣会同河漕诸臣往治。乃命桂芳为工部尚书兼理河漕，而裁总河都御史官。桂芳甫受命而卒。

六年夏，潘季驯代。时给事中李涑请多浚海口，以导众水之归。给事中王道成则请塞崔镇决口，筑桃、宿长堤，修理高家堰，开复老黄河。并下河臣议。季驯与督漕侍郎江一麟相度水势，言：

“海口自云梯关四套以下，阔七八里至十余里，深三四丈。欲别议开凿，必须深阔相类，方可注放，工力甚难。且未至海口，干地犹可施工，其将入海之地，潮汐往来，与旧口等耳。旧口皆系积沙，人力虽不可浚，水力自能冲刷，海无可浚之理。惟当导河归海，则以水治水，即浚海之策也。河亦非可以人力导，惟当缮治堤防，俾无旁决，则水由地中，沙随水去，即导河之策也。

频年以来，日以缮堤为事，顾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杂以浮沙而不能久。是以河决崔镇，水多北溃，为无堤也。淮决高家堰、黄浦口，水多东溃，堤弗固也。不咎制之未备，而咎筑堤为下策，岂通论哉！上流既旁溃，又岐下流而分之，其趋云梯入海口者，譬犹强弩之末耳。水势益分则力益弱，安能导积沙以注海？

故今日浚海急务，必先塞决以导河，尤当固堤以杜决，而欲堤之不决，必真土而勿杂浮沙，高厚而勿惜巨费，让远而勿与争地，则堤乃可固也。沿河堤固，而崔镇口塞，则黄不旁决而冲漕力专。高家堰筑，朱家口塞，则淮不旁决而会黄力专。淮、黄既合，自有控海之势。又惧其分而力弱也，必暂塞清江

浦河，而严司启闭以防其内奔。姑置草湾河，而专复云梯以还其故道。仍接筑淮安新城长堤，以防其末流。使黄、淮力全，涓滴悉趋于海，则力强且专，下流之积沙自去，海不浚而辟，河不挑而深，所谓固堤即以导河，导河即以浚海也。”

又言：“黄水入徐，历邳、宿、桃、清，至清口会淮而东入海。淮水自洛及凤，历盱、泗，至清口会河而东入海。此两河故道也。元漕江南粟，则由扬州直北庙湾入海，未尝溯淮。陈瑄始堤管家诸湖，通淮为运道。虑淮水涨溢，则筑高家堰堤以捍之，起武家墩，经大、小涧至阜宁湖，而淮不东侵。又虑黄河涨溢，则堤新城北以捍之，起清江浦，沿钵池山、柳浦湾迤东，而黄不南侵。

其后，堤岸渐倾，水从高堰决入，淮郡遂同鱼鳖。而当事者未考其故，谓海口壅闭，宜亟穿支渠。讷知草湾一开，西桥以上正河遂至淤阻。夫新河阔二十余丈，深仅丈许，较故道仅三十之一，岂能受全河之水？下流既壅，上流自溃，此崔镇诸口所由决也。今新河复塞，故河渐已通流，虽深阔未及原河十一，而两河全下，沙随水刷，欲其全复河身不难也。河身既复，阔者七八里，狭亦不下三四百丈，滔滔东下，何水不容？匪惟不必别凿他所，即草湾亦可置勿浚矣。

故为今计，惟修复陈瑄遗迹，高筑南北两堤，以断两河之内灌，则淮、扬昏垫可免。塞黄浦口，筑宝应堤，浚东关等浅，修五闸，复五坝，则淮南运道无虞。坚塞桃源以下崔镇口诸决，则全河可归故道。黄、淮既无旁决，并驱入海，则沙随水刷，海口自复，而桃、清浅阻，又不足言。此以水治水之法也。若夫爬捞之说，仅可行诸闸河，前入屡试无功，徒费工料。”

于是条上六议：曰塞决口以挽正河，曰筑堤防以杜溃决，曰复闸坝以防外河，曰创滚水坝以固堤岸，曰止浚海工程以省

糜费，曰寢开老黄河之议以仍利涉。帝悉从其请。

七年十月，两河工成，赉季驯、一麟银币，而遣给事中尹瑾勘实。八年春进季驯太子太保工部尚书，荫一子。一麟等迁擢有差。是役也，筑高家堰堤六十余里，归仁集堤四十余里，柳浦湾堤东西七十余里，塞崔镇等决口百三十，筑徐、睢、邳、宿、桃、清两岸遥堤五万六千余丈，碭、丰大坝各一道，徐、沛、丰、碭缕堤百四十余里，建崔镇、徐升、季泰、三义减水石坝四座，迁通济闸于甘罗城南，淮、扬间堤坝无不修筑，费帑金五十六万有奇。其秋擢季驯南京兵部尚书。季驯又请复新集至小浮桥故道，给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抚周鉴等不可而止。自桂芳、季驯时罢总河不设，其后但以督漕兼理河道。高堰初筑，清口方畅，流连数年，河道无大患。

至十五年，封丘、偃师、东明、长垣屡被冲决。大学士申时言行：“河所决地在三省，守臣画地分修，易推委。河道未大坏，不必设都御史，宜遣风力老成给事中一人行河。”乃命工科都给事中常居敬往。居敬请修筑大社集东至白茅集长堤百里。从之。

初，黄河由徐州小浮桥入运，其河深且近洪，能刷洪以深河，利于运道。后渐徙沛县飞云桥及徐州大、小溜沟。至嘉靖末，决邵家口，出秦沟，由浊河口入运，河浅，迫茶城，茶城岁淤，运道数害。万历五年冬，河复南趋，出小浮桥故道，未几复堙。潘季驯之塞崔镇也，厚筑堤岸，束水归漕。嗣后水发，河臣辄加堤，而河身日高矣。于是督漕佾都御史杨一魁欲复黄河故道，请自归德以下丁家道口浚至石将军庙，令河仍自小浮桥出。又言：“善治水者，以疏不以障。年来堤上加堤，水高凌空，不啻过颍。滨河城郭，决水可灌。宜测河身深浅，随处挑浚，而于黄河分流故道，设减水石门以泄暴涨。”给事中王

士性则请复老黄河故道。大略言：

“自徐而下，河身日高，而为堤以束之，堤与徐州城等。束益急，流益迅，委全力于淮而淮不任。故昔之黄、淮合，今黄强而淮益缩，不复合矣。黄强而一启天妃、通济诸闸，则灌运河如建瓴。高、宝一梗，江南之运坐废。淮缩则退而侵泗。为祖陵计，不得不建石堤护之。堤增河益高，根本大可虞也。河至清河凡四折而后入海。淮安、高、宝、盐、兴数百万生灵之命托之一丸泥，决则尽成鱼暇矣。

纷纷之议，有欲增堤泗州者，有欲开颜家、灌口、永济三河，南髻高家堰、北筑滚水坝者。总不如复河故道，为一劳永逸之计也。河故道由三义镇达叶家冲与淮合，在清河县北别有济运河，在县南盖支河耳。河强夺支河，直趋县南，而自弃北流之道，然河形固在也。自桃源至瓦子滩凡九十里，下不耕，无室庐坟墓之碍，虽开河费钜，而故道一复，为利无穷。”

议皆未定。居敬及御史乔璧星皆请复专设总理大臣。乃命潘季驯为右都御史总督河道。

时帝从居敬言，罢老黄河议，而季驯抵官，言：“亲集故道，故老言‘铜帮铁底’，当开，但岁俭费繁，未能遽行。”又言：“黄水浊而强，汶、泗清且弱，交会茶城。伏秋黄水发，则倒灌人漕，沙停而淤，势所必至。然黄水一落，漕即从之，沙随水去，不浚自通，纵有浅阻，不过旬日。往时建古洪、内华二闸，黄涨则闭闸以遏浊流，黄退则启闸以纵泉水。近者居敬复增建镇口闸，去河愈近，则吐纳愈易。但当严闸禁如清江浦三闸之法，则河渠永赖矣。”帝方委季驯，即从其言，罢故道之议。未几，水患益甚。

十七年六月，黄水暴涨，决兽医口月堤，漫李景高口新堤，冲入夏镇内河，坏田庐，没人民无算。十月，决口塞。十八年，

大溢，徐州水积城中者逾年。众议迁城改河。季驯浚魁山支河以通之，起苏伯湖至小河口，积水乃消。十九年九月，泗州大水，州治淹三尺，居民沈溺十九，浸及祖陵。而山阳复河决，江都、邵伯又因湖水下注，田庐浸伤。工部尚书曾同亨上其事，议者纷起。乃命工科给事中张贞观往泗州勘视水势，而从给事中杨其休言，放季驯归，用舒应龙为工部尚书总督河道。

二十年三月，季驯将去，条上辨惑者六事，力言河不两行，新河不当开，支渠不当浚。又著书曰河防一览，大旨在筑堤障河，束水归漕；筑堰障淮，逼淮注黄。以清刷浊，沙随水去。合则流急，急则荡涤而河深；分则流缓，缓则停滞而沙积。上流既急，则海口自辟而无待于开。其治堤之法，有缕堤以束其流，有遥堤以宽其势，有滚水坝以泄其怒。法甚详，言甚辩。然当是时，水势横溃，徐、泗、淮、扬间无岁不受患，祖陵被水。季驯谓当自消，已而不验。于是季驯言讫，而分黄导淮之议由此起矣。

贞观抵泗州言：“臣谒祖陵，见泗城如水上浮盂，盂中之水复满。祖陵自神路至三桥、丹墀，无一不被水。且高堰危如累卵，又高、宝隐祸也。今欲泄淮，当以辟海口积沙为第一义。然泄淮不若杀黄，而杀黄于淮流之既合，不若杀于未合。但杀于既合者与运无妨，杀于未合者与运稍碍。别标本，究利害，必当杀于未合之先。至于广入海之途，则自鲍家口、黄家营至鱼沟、金城左右，地势颇下，似当因而利导之。”贞观又会应龙及总漕陈于陞等言：“淮、黄同趋者惟海，而淮之由黄达海者惟清口。自海沙开浚无期，因而河身日高；自河流倒灌无已，因而清口日塞。以致淮水上浸祖陵，漫及高、宝，而兴、泰运堤亦冲决矣。今议辟清口沙，且分黄河之流于清口上流十里地，去口不远，不至为运道梗。分于上，复合于下，则冲海之力专。

合必于草湾之下，恐其复冲正河，为淮城患也。塞鲍家口、黄家营二决，恐横冲新河，散溢无归。两岸俱堤，则东北清、沐、海、安下地不虞溃决。计费凡三十六万有奇。若海口之塞，则潮汐莫窥其涯，难施畚鍤。惟淮、黄合流东下，河身涤而渐深，海口刷而渐辟，亦事理之可必者。”帝悉从其请。乃议于清口上流北岸，开腰铺支河达于草湾。

既而淮水自决张福堤。直隶巡按彭应参言：“祖陵度可无虞，且方东备倭警，宜暂停河工。”部议令河臣熟计。应龙、贞观言：“为祖陵久远计，支河实必不容已之工，请候明春倭警宁息举行。”其事遂寝。

二十一年春，贞观报命，议开归、徐达小河口，以救徐、邳之溢；导浊河入小浮桥故道，以纾镇口之患。下总河会官集议，未定。五月，大雨，河决单县黄垆口，一由徐州出小浮桥，一由旧河达镇口闸。邳城陷水中，高、宝诸湖堤决口无算。明年，湖堤尽筑塞，而黄水大涨，清口沙垫，淮水不能东下，于是挟上源阜陵诸湖与山溪之水，暴浸祖陵，泗城淹没。二十三年，又决高邮中堤及高家堰、高良涧，而水患益急矣。

先是，御史陈邦科言：“固堤束水未收刷沙之利，而反致冲决。法当用浚，其方有三。冬春水涸，令沿河浅夫乘时捞浅，则沙不停而去，一也。官民船往来，船尾悉系钹犁，乘风搜涤，则沙不宁而去，二也。仿水磨、水碓之法，置为木机，乘水滚荡，则沙不留而去，三也。至淮必不可不会黄，故高堰断不可弃。湖溢必伤堤，故周家桥溃处断不可开。已弃之道必淤满，故老黄河、草湾等处断不可。”疏下所司议。户部郎中华存礼则请复黄河故道，并浚草湾。而是时腰铺犹未开，工部侍郎沉节甫言：“复黄河未可轻议，至诸策皆第补偏救弊而已，宜概停罢。”乃召应龙还工部，时二十二年九月也。

既而给事中吴应明言：“先因黄河迁徙无常，设遥、缕二堤束水归漕，及水过沙停，河身日高，徐、邳以下居民尽在水底。今清口外则黄流阻遏，清口内则淤沙横截，强河横灌上流约百里许，淮水仅出沙上之浮流，而滞蓄于盱、泗者遂为祖陵患矣。张贞观所议腰铺支河归之草湾，或从清河南岸别开小河至骆家营、马厂等地，出会大河，建闸启闭，一遇运浅，即行此河，亦策之便者。”至治泗水，则有议开老子山，引淮水入江者。宜置闸以时启闭，拆张福堤而堤清口，使河水无南向。部议下河漕诸臣会勘。直隶巡按牛应元因谒祖陵，目击河患，绘图以进，因上疏言：

“黄高淮壅，起于嘉靖末年河臣凿徐、吕二洪巨石，而沙日停，河身日高，溃决由此起。当事者计无复之，两岸筑长堤以束，曰缕堤。缕堤复决，更于数里外筑重堤以防，曰遥堤。虽岁决岁补，而莫可谁何矣。

黄、淮交会，本自清河北二十里骆家营，折而东至大河口会淮，所称老黄河是也。陈瑄以其迂曲，从骆家营开一支河，为见今河道，而老黄河淤矣。万历间，复开草湾支河，黄舍故道而趋，以致清口交会之地，二水相持，淮不胜黄，则窜入各闸口，淮安士民于各闸口筑一土埂以防之。嗣后黄、淮暴涨，水退沙停，清口遂淤，今称门限沙是也。当事者不思挑门限沙，乃傍土埂筑高堰，横亘六十里，置全淮正流之口不事，复将从旁入黄之张福口一并筑堤塞之，遂倒流而为泗陵患矣。前岁，科臣贞观议辟门限沙，裁张福堤，其所重又在支河腰铺之开。

总之，全口淤沙未尽挑辟，即腰铺工成，淮水未能出也，况下流鲍、王诸口已决，难以施工。岂若复黄河故道，尽辟清口淤沙之为要乎？且疏上流，不若科臣应明所议，就草湾下流浚诸决口，俾由安东归五港，或于周家桥量为疏通，而急塞黄

堰口，挑萧、碭渠道，浚符离浅阻。至宿迁小河为淮水入黄正路，急宜挑辟，使有所归。”

应龙言：“张福堤已决百余丈，清口方挑沙，而腰铺之开尤不可废。”工部侍郎沉思孝因言：“老黄河自三义镇至叶家冲仅八千余丈，河形尚存。宜亟开浚，则河分为二，一从故道抵颜家河入海，一从清口会淮，患当自弭。请遣风力科臣一人，与河漕诸臣定画一之计。”乃命礼科给事中张企程往勘。而以水患累年，迄无成画，迁延糜费，罢应龙职为民，常居敬、张贞观、彭应参等皆谴责有差。“疏周家桥，裁张福堤，辟门限沙，建滚水石坝于周家桥、大小涧口、武家墩、绿杨沟上下，而坝外浚河筑岸，使行地中。改塘埂十二闸为坝，灌闸外十二河，以辟入海之路。浚芒稻河，且多建滨江水闸，以广入江之途。然海口日壅，则河沙日积，河身日高，而淮亦不能安流。有灌口者，视诸口颇大，而近日所决蒋家、鲍家、界家三口直与相射，宜挑浚成河，俾由此入海。”工部主事樊兆程亦议辟海口，而言：“旧海口决不可浚，当自鲍家营至五港口挑浚成河，令从灌口入海。”俱下工部。请并委企程勘议。

是时，总河工部尚书杨一魁被论，乞罢，因言：“清口宜浚，黄河故道宜复，高堰不必修，石堤不必砌，减水闸坝不必用。”帝不允辞，而诏以尽心任事。御史夏之臣则言：“海口沙不可劈，草湾河不必浚，腰铺新河四十里不必开，云梯关不必辟，惟当急开高堰，以救祖陵。”且言：“历年以来，高良涧土堤每遇伏秋即冲决，大涧口石堤每遇汹涌即崩溃。是高堰在，为高、宝之利小；而高堰决，则为高、宝之害大也。孰若明议而明开之，使知趋避乎？”给事中黄运泰则又言：“黄河下流未泄，而遽开高堰、周桥以泄淮水，则淮流南下，黄必乘之，高、宝间尽为沼，而运道月河必冲决矣。不如浚五港口，

达灌口门，以入于海之为得也。”诏并行勘议。

企程乃上言：“前此河不为陵患，自隆庆末年高、宝、淮、扬告急，当事狃于目前，清口既淤，又筑高堰以遏之，堤张福以束之，障全淮之水与黄角胜，不虞其势不敌也。迨后礮石加筑，堙塞愈坚，举七十二溪之水汇于泗者，仅留数丈一口出之，出者什一，停者什九。河身日高，流日壅，淮日益不得出，而淤蓄日益深，安得不倒流旁溢为泗陵患乎？今议疏淮以安陵，疏黄以导淮者，言人人殊。而谓高堰当决者，臣以为屏翰淮、扬，殆不可少。莫若于其南五十里开周家桥注草子湖，大加开浚，一由金家湾入芒稻河注之江，一由子婴沟入广洋湖达之海，则淮水上流半有宣泄矣。于其北十五里开武家墩，注永济河，由窑湾闸出口直达泾河，从射阳湖入海，则淮水下流半有归宿矣。此急救祖陵第一义也。”会是时，祖陵积水稍退，一魁以闻，帝大悦，仍谕诸臣急协议宣泄。

于是企程、一魁共议欲分杀黄流以纵淮，别疏海口以导黄。而督漕尚书褚鈇则以江北岁稔，民不堪大役，欲先泄淮而徐议分黄。御史应元折衷其说，言：“导淮势便而功易，分黄功大而利远。顾河臣所请亦第六十八万金，国家亦何靳于此？”御史陈燿尝令宝应，虑周家桥既开，则以高邮、邵伯为壑，运道、民产、盐场交受其害，上疏争之，语甚激，大旨分黄为先，而淮不必深治。且欲多开入海之路，令高、宝诸湖之水皆东，而后周家桥、武家墩之水可注。而淮安知府马化龙复进分黄五难之说。颍州兵备道李弘道又谓宜开高堰。鈇遂据以上闻。给事中林熙春驳之，言：“淮犹昔日之淮，而河非昔日之河，先是河身未高，而淮尚安流，今则河身既高，而淮受倒灌，此导淮固以为淮，分黄亦以为淮。”工部乃覆奏云：“先议开腰铺支河以分黄流，以倭倣、灾伤停寝，遂贻今日之患。今黄家坝分

黄之工若复沮格，淮壅为害，谁职其咎？请令治河诸臣导淮分黄，亟行兴举。”报可。

二十四年八月，一魁兴工未竣，复条上分淮导黄事宜十事。十月，河工告成，直隶巡按御史蒋春芳以闻，复条上善后事宜十六事。乃赏赉一魁等有差。是役也，役夫二十万，开桃源黄河坝新河，起黄家嘴，至安东五港、灌口，长三百余里，分泄黄水入海，以抑黄强。辟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高良涧、周家桥石闸，泄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于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扬安矣。

然是时一魁专力桃、清、淮、泗间，而上流单县黄垆口之决，以为不必塞。鈇及春芳皆请塞之。给事中李应策言：“漕臣主运，河臣主工，各自为见。宜再令析议。”一魁言：“黄垆口一支由虞城、夏邑接碭山、萧县、宿州至宿迁，出白洋河，一小支分萧县两河口，出徐州小浮桥，相距不满四十里。当疏浚与正河会，更通镇口闸里湖之水，与小浮桥二水会，则黄垆口不必塞，而运道无滞矣。”从之。于是议浚小浮桥、沂河口、小河口以济徐、邳运道，以泄碭、萧漫流，培归仁堤以护陵寝。

是时，徐、邳复见清、泗运道不利，鈇终以为忧。二十五年正月，复极言黄垆口不塞，则全河南徙，害且立见。议者亦多恐下啗归仁，为二陵患。三月，小浮桥等口工垂竣，一魁言：

“运道通利，河徙不相妨，已有明验。惟议者以祖陵为虑，请征往事折之。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东南至寿州入淮。永乐九年，河北入鱼台。未几复南决，由涡河经怀远入淮。时两河合流，历凤、泗以出清口，未闻为祖陵患。正统十三年，河北冲张秋。景泰中，徐有贞塞之，复由涡河入淮。弘治二年，河又北冲，白昂、刘大夏塞之，复南流，一由中牟至颍、寿，一由亳州至涡河入淮，一由宿迁小河口会泗。全河大势纵横颍、

亳、凤、泗间，下溢符离、睢、宿，未闻为祖陵虑，亦不闻堤及归仁也。

正德三年后，河渐北徙，由小浮桥、飞云桥、谷亭三道入漕，尽趋徐、邳，出二洪，运道虽济，而泛滥实甚。嘉靖十一年，朱裳始有涡河一支中经凤阳祖陵未敢轻举之说。然当时犹时浚祥符之董盆口、宁陵之五里铺、荥泽之孙家渡、兰阳之赵皮寨，又或决睢州之地丘店、界牌口、野鸡冈，宁陵之杨村铺，俱入旧河，从亳、凤入淮，南流未绝，亦何尝为祖陵患？

嘉靖二十五年后，南流故道始尽塞，或由秦沟入漕，或由浊河入漕。五十年来全河尽出徐、邳，夺泗入淮。而当事者方认客作主，日筑堤而塞之，以致河流日壅，淮不敌黄，退而内滞，遂貽盱、泗祖陵之患。此实由内水之停壅，不由外水之冲射也。万历七年，潘季驯始虑黄流倒灌小河、白洋等口，挟诸河水冲射祖陵，乃作归仁堤为保障计，复张大其说，谓祖陵命脉全赖此堤。习闻其说者，遂疑黄堙之决，下啮归仁，不知黄堙一决，下流易泄，必无上灌之虞。况今小河不日竣工，引河复归故道，云归仁益远，奚烦过计为？”报可。

一魁既开小浮桥，筑义安山，浚小河口，引武沂泉济运。及是年四月，河复大决黄堙口，溢夏邑、永城，由宿州府离桥出宿迁新河口入大河，其半由徐州入旧河济运。上源水枯，而义安束水横坝复冲二十余丈，小浮桥水脉微细，二洪告涸，运道阻涩。一魁因议挑黄堙口迤上埽湾、淤嘴二处，且大挑其下李吉口北下浊河，救小浮桥上流数十里之涸。复上言：“黄河南旋至韩家道、盘岔河、丁家庄，俱岸阔百丈，深逾二丈，乃铜帮铁底故道也。至刘家，始强半南流，得山西坡、永涸湖以为壑，出溪口入符离河，亦故道也。惟徐、邳运道浅涸，所以首议开小浮桥，再加挑辟，必大为运道之利。乃欲自黄堙挽

回全河，必须挑四百里淤高之河身，筑三百里南岸之长堤，不惟所费不貲，窃恐后患无已。”御史杨光训等亦议挑埽湾直渠，展济浊河，及筑山西坡归仁堤，与一魁合，独鈇异议。帝命从一魁言。

一魁复言：“归仁在西北，泗州在东南，相距百九十里，中隔重冈叠嶂。且归仁之北有白洋河、朱家沟、周家沟、胡家沟、小河口泄入运河，势如建瓴，即无归仁，祖陵无足虑。浊河淤垫，高出地上，曹、单间阔一二百丈，深二三丈，尚不免横流，徐、邳间仅百丈，深止丈余，徐西有浅至二三尺者，而夏、永、韩家道口至符离，河阔深视曹、单，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河流所弃，自古难复。且运河本籍山东诸泉，不资黄水，惟当仿正统间二洪南北口建闸之制，于镇口之下，大浮桥之上，吕梁之下洪，邳州之沙坊，各建石闸，节宣汶、泗，而以小浮桥、沂河口二水助之，更于镇口西筑坝截黄，开唐家口而注之龙沟，会小浮桥入运，以杜灌淤镇口之害，实万全计也。”报可。

二十六年春，从杨光训等议，撤鈇，命一魁兼管漕运。六月，召一魁掌部事，命刘东星为工部侍郎，总理河漕。

二十七年春，东星上言：“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韩家道口、赵家圈、石将军庙、两河口，出小浮桥下二洪，乃贾鲁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浊河，而此河遂淤。潘季驯议复开之，以工费浩繁而止。今河东决黄埝，由韩家道口至赵家圈百余里，冲刷成河，即季驯议复之故道也。由赵家圈至两河口，直接三仙台新渠，长仅四十里，募夫五万浚之，逾月当竣，而大挑运河，小挑浊河，俱可节省。惟李吉口故道尝挑复淤，去冬已挑数里，前功难弃，然至镇口三百里而遥，不若赵家圈至两河口四十里而近。况大浮桥已建

闸蓄汶、泗之水，则镇口济运亦无藉黄流。”报可。十月，功成，加东星工部尚书，一魁及余官赏赉有差。

初，给事中杨廷兰因黄堙之决，请开泲河，给事中杨应文亦主其说。既而直隶巡按御史俱祺复言之。东星既开赵家圈，复采众说，凿泲河，以地多沙石，工未就而东星病。河既南徙，李吉口淤，殿日高，北流遂绝，而赵家圈亦日就淤塞，徐、邳间三百里，河水尺余，粮艘阻塞。

二十九年秋，工科给事中张问达疏论之。会开、归大水，河涨商丘，决萧家口，全河尽南注。河身变为平沙，商贾舟胶沙上。南岸蒙墙寺忽徙置北岸，商、虞多被淹没，河势尽趋东南，而黄堙断流。河南巡抚曾如春以闻，曰：“此河徙，非决也。”问达复言：“萧家口在黄堙上流，未有商舟不能行于萧家口而能行于黄堙以东者，运艘大可虑。”帝从其言，方命东星勘议，而东星卒矣。问达复言：“运道之坏，一因黄堙口之决，不早杜塞；更因并力泲河，以致赵家圈淤塞断流，河身日高，河水日浅，而萧家口遂决，全河奔溃入淮，势及陵寝。东星已逝，宜急补河臣，早定长策。”大学士沈一贯、给事中桂有根皆趣简河臣。

御史高举献三策。请浚黄堙口以下旧河，引黄水注之东，遂塞黄堙口，而遏其南，俟旧河冲刷深，则并塞新决之口。其二则请开泲河及胶莱河，而言河漕不宜并于一人，当选择分任其事。江北巡按御史吴崇礼则请自蒙墙寺西北黄河湾曲之所，开浚直河，引水东流。且浚李吉口至坚城集淤道三十余里，而尽塞黄堙以南决口，使河流尽归正漕。工部尚书一魁酌举崇礼之议，以开直河、塞黄堙口、浚淤道为正策，而以泲河为旁策，胶莱为备策。帝命急挑旧河，塞决口，且兼挑泲河以备用。下山东抚按勘视胶莱河。

三十年春，一魁覆河抚如春疏言：“黄河势趋邳、宿，请筑汴堤自归德至灵、虹，以障南徙。且疏小河口，使黄流尽归之，则弥漫自消，祖陵可无患。”帝喜纳之。已而言者再疏攻一魁。帝以一魁不塞黄堙口，致冲祖陵，斥为民。复用崇礼议，分设河漕二臣，命如春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如春议开虞城王家口，挽全河东归，须费六十万。

三十一年春，山东巡抚黄克缙言：“王家口为蒙墙上源，上流既达，则下流不可旁泄，宜遂塞蒙墙口。”从之。时蒙墙决口广八十余丈，如春所开新河未及其半，塞而注之，虑不任受。有献策者言：“河流既回，势若雷霆，藉其势冲之，浅者可深也。”如春遂令放水，水皆泥沙，流少缓，旋淤。夏四月，水暴涨，冲鱼、单、丰、沛间，如春以忧卒。乃命李化龙为工部侍郎，代其任。

给事中宋一韩言：“黄河故道已复，陵、运无虞。决口惧难塞，宜深浚坚城以上浅阻，而增筑徐、邳两岸，使下流有所容，则旧河可塞。”给事中孟成己言：“塞旧河急，而浚新河尤急。”化龙甫至，河大决单县苏家庄及曹县缕堤，又决沛县四铺口太行堤，灌昭阳湖，入夏镇，横冲运道。化龙议开泇河，属之邳州直河，以避河险。给事中侯庆远因言：“泇河成，则他工可徐图，第毋纵河入淮。淮利则洪泽水减，而陵自安矣。”

三十二年正月，部覆化龙疏，大略言：“河自归德而下，合运入海，其路有三：由兰阳道考城至李吉口，过坚城集，入六座楼，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浊河，为中路；由曹、单经丰、沛，出飞云桥，泛昭阳湖，入龙塘，出秦沟而向徐、邳，是名银河，为北路；由潘家口过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经符离，道睢宁，入宿迁，出小河口入运，是名符离河，为南路。南路近陵，北路近运，惟中路既远于陵，且可济运，前河臣兴役未

竣，而河形尚在。”因奏开泇有六善。帝从其议。

工部尚书姚继可言：“黄河冲徙，河臣议于坚城集以上开渠引河，使下流疏通，复分六座楼、苑家楼二路杀其水势，既可移丰、沛之患，又不至沼碭山之城。开泇分黄，两工并举，乞速发帑以济。”允之。八月，化龙奏分水河成。事具《泇河志》中。加化龙太子少保兵部尚书。会化龙丁艰候代，命曹时聘为工部侍郎，总理河道。是秋，河决丰县，由昭阳湖穿李家港口，出镇口，上灌南阳，而单县决口复溃，鱼台、济宁间平地成湖。

三十三年春，化龙言：“丰之失，由巡守不严，单之失，由下埽不早，而皆由苏家庄之决。南直、山东相推诿，请各罚防河守臣。至年来缓堤防而急挑浚，堤坏水溢，不咎守堤之不力，惟委浚河之不深。夫河北岸自曹县以下无入张秋之路，南岸自虞城以下无入淮之路，惟由徐、邳达镇口为运道。故河北决曹、郟、丰、沛间，则由昭阳湖出李家口，而运道溢；南决虞、夏、徐、邳间，则由小河口及白洋河，而运道涸。今泇河既成，起直河至夏镇，与黄河隔绝，山东、直隶间，河不能制运道之命。独朱旺口以上，决单则单沼，决曹则曹鱼，及丰、沛、徐、邳、鱼、碭皆命悬一线堤防，何可缓也？至中州荆隆口、铜瓦厢皆入张秋之路，孙家渡、野鸡冈、蒙墙寺皆入淮之路，一不守，则北坏运，南犯陵，其害甚大。请西自开封，东至徐、邳，无不守之地，上自司道，下至府县，无不守之人，庶几可息河患。”乃敕时聘申饬焉。

其秋，时聘言：“自苏庄一决，全河北注者三年。初泛丰、沛，继沼单、鱼，陈灿之塞不成，南阳之堤尽坏。今且上灌全济，旁侵运道矣。臣亲诣曹、单，上视王家口新筑之坝，下视朱旺口北溃之流，知河之大可忧者三，而机之不可失者二。河

决行堤，泛滥平地，昭阳日垫，下流日淤，水出李家口者日渐微缓，势不得不退而上溢。溢于南，则孙家渡、野鸡冈皆入淮故道，毋谓蒙墙已塞，而无忧于陵。溢于北，则芝麻庄、荆隆口皆入张秋故道，毋谓淤役已成，而无忧于运。且南之夏、商，北之曹、濮，其地益插，其祸益烈，其挽回益不易，毋谓灾止鱼、济，而无忧于民。顾自王家口以达朱旺，新导之河在焉。疏其下流以出小浮桥，则三百里长河畅流，机可乘者一。

自徐而下，清黄并行，沙随水刷，此数十年所未有，因而导水归徐，容受有地，机可乘者二。臣与诸臣熟计，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浊河，尝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桥，地形卑下，其势甚顺，度长三万丈有奇，估银八十万两。公诸虚耗，乞多方处给。”疏上留中。时聘乃大挑朱旺口。十一月兴工，用夫五十万。三十四年四月，工成，自朱旺达小浮桥延袤百七十里，渠广堤厚，河归故道。

六月，河决萧县郭暖楼人字口，北支至茶城、镇口。三十五年，决单县。三十九年六月，决徐州狼矢沟。四十年九月，决徐州三山，冲缕堤二百八十丈，遥堤百七十余丈，梨林铺以下二十里正河悉为平陆，邳、睢河水耗竭。总河都御史刘士忠开韩家坝外小渠引水，由是坝以东始通舟楫。四十二年，决灵璧陈铺。四十四年五月，复决狼矢沟，由蛤鳗、周柳诸湖入泇河，出直口，复与黄会。六月，决开封陶家店、张家湾，由会城大堤下陈留，入亳州涡河。四十七年九月，决阳武脾沙堤，由封丘、曹、单至考城，复入旧河。时朝政日弛，河臣奏报多不省。四十二年，刘士忠卒，总河阅三年不补。四十六年闰四月，始命工部侍郎王佐督河道。河防日以废坏，当事者不能有为。

天启元年，河决灵璧双沟、黄铺，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

口，仍与黄会，故道湮涸。总河侍郎陈道亨役夫筑塞。时淮安霪雨连旬，黄、淮暴涨数尺，而山阳里外河及清河决口汇成巨浸，水灌淮城，民蚁城以居，舟行街市。久之始塞。三年，决徐州青田大龙口，徐、邳、灵、睢河并淤，吕梁城南隅隐，沙高平地丈许，双沟决口亦满，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陆。四年六月，决徐州魁山堤，东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门至云龙山西北大安桥入石狗湖，一由旧支河南流至邓二庄，历租沟东南以达小河，出白洋，仍与黄会。徐民苦淹溺，议集费迁城。给事中陆文献上徐城不可迁六议。而势不得已，遂迁州治于云龙，河事置不讲矣。六年七月，河决淮安，逆入骆马湖，灌邳、宿。

崇祯二年春，河决曹县十四铺口。四月，决睢宁，至七月中，城尽圯。总河侍郎李若星请迁城避之，而开邳州坝泄水入故道，且塞曹家口匙头湾，逼水北注，以减睢宁之患。从之。四年夏，河决原武湖村铺，又决封丘荆隆口，败曹县塔儿湾大行堤。六月黄、淮交涨，海口壅塞，河决建义诸口，下灌兴化、盐城，水深二丈，村落尽漂没。逡巡逾年，始议筑塞。兴工未几，伏秋水发，黄、淮奔注，兴、盐为壑，而海潮复逆冲，坏范公堤。军民及商灶户死者无算，少壮转徙，丐江、仪、通、泰间，盗贼千百啸聚。至六年，盐城民徐瑞等言其状。帝悯之，命议罚河曹官。而是时，总河朱光祚方议开高堰三闸。淮、扬在朝者合疏言：“建义诸口未塞，民田尽沈水底。三闸一开，高、宝诸邑荡为湖海，而漕粮盐课皆害矣。高堰建闸始于万历二十三年，未几全塞。今高堰日坏，方当急议修筑，可轻言开浚乎？”帝是其言，事遂寝。又从御史吴振纓请，修宿、宁上下西北旧堤，以捍归仁。七年二月，建义决口工成，赐督漕尚书杨一鹏、总河尚书刘荣嗣银币。

八年九月，荣嗣得罪。初，荣嗣以骆马湖运道淤积，创挽河之议，起宿迁至徐州，别凿新河，分黄水注其中，以通漕运。计工二百余里，金钱五十万。而其所凿邳州上下，悉黄河故道，浚尺许，其下皆沙，挑掘成河，经宿沙落，河坎复平，如此者数四。迨引黄水入其中，波流迅急，沙随水下，率淤浅不可以舟。及漕舟将至，而骆马湖之溃决适平，舟人皆不愿由新河。荣嗣自往督之，欲绳以军法。有入者辄苦淤浅，弁卒多怨。巡漕御史倪于义劾其欺罔误工，南京给事中曹景参复重劾之，逮问，坐赃，父子皆瘐死。郎中胡琏分工独多，亦坐死。其后骆马湖复溃，舟行新河，无不思荣嗣功者。

当是时，河患日棘，而帝又重法惩下，李若星以修浚不力罢官，朱光祚以建义苏嘴决口逮系。六年之中，河臣三易。给事中王家彦尝切言之。光祚亦竟瘐死。而继荣嗣者周鼎修泇利运颇有功，在事五年，竟坐漕舟阻浅，用故决河防例，遣戍烟瘴。给事中沉胤培、刑部侍郎惠世扬、总河侍郎张国维各疏请宽之，乃获宥免云。

十五年，流贼围开封久，守臣谋引黄河灌之。贼侦知，预为备。乘水涨，令其党决河灌城，民尽溺死。总河侍郎张国维方奉诏赴京，奏其状。山东巡抚王永吉上言：“黄河决汴城，直走睢阳，东南注鄆陵、鹿邑，必害亳、泗，侵祖陵，而邳、宿运河必涸。”

帝令总河侍郎黄希宪急往捍御，希宪以身居济宁不能摄汴，请特设重臣督理。命工部侍郎周堪赓督修汴河。

十六年二月，堪赓上言：“河之决口有二：一为朱家寨，宽二里许，居河下流，水面宽而水势缓；一为马家口，宽一里余，居河上流，水势猛，深不可测。两口相距三十里，至汴堤之外，合为一流，决一大口，直冲汴城以去，而河之故道则涸

为平地。怒涛千顷，工力难施，必广浚旧渠，远数十里，分杀水势，然后畚鍤可措。顾筑浚并举，需夫三万。河北荒旱，充西兵火，竭力以供，不满万人，河南万死一生之余，未审能应募否，是不得不借助于抚镇之兵也。”乃敕兵部速议，而令堪赓刻期兴工。至四月，塞朱家寨决口，修堤四百余丈。马家口工未就，忽冲东岸，诸埽尽漂没。堪赓请停东岸而专事西岸。帝令急竣工。

六月，堪赓言：“马家决口百二十丈，两岸皆筑四之一，中间七十余丈，水深流急，难以措手，请俟霜降后兴工。”已而言：“五月伏水大涨，故道沙滩壅涸者刷深数丈，河之大势尽归于东，运道已通，陵园无恙。”疏甫上，决口再溃。帝趣鸠工，未奏绩而明亡。

志第六十一

河渠三

运河上

明成祖肇建北京，转漕东南，水陆兼挽，仍元人之旧，参用海运。逮会通河开，海陆并罢。南极江口，北尽大通桥，运道三千余里。综而计之，自昌平神山泉诸水，汇贯都城，过大通桥，东至通州入白河者，大通河也。自通州而南至直沽，会卫河入海者，白河也。自临清而北至直沽，会白河入海者，卫水也。自汶上南旺分流，北经张秋至临清，会卫河，南至济宁天井闸，会泗、沂、洸三水者，汶水也。自济宁出天井闸，与汶合流，至南阳新河，旧出茶城，会黄、沁后出夏镇，循洳河达直口，入黄济运者，泗、洸、小沂河及山东泉水也。自茶城秦沟，南历徐、吕，浮邳，会大沂河，至清河县入淮后，从直河口抵清口者，黄河水也。自清口而南，至于瓜、仪者，淮、扬诸湖水也。过此则长江矣。长江以南，则松、苏、浙江运道也。淮、扬至京口以南之河，通谓之转运河，而由瓜、仪达淮安者，又谓之南河，由黄河达丰、沛曰中河，由山东达天津曰北河，由天津达张家湾曰通济河，而总名曰漕河。其逾京师而东若蓟州，西北若昌平，皆尝有河通，转漕饷军。

漕河之别，曰白漕、卫漕、闸漕、河漕、湖漕、江漕、浙

漕。因地为号，流俗所通称也。淮、扬诸水所汇，徐、兖河流所经，疏濬决排，繫人力是系，故闸、河、湖于转漕尤急。

闸漕者，即会通河。北至临清，与卫河会，南出茶城口，与黄河会，资汶、洸、泗水及山东泉源。泉源之派有五。曰分水者，汶水派也，泉百四十有五。曰天井者，济河派也，泉九十有六。曰鲁桥者，泗河派也，泉二十有六。曰沙河者，新河派也，二十有八。曰邳州者，沂河派也，泉十有六。诸泉所汇为湖，其浸十五。曰南旺，东西二湖，周百五十余里，运渠贯其中。北曰马蹏，南曰蜀山，曰苏鲁。又南曰马场。又南八十里曰南阳，亦曰独山，周七十余里。北曰安山，周八十三里。南曰大、小昭阳，大湖袤十八里，小湖杀三之一，周八十余里。由马家桥留城闸而南，曰武家，曰赤山，曰微山，曰吕孟，曰张王诸湖，连注八十里，引薛河由地浜沟出，会于赤龙潭，并趋茶城。自南旺分水北至临清三百里，地降九十尺，为闸二十有一；南至镇口三百九十里，地降百十有六尺，为闸二十有七。其外又有积水、进水、减水、平水之闸五十有四。又为坝二十有一，所以防运河之泄，佐闸以为用者也。其后开泇河二百六十里，为闸十一，为坝四。运舟不出镇口，与黄河会于董沟。

河漕者，即黄河。上自茶城与会通河会，下至清口与淮河会。其道有三：中路曰浊河，北路曰银河，南路曰符离河。南近陵，北近运，惟中路去陵远，于运有济。而河流迁徙不常，上流苦溃，下流苦淤。运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经桃、宿，溯二洪，入镇口，陟险五百余里。自二洪以上，河与漕不相涉也。至泇河开而二洪避，董沟辟而直河淤，运道之资河者二百六十里而止，董沟以上，河又无病于漕也。

湖漕者，由淮安抵扬州三百七十里，地卑积水，汇为泽国。山阳则有管家、射阳，宝应则有白马、汜光，高邮则有石臼、

甃社、武安、邵伯诸湖。仰受上流之水，傍接诸山之源，巨浸连亘，由五塘以达于江。虑淮东侵，筑高家堰拒其上流，筑王简、张福二堤御其分泄。虑淮侵而漕败，开淮安永济、高邮康济、宝应弘济三月河以通舟。至扬子湾东，则分二道：一由仪真通江口，以漕上江湖广、江西；一由瓜洲通西江嘴，以漕下江两浙。本非河道，专取诸湖之水，故曰湖漕。

太祖初起大军北伐，开蹋场口、耐牢坡，通漕以饷梁、晋。定都应天，运道通利：江西、湖广之粟，浮江直下；浙西、吴中之粟，由转运河；凤、泗之粟，浮淮；河南、山东之粟，下黄河。尝由开封运粟，溯河达渭，以给陕西，用海运以饷辽卒，有事于西北者甚鲜。淮、扬之间，筑高邮湖堤二十余里，开宝应倚湖直渠四十里，筑堤护之。他小修筑，无大利害也。

永乐四年，成祖命平江伯陈瑄督转运，一仍由海，而一则浮淮入河，至阳武，陆挽百七十里抵卫辉，浮于卫，所谓陆海兼运者也。海运多险，陆挽亦艰。九年二月乃用济宁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书宋礼、侍郎金纯、都督周长浚会通河。会通河者，元转漕故道也，元末已废不用。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漫安山湖而东，会通尽淤，至是复之。由济宁至临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泗入其中。泗出泗水陪尾山，四泉并发，西流至兖州城东，合于沂。汶河有二：小汶河出新泰宫山下；大汶河出泰安仙台岭南，又出莱芜原山阴及寨子村。俱至静丰镇合流，饶徂徕山阳，而小汶河来会。经宁阳北堽城，西南流百余里，至汶上。其支流曰洸河，出堽城西南，流三十里，会宁阳诸泉，经济宁东，与泗合。元初，毕辅国始于堽城左汶水阴作斗门，导汶入洸。至元中，又分流北入济，由寿张至临清，通漳、御入海。

南旺者，南北之脊也。自左而南，距济宁九十里，合沂、

泗以济；自右而北，距临清三百余里，无他水，独赖汶。礼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筑坝东平之戴村，遏汶使无入泲，而尽出南旺，南北置闸三十八。又开新河，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五十里至寿张之沙湾，以接旧河。其秋，礼还，又请疏东平东境沙河淤沙三里，筑堰障之，合马常泊之流入会通济运。又于汶上、东平、济宁、沛县并湖地设水柜、陡门。在漕河西者曰水柜，东者曰陡门，柜以蓄泉，门以泄涨。纯复浚贾鲁河故道，引黄水至塌场口会汶，经徐、吕入淮。运道以定。

其后宣宗时，尝发军民十二万，浚济宁以北自长沟至枣林闸百二十里，置闸诸浅，浚湖塘以引山泉。正统时，浚滕、沛淤河，又于济宁、胜三州县疏泉置闸，易金口堰土坝为石，蓄水以资会通。景帝时，增置济宁抵临清减水闸。天顺时，拓临清旧闸，移五十丈。宪宗时，筑汶上、济宁决堤百余里，增南旺上、下及安山三闸。命工部侍郎杜谦勘治汶、泗、泲诸泉。武宗时，增置汶上袁家口及寺前铺石闸，浚南旺淤八十里，而闸漕之治详。惟河决则挟漕而去，为大害。

陈瑄之督运也，于湖广、江西造平底浅般三千艘。二省及江、浙之米皆由江以入，至淮安新城，盘五坝过淮。仁、义二坝在东门外东北，礼、智、信三坝在西门外西北，皆自城南引水抵坝口，其外即淮河。清江浦者，直淮城西，永乐二年尝一修闸。其口淤塞，则漕船由二坝，官民商船由三坝入淮，挽输甚劳苦。瑄访之故老，言：“淮城西管家湖西北，距淮河鸭陈口仅二十里，与清江口相值，宜凿为河，引湖水通漕，宋乔维岳所开沙河旧渠也。”瑄乃凿清江浦，导水由管家湖入鸭陈口达淮。十三年五月，工成。缘西湖筑堤亘十里以引舟。淮口置四闸，曰移风、清江、福兴、新庄。以时启闭，严其禁。并浚仪真、瓜洲河以通江湖，凿吕梁、百步二洪石以平水势，开泰

州白塔河以达大江。筑高邮河堤，堤内凿渠四十里。久之，复置吕梁石闸，并筑宝应、汜光、白马诸湖堤，堤皆置涵洞，互相灌注。是时淮上、徐州、济宁、临清、德州皆建仓转输。滨河置舍五百六十八所，舍置浅夫。水涩舟胶，俾之导行。增置浅船三千余艘。设徐、沛、沽头、金沟、山东、谷亭、鲁桥等闸。自是漕运直达通州，而海陆运俱废。

宣德六年用御史白圭言，浚金龙口，引河水达徐州以便漕。未年至英宗初再浚，并及凤池口水，徐、吕二洪，西小河，而会通安流，自永、宣至正统间凡数十载。至十三年，河决荥阳，东冲张秋，溃沙湾，运道始坏。命廷臣塞之。

景泰三年五月，堤工乃完。未匝月而北马头复决，掣漕流以东。清河训导唐学成言：“河决沙湾，临清告涸。地卑堤薄，黄河势急，故甫完堤而复决也。临清至沙湾十二闸，有水之日，其势甚陡。请于临清以南浚月河通舟，直抵沙湾，不复由闸，则水势缓而漕运通矣。”帝即命学成与山东巡抚洪英相度。工部侍郎赵荣则言：“沙湾抵张秋岸薄，故数决。请于决处置减水石坝，使东入盐河，则运河之水可蓄。然后厚堤岸，填决口，庶无后患。”

明年四月，决口方毕工，而减水坝及南分水墩先败，已，复尽冲墩岸桥梁，决北马头，掣漕水入盐河，运舟悉阻。教谕彭埏请立闸以制水势，开河以分上流。御史练纲上其策。诏下尚书石璞。璞乃凿河三里，以避决口，上下与运河通。是岁，漕舟不前者，命漕运总兵官徐恭姑输东昌、济宁仓。及明年，运河胶浅如故。恭与都御史王竑言：“漕舟蚁聚临清上下，请亟敕都御史徐有贞筑塞沙湾决河。”有贞不可，而献上三策，请置水闸，开分水河，挑运河。

六年三月，诏群臣集议方略。工部尚书江渊等请用官军五

万以浚运。有贞恐役军费重，请复陈瑄旧制，置捞浅夫，用沿河州县民，免其役。

五月，浚漕工竣。七月，沙湾决口工亦竣，会通复安。都御史陈泰一浚淮、扬漕河，筑口置坝。黄河尝灌新庄闸至清江浦三十余里，淤浅阻漕，稍稍浚治，即复其旧。英宗初，命官督漕，分济宁南北为二，侍郎郑辰治其南，副都御史贾谅治其北。

成化七年，又因廷议，分漕河沛县以南、德州以北及山东为三道，各委曹郎及监司专理，且请简风力大臣总理其事。始命侍郎王恕为总河。二十一年敕工部侍郎杜谦浚运道，自通州至淮、扬，会山东、河南抚按相度经理。

弘治二年，河复决张秋，冲会通河，命户部侍郎白昂相治。昂奏金龙口决口已淤，河并为一大支，由祥符合沁下徐州而去。其间河道浅隘，宜于所经七县，筑堤岸以卫张秋。下工部议，从其请。昂又以漕船经高邮暨社湖多溺，请于堤东开复河西四十里以通舟。越四年，河复决数道入运河，坏张秋东堤，夺汶水入海，漕流绝。时工部侍郎陈政总理河道，集夫十五万，治未效而卒。

六年春，副都御史刘大夏奉敕往治决河。夏半，漕舟鳞集，乃先自决口西岸凿月河以通漕。经营二年，张秋决口就塞，复筑黄陵冈上流。于是河复南下，运道无阻。乃改张秋曰安平镇，建庙赐额曰显惠神祠，命大学士王鏊纪其事，勒于石。而白昂所开高邮复河亦成，赐名康济，其西岸以石甃之。又甃高邮堤，自杭家闸至张家镇凡三十里。高邮堤者，洪武时所筑也。陈瑄因旧增筑，延及宝应，土人相沿谓之老堤。正统三年易土以石。成化时，遣官筑重堤于高邮、邵伯、宝应、白马四湖老堤之东。而王恕为总河，修淮安以南诸决堤，且浚淮、扬漕河。

重湖 需民盗决溉田之罚，造闸 达以储湖水。及大夏塞张秋，而昂又开康济，漕河上下无大患者二十余年。

十六年，巡抚徐源言：“济宁地最高，必引上源洸水以济，其口在堽城石濼之上。元时治闸作堰，使水尽入南旺，分济南北运。成化间，易土以石。夫土堰之利，水小则遏以入洸，水大则闭闸以防沙壅，听其漫堰西流。自石堰成，水遂横溢，石堰既坏，民田亦冲。洸河沙塞，虽有闸门，压不能启。乞毁石复土，疏洸口壅塞以至济宁，而筑堽城迤西春城口子决岸。”帝命侍郎李遂往勘，言：“堽城石堰，一可遏淤沙，不为南旺湖之害，一可杀水势，不虑戴村坝之冲，不宜毁。近堰积沙，宜浚。堽城稍东有元时旧闸，引洸水入济宁，下接徐、吕漕河。东平州戴村，则汶水入海故道也。自永乐初，横筑一坝，遏汶入南旺湖，漕河始通。今自分水龙王庙至天井闸九十里，水高三丈有奇，若洸河更浚而深，则汶流尽向济宁而南，临清河道必涸。洸口不可浚。堽城口至柳泉九十里，无关运道，可弗事。柳泉至济宁，汶、泗诸水会流处，宜疏者二十余里。春城口，外障汶水，内防民田，堤卑岸薄，宜与戴村坝并修筑。”从之。正德四年十月，河决沛县飞云桥，入运。寻塞。

世宗之初，河数坏漕。嘉靖六年，光禄少卿黄绾论泉源之利，言：“漕河泉源皆发山东南旺、马场、樊村、安山诸湖。泉水所钟，亟宜修浚，且引他泉并蓄，则漕不竭。南旺、马场堤外孙村地洼，若潴为湖，改作漕道，尤可免济宁高原浅涩之苦。”帝命总河侍郎章拯议。而拯以黄水入运，运船阻沛上，方为御史吴仲所劾。拯言：“河塞难遽通，惟金沟口迤北新冲一渠可令运船由此入昭阳湖，出沙河板桥。其先阻浅者，则西历鸡冢寺，出庙道北口通行。下部并议，未决。给事中张嵩言：“昭阳湖地庳，河势高，引河灌湖，必致弥漫，使湖道复

阻。请罢拯，别推大臣。”部议如嵩言。拯再疏自劾，乞罢，不许。卒引运船道湖中。其冬，诏拯还京别叙，而命择大臣督理。

诸大臣多进治河议。詹事霍韬谓：“前议役山东、河南丁夫数万，疏浚淤沙以通运。然沙随水下，旋浚旋淤。今运舟由昭阳湖入鸡鸣台至沙河，迂回不过百里。若沿湖筑堤，浚为小河，河口为闸，以待蓄泄，水溢可避风涛，水涸易为疏浚。三月而土堤成，一年而石堤成，用力少，取效速。黄河愈溢，运道愈利，较之役丁夫以浚淤土，劳逸大不侔也。”尚书李承勋谓：“于昭阳湖左别开一河，引诸泉为运道，自留城沙河为尤便。”与都御史胡世宁议合。七年正月，总河都御史盛应期奏如世宁策，请于昭阳湖东凿新河，自汪家口南出留城口，长百四十里，刻期六月毕工。工未半，而应期罢去，役遂已。其后三十年，朱衡始循其遗迹，浚而成之。是年冬，总河侍郎潘希会加筑济、沛间东西两堤，以拒黄河。

十九年七月，河决野鸡冈，二洪涸。督理河漕侍郎王以旗请浚山东诸泉以济运，且筑长堤聚水，如闸河制。遂清旧泉百七十八，开新泉三十一。以旗复奏四事。一请以诸泉分隶守土官兼理其事，毋使堙塞。一请于境山镇、徐、吕二洪之下，各建石闸，蓄水数尺以行舟，旁留月河以泄暴汛；筑四木闸于武家沟、小河口、石城、匙头湾，而置方船于沙坊等浅，以备捞浚。一言漕河两岸有南旺、安山、马场、昭阳四湖，名为水柜，所以汇诸泉济漕河也。豪强侵占，蓄水不多，而昭阳一湖淤成高地，大非国初设湖初意。宜委官清理，添置闸、坝、斗门，培筑堤岸，多开沟渠，浚深河底，以复四柜。一言黄河南徙，旧闸口俱塞，惟孙继一口独存。导河出徐州小浮桥，下徐、吕二洪，此济运之大者。请于孙继口多开一沟，及时疏濬，庶二

洪得济。帝可其奏，而以管泉专责之部曹。

徐、吕二洪者，河漕咽喉也。自陈瑄凿石疏渠，正统初，复浚洪西小河。漕运参将汤节又以洪迅败舟，于上流筑堰，逼水归月河，河南建闸以蓄水势。成化四年，管河主簿郭升以大石筑两堤，锢以铁锭，凿外洪败船恶石三百，而平筑里洪堤岸，又甃石岸东西四百余丈。十六年增甃吕梁洪石堤、石坝二百余丈，以资牵挽。及是建闸，行者益便之。

四十四年七月，河大决沛县，漫昭阳湖，由沙河至二洪，浩渺无际，运道淤塞百余里。督理河漕尚书朱衡循览盛应期所凿新河遗迹，请开南阳、留城上下。总河都御史潘季驯不可。衡言：“是河直秦沟，有所束隘。伏秋黄水盛，昭阳受之，不为壑也。”乃决计开浚，身自督工，重惩不用命者。给事中郑钦劾衡故兴难成之役，虐民幸功。朝廷遣官勘新旧河孰利。给事中何起鸣勘河还，言：“旧河难复有五，而新河之难成者亦有三。顾新河多旧堤高阜，黄水难侵，睽而通之，运道必利。所谓三难者，一以夏村迤北地高，恐难接水，然地势高低，大约不过二丈，一视水平加深，何患水浅。一以三河口积沙深厚，水势湍急，不无阻塞，然建坝拦截，岁一挑浚之，何患沙壅。一以马家桥筑堤，微山取土不便，又恐水口投埽，势必不坚，然使委任得人，培筑高厚，无必不可措力之理。开新河便。”下廷臣集议，言新河已有次第，不可止。况百中桥至留城白洋浅，出境山，疏浚补筑，亦不全弃旧河，群议俱合。帝意乃决。时大雨，黄水骤发，决马家桥，坏新筑东西二堤。给事中王元春、御史黄襄皆劾衡欺误，起鸣亦变其说。会衡奏新旧河百九十四里俱已流通，漕船至南阳出口无滞。诏留衡与季驯详议开上源、筑长堤之便。

隆庆元年正月，衡请罢上源议，惟开广秦沟，坚筑南长堤。

五月，新河成，西去旧河三十里。旧河自留城以北，经谢沟、下沽头、中沽头、金沟四闸，过沛县，又经庙道口、湖陵城、孟阳、八里湾、谷亭五闸，而至南阳闸。新河自留城而北，经马家桥、西柳庄、满家桥、夏镇、杨庄、朱梅、利建七闸，至南阳闸合旧河，凡百四十里有奇。又引鲇鱼诸泉及薛河、沙河注其中，而设坝于三河之口，筑马家桥堤，遏黄水入秦沟，运道乃大通。未几，鲇鱼口山水暴决，没漕艘。帝从衡请，自东邵开支河三道以分泄之，又开支河于东邵之上，历东沧桥以达百中桥，凿豸里沟诸处为渠，使水入赤山湖，由之以归吕孟湖，下境山而去。

衡召入为工部尚书，都御史翁大立代，上言：“漕河资泉水，而地形东高西下，非湖漭之则涸，故漕河以东皆有柜；非湖泄之则溃，故漕河以西皆有壑。黄流逆奔，则以昭阳湖为散漫之区；山水东突，则以南阳湖为漭蓄之地。宜由回回墓开通以达鸿沟，令谷亭、湖陵之水皆入昭阳湖，即浚鸿沟废渠，引昭阳湖水沿渠东出留城。其湖地退滩者，又可得田数千顷。”大立又言：“薛河水湍悍，今尽注赤山湖，入微山湖以达吕孟湖，此尚书衡成绩也。惟吕孟之南为邵家岭，黄流填淤，地形高仰，秋水时至，翕纳者小，浸淫平野，夺民田之利。微山之西为马家桥，比草创一堤以开运道，土未及坚而时为积水所撼，以寻丈之址，二流夹攻，虑有倾圮。宜凿邵家岭，令水由地浜沟出境山以入漕河，则湖地可耕，河堤不溃。更于马家桥建减水闸，视旱涝为启闭，乃通漕长策也。”并从之。

三年七月，河决沛县，茶城淤塞，粮艘二千余皆阻邳州。大立言：“臣按行徐州，循子房山，过梁山，至境山，入地浜沟，直趋马家桥，上下八十里间，可别开一河以漕。”即所谓泇河也。请集廷议，上即命行之。未几，黄落漕通，前议遂寝。

时淮水涨溢，自清河至淮安城西淤三十余里，决礼、信二坝出海，宝应湖堤多坏。山东诸水从直河出邳州。大立以闻。其冬，自淮安板闸至清河西湖嘴开浚垂成，而里口复塞。督漕侍郎赵孔昭言：“清江一带黄河五十里，宜筑堰以防河溢；淮河高良涧一带七十余里，宜筑堰以防淮涨。”帝令亟浚里口，与大立商筑堰事宜，并议海口筑塞及宝应月河二事。

四年六月，淮河及鸿沟境山疏浚工竣。大立方奏闻，诸水忽骤溢，决仲家浅，与黄河合，茶城复淤。未几，自泰山庙至七里沟，淮河淤十余里，其水从朱家沟旁出，至清河县河南镇以合于黄河。大立请开新庄闸以通回船，兼浚古睢河，泄二洪水，且分河自鱼沟下草湾，保南北运道。帝命新任总河都御史潘季驯区画。顷之，河大决邳州，睢宁运道淤百余里。大立请开泇口、萧县二河。会季驯筑塞诸决，河水归正流，漕船获通。大立、孔昭皆以迟误漕粮削籍，开泇之议不果行。

五年四月，河复决邳州王家口，自双沟而下，南北决口十余，损漕船运军千计，没粮四十万余石，而匙头湾以下八十里皆淤。于是胶、莱海运之议纷起。会季驯奏邳河功成。帝以漕运迟，遣给事中雒遵往勘。总漕陈价及季驯俱罢官。

六年，从雒遵言，修筑茶城至清河长堤五百五十里，三里一铺，铺十夫，设官画地而守。又接筑茶城至开封两岸堤。从朱衡言，缮丰、沛大黄堤。衡又言：“漕河起仪真讫张家湾二千八百余里，河势凡四段，各不相同。清江浦以南，临清以北，皆远隔黄河，不烦用力。惟茶城至临清，则闸诸泉为河，与黄相近。清河至茶城，则黄河即运河也。茶城以北，当防黄河之决而入；茶城以南，当防黄河之决而出。防黄河即所以保运河，故自茶城至邳、迁，高筑两堤，宿迁至清河，尽塞缺口，盖以防黄水之出，则正河必淤，昨岁徐、邳之患是也。自茶城秦沟

口至丰、沛、曹、单，创筑增筑以接缕水旧堤，盖以防黄水之入，则正河必决，往年曹、沛之患是也。二处告竣，故河深水束，无旁决中溃之虞。市县之窑子头至秦沟口，应筑堤七十里，接古北堤。徐、邳之间，堤逼河身，宜于新堤外别筑遥堤。“诏如其议，以命总河侍郎万恭。

万历元年，恭言：“祖宗时造浅船近万，非不知满载省舟之便，以闸河流浅，故不敢过四百石也。其制底平、仓浅，底平则入水不深，仓浅则负载不满。又限浅船用水不得过六拏，伸大指与食指相距为一拏，六拏不过三尺许，明受水浅也。今不务遵行，而竞雇船搭运。雇船有三害，搭运有五害，皆病河道。请悉遵旧制。”从之。

恭又请复淮南平水诸闸，上言：“高、宝诸湖周遭数百里，西受天长七十余河，徒恃百里长堤，若障之使无疏泄，是溃堤也。以故祖宗之法，偏置数十小闸于长堤之间，又为令曰：“但许深湖，不许高堤”，故设浅船浅夫取湖之淤以厚堤。夫闸多则水易落而堤坚，浚勤则湖愈深而堤厚，意至深远也。比年畏修闸之劳，每坏一闸即堙一闸，岁月既久，诸闸尽堙，而长堤为死障矣。畏浚浅之苦，每湖浅一尺则加堤一尺，岁月既久，湖水捧起，而高、宝为孟城矣。且湖漕勿堤与无漕同，湖堤勿闸与无堤同。陈瑄大置减水闸数十，湖水溢则泻以利堤，水落则闭以利漕，最为完计。积久而减水故迹不可复得，湖且沉堤。请复建平水闸，闸欲密，密则水疏，无涨溃患；闸欲狭，狭则势缓，无啮决虞。”尚书衡覆奏如其请。于是仪直、江都、高邮、宝应、山阳设闸二十三，浚浅凡五十一处，各设捞浅船二，浅夫十。

恭又言：“清江浦河六十里，陈瑄浚至天妃祠东，注于黄河。运艘出天妃口入黄穿清特半饷耳。后黄涨，逆注入口，清

遂多淤。议者不制天妃口而遽塞之，令淮水勿与黄值。开新河以接淮河，曰“接清流勿接浊流，可不淤也”。不知黄河非安流之水，伏秋盛发，则西拥淮流数十里，并灌新开河。彼天妃口，一黄水之淤耳。今淮、黄会于新闸开河口，是二淤也。防一淤，生二淤，又生淮、黄交会之浅。岁役丁夫千百，浚治方毕，水过复合。又使运艘迂八里浅滞而始达于清河，孰与出天妃口者之便且利？请建天妃闸，俾漕船直达清河。运尽而黄水盛发，则闭闸绝黄，水落则启天妃闸以利商船。新河口勿浚可也。”乃建天妃庙口石闸。

恭又言：“由黄河入闸河为茶城，出临清板闸七百余里，旧有七十二浅。自创开新河，汶流平衍，地势高下不甚相悬，七十浅悉为通渠。惟茶、黄交会间，运盛之时，正值黄河水落之候，高下不相接，是以有茶城黄家闸之浅，连年患之。祖宗时，尝建境山闸，自新河水平，闸没泥淖且丈余。其闸上距黄家闸二十里，下接茶城十里，因故基累石为之，可留黄家闸外二十里之上流，接茶城内十里之下流，且挟二十里水势，冲十里之狭流，蔑不胜矣。”乃复境山旧闸。

恭建三议，尚书衡覆行之，为运道永利。而是时，茶城岁淤，恭方报正河安流，回空船速出。给事中朱南雍以回空多阻，劾恭隐蔽溺职。帝切责恭，罢去。

三年二月，总河都御史傅希摯请开泇河以避黄险，不果行。希摯又请浚梁山以下，与茶城互用，淤旧则通新而挑旧，淤新则通旧而挑新，筑坝断流，常通其一以备不虞。诏从所请。工未成，而河决崔镇，淮决高家堰，高邮湖决清水潭、丁志等口，淮城几没。知府邵元哲开菊花潭，以泄淮安、高、宝三城之水，东方刍米少通。

明年春，督漕侍郎张翀以筑清水潭堤工钜不克就，欲令粮

船暂由圈子田以行。巡按御史陈功不可。河漕侍郎吴桂芳言：“高邮湖老堤，陈瑄所建。后白昂开月河，距湖数里，中为土堤，东为石堤，首尾建闸，名为康济河。其中堤之西，老堤之东，民田数万亩，所谓圈子田也。河湖相去太远，老堤缺坏不修，遂至水入圈田，又成一湖。而中堤溃坏，东堤独受数百里湖涛，清水潭之决，势所必至。宜遵弘治间王恕之议，就老堤为月河，但修东西二堤，费省而工易举。”帝命如所请行之。是年，元哲修筑淮安长堤，又疏盐城石 达口下流入海。

五年二月，高邮石堤将成，桂芳请傍老堤十数丈开挑月河。因言：“白昂康济月河去老堤太远，人心徇月河之安，忘老堤外捍之力。年复一年，不加省视，老、中二堤俱坏，而东堤不能独存。今河与老堤近，则易于管摄。”御史陈世宝论江北河道，请于宝应湖堤补石堤以固其外，而于石堤之东复筑一堤，以通月河，漕舟行其中。并议行。其冬，高邮湖土石二堤、新开漕河南北二闸及老堤加石、增护堤木城各工竣事。桂芳又与元哲增筑山阳长堤，自板闸至黄浦亘七十里，闭通济闸不用，而建兴文闸，且修新庄诸闸，筑清江浦南堤，创板闸漕堤，南北与新旧堤接。板闸即故移风闸也。堤、闸并修，淮、扬漕道渐固。

六年，总理河漕都御史潘季驯筑高家堰，及清江浦柳浦湾以东加筑礼、智二坝，修宝应、黄清等八浅堤，高、宝减水闸四，又拆新庄闸而改建通济闸于甘罗城南。明初运粮，自瓜、仪至淮安谓之里河，自五坝转黄河谓之外河，不相通。及开清江浦，设闸天妃口，春夏之交重运毕，即闭以拒黄。岁久法弛，闸不封而黄水入。嘉靖末，塞天妃口，于浦南三里沟开新河，设通济闸以就淮水。已又从万恭言，复天妃闸。未几又从御史刘光国言，增筑通济，自仲夏至季秋，隔日一放回空漕船。既

而启闭不时，淤塞日甚，开朱家口引清水灌之，仅通舟。至是改建甘罗城南，专向淮水，使河不得直射。

十年，督漕尚书凌云翼以运船由清江浦出口多艰险，乃自浦西开永济河四十五里，起城南窑湾，历龙江闸，至杨家涧出武家墩，折而东，合通济闸出口。更置闸三，以备清江浦之险。是时漕河就治，淮、扬免水灾者十余年。初，黄河之害漕也，自金龙口而东，则会通以淤。迨塞沙湾、张秋闸，漕以安，则徐、兖市间数被其害。至崔镇高堰之决，黄、淮交涨而害漕，乃在淮、扬间，湖溃则败漕。季驯以高堰障洪泽，俾堰东四湖勿受淮侵，漕始无败。而河漕诸臣惧湖害，日夜常惴惴。

十三年从总漕都御史李世达议，开宝应月河。宝应汜光湖，诸湖中最湍险者也，广百二十余里。槐角楼当其中，形曲如箕，瓦店翼其南，秤钩湾翼其北。西风鼓浪，往往覆舟。陈瑄筑堤湖东，蓄水为运道。上有所受，下无所宣，遂决为八浅，汇为六潭，兴、盐诸场皆没。而淮水又从周家桥漫入，溺人民，害漕运。武宗末年，郎中杨最请开月河，部覆不从。嘉靖中，工部郎中陈毓贤、户部员外范韶、御史闻人诠、运粮千户李显皆以为言，议行未果。至是，工部郎中许应逵建议，世达用其言以奏，乃决行之。浚河千七百余丈，置石闸三，减水闸二，筑堤九千余丈，石堤三之一，子堤五千余丈。工成，赐名弘济。寻改石闸为平水闸。应逵又筑高邮护城堤。其后，弘济南北闸，夏秋淮涨，吞吐不及，舟多覆者。神宗季年，督漕侍郎陈荐于南北各开月河以杀河怒，而溜始平。

十五年，督漕侍郎杨一魁请修高家堰以保上流，砌范家口以制旁决，疏草湾以杀河势，修礼坝以保新城。诏如其议。一魁又改建古洪闸。先是，汶、泗之水由茶城会黄河。隆庆间，浊流倒灌，稽阻运船，郎中陈瑛移黄河口于茶城东八里，建古

洪、内华二闸，漕河从古洪出口。后黄水发，淤益甚。一魁既改古洪，帝又从给事中常居敬言，令增筑镇口闸于古洪外，距河仅八十丈，吐纳益易，粮运利之。

工部尚书石星议季驯、居敬条上善后事宜，请分地责成：接筑塔山缕堤，清江浦草坝，创筑宝应西堤，石砌邵伯湖堤，疏浚里河淤浅，当在淮、扬兴举；察复南旺、马踏、蜀山、马场四湖，建筑坎河滚水坝，加建通济、永通二闸，察复安山湖地，当在山东兴举。帝从其议。未几，众工皆成。

十九年，季驯言：“宿迁以南，地形西高，请开缕堤放水。沙随水入，地随沙高，庶水患消而费可省。”又请易高家堰土堤为石，筑满家闸西拦河坝，使汶、泗尽归新河。设减水闸于李家口，以泄沛县积水。从之。十月，淮湖大涨，江都淳家湾石堤、邵伯南坝、高邮中堤、朱家墩、清水潭皆决。郎中黄日谨筑塞仅竣，而山阳堤亦决。

二十一年五月，恒雨。漕河泛滥，溃济宁及淮河诸堤岸。总河尚书舒应龙议：筑堰城坝，遏汶水之南，开马踏湖月河口，导汶水之北。开通济闸，放月河土坝以杀汹涌之势。从其奏。数年之间，会通上下无阻，而黄、淮并涨，高堰及高邮堤数决害漕。应龙卒罢去。建议者纷纷，未有所定。

杨一魁代应龙为总河尚书，力主分黄导淮。治逾年，工将竣，又请决湖水以疏漕渠，言：“高、宝诸湖本沃壤也，自淮、黄逆壅，遂成昏垫。今入江入海之路即浚，宜开治泾河、子婴沟、金湾河诸闸及瓜、仪二闸，大放湖水，就湖疏渠，与高、宝月河相接。既避运道风波之险，而水涸成田，给民耕种，渐议起科，可充河费。”命如议行。时下流既疏，淮水渐帖，而河方决黄垆口。督漕都御史褚鉞恐泄太多，徐、邳淤阻，力请塞之。一魁持不可，浚两河口至小浮桥故道以通漕。然河大势

南徙，二洪漕屡涸，复大挑黄埭下之李吉口，挽黄以济之，非久辄淤。

一魁入掌部事。二十六年，刘东星继之，守一魁旧议，李吉口淤益高。岁冬月，即其地开一小河，春夏引水入徐州，如是者三年，大抵至秋即淤。乃复开赵家圈以接黄，开泇河以济运。赵家圈旋淤，泇河未复，而东星卒。于是凤阳巡抚都御史李三才建议自镇口闸至磨儿庄仿闸河制，三十里一闸，凡建六闸于河中，节宣汶、济之水，聊以通漕。漕舟至京，不复能如期矣。东星在事，开邵伯月河，长十八里，阔十八丈有奇，以避湖险。又开界首月河，长千八百余丈。各建金门石闸二，漕舟利焉。

三十二年，总河侍郎李化龙始大开泇河，自直河至李家港二百六十余里，尽避黄河之险。化龙忧去，总河侍郎曹时聘终其事，疏叙泇河之功，言：“舒应龙创开韩家庄以泄湖水，而路始通。刘东星大开良城、侯家庄以试行运，而路渐广。李化龙上开李家港，凿都水石，下开直河口，挑田家庄，殫力经营，行运过半，而路始开，故臣得接踵告竣。”因条上善后六事，运道由此大通。其后每年三月开泇河坝，由直河口进，九月开召公坝入黄河，粮艘及官民船悉以为准。

四十四年，巡漕御史朱阶请修复泉湖，言：“宋礼筑坝戴村，夺二汶入海之路，灌以成河，复导洙、泗、洸、沂诸水以佐之。汶虽率众流出全力以奉漕，然行远而竭，已自难支。至南旺，又分其四以南迎淮，六以北赴卫，力分益薄。况此水夏秋则涨，冬春而涸，无雨即夏秋亦涸。礼逆虑其不可恃，乃于沿河昭阳、南旺、马踏、蜀山、安山诸湖设立斗门，名曰水柜。漕河水涨，则瀦其溢出者于湖，水消则决而注之漕。积泄有法，盗决有罪，故旱涝恃以无恐。及岁久禁驰，湖浅可耕，多为势

豪所占，昭阳一湖已作籓田。比来山东半年不雨，泉欲断流，按图而索水柜，茫无知者。乞敕河臣清核，亟筑堤坝斗门以广蓄储。”帝从其请。

方议浚泉湖，而河决徐州狼矢沟，由蛤鳗诸湖入洳河，出直口，运船迎溜艰险。督漕侍郎陈荐开武河等口，泄水平溜。后二年，决口长淤沙，河始复故道。总河侍郎王佐加筑月坝以障之。至泰昌元年冬，佐言：“诸湖水柜已复，安山湖且复五十五里，诚可利漕。请以水柜之废兴为河官殿最。”从之。

天启元年，淮、黄涨溢，决里河王公祠，淮安知府宋统殷、山阳知县练国事力塞之。三年秋，外河复决数口，寻塞。是年冬，浚永济新河。自凌云翼开是河，未几而闭。总河都御史刘士忠尝开坝以济运，已复塞。而淮安正河三十年未浚。故议先挑新河，通运船回空，乃浚正河，自许家闸至惠济祠长千四百余丈，复建通济月河小闸，运船皆由正河，新河复闭。时王家集、磨儿庄湍溜日甚，漕储参政朱国盛谋改浚一河以为漕计，令同知宋士中自洳口迤东抵宿迁陈沟口，复浚斥骆马湖，上至马颊河，往回相度。乃议开马家洲，且疏马颊河口淤塞，上接加流，下避刘口之险，又疏三汊河流沙十三里，开滔庄河百余丈，浚深小河二十里，开王能庄二十里，以通骆马湖口，筑塞张家等沟数十道，束水归漕。计河五十七里，名通济新河。五年四月，工成，运道从新河，无刘口、磨儿庄诸险之患。明年，总河侍郎李从心开陈沟地十里，以竟前工。

崇祯二年，淮安苏家嘴、新沟大坝并决，没山、盐、高、泰民田。五年，又决建义北坝。总河尚书朱光祚浚骆马湖，避河险十三处，名顺济河。六年，良城至徐塘淤为平陆，漕运愆期，夺光祚官，刘荣嗣继之。

八年，骆马湖淤阻，荣嗣开河徐、宿，引注黄水，被劾，

得重罪。侍郎周鼎继之，乃专力于泲河，浚麦河支河，筑王母山前后坝、胜阳山东堤、马蹄厓十字河拦水坝，挑良城闸抵徐塘口六千余丈。九年夏，泲河复通，由宿迁陈沟口合大河。鼎又修高家堰及新沟漾田营堤，增筑天妃闸石工，去南旺湖彭口沙疆，浚刘吕庄至黄林庄百六十里。而是时黄、淮涨溢日甚，倒灌害漕。鼎在事五年，卒以运阻削职。继之者侍郎张国维，甫莅任，即以漕涸被责。

十四年，国维言：“济宁运道自枣林闸溯师家庄、仲家浅二闸，岁患淤浅，每引泗河由鲁桥入运以济之。伏秋水长，足资利涉。而挟沙注河，水退沙积，利害参半。旁自白马河汇邹县诸泉，与泗合流而出鲁桥，力弱不能敌泗，河身半淤，不为漕用。然其上源宽处正与仲家浅闸相对，导令由此入运，较鲁桥高下悬殊，且易细流为洪流，又减沙渗之患，而济仲家浅及师庄、枣林，有三便。”又言：“南旺水本地脊，惟藉泰安、新泰、莱芜、宁阳、汶上、东平、平阴、肥城八州县泉源，由汶入运，故运河得通。今东平、平阴、肥城淤沙中断，请亟浚之。”复上疏运六策：一复安山湖水柜以济北闸，一改挑沧浪河从万年仓出口以利四闸，一展浚汶河、陶河上源以济邳派，一改道沂河出徐塘口以并利邳、宿，其二即开三州县淤沙及改挑白马湖也。皆命酌行。国维又浚淮、扬漕河三百余里。当是时，河臣竭力补苴，南河稍宁，北河数浅阻。而河南守臣壅黄河以灌贼。河大决开封，下流日淤，河事益坏，未几而明亡矣。

志第六十二

河渠四

运河下海运

江南运河，自杭州北郭务至谢村北，为十二里洋，为塘栖，德清之水入之。逾北陆桥入崇德界，过松老抵高新桥，海盐支河通之。绕崇德城南，转东北，至小高阳桥东，过石门塘，折而东，为王湾。至阜林，水深者及丈。过永新，入秀水界，逾陡门镇，北为分乡铺，稍东为绣塔。北由嘉兴城西转而北，出杉青三闸，至王江泾镇，松江运艘自东来会之。北为平望驿，东通莺脰湖，湖州运艘自西出新兴桥会之。北至松陵驿，由吴江至三里桥，北有震泽，南有黄天荡，水势澎湃，夹浦桥屡建。北经苏州城东鲇鱼口，水由塘入之。北至枫桥，由射渎经浒墅关，过白鹤铺，长洲、无锡两邑之界也。锡山驿水仅浮瓦砾。过黄埠，至洛社桥，江阴九里河之水通之。西北为常州，漕河旧贯城，入东水门，由西水门出。嘉靖末防倭，改从南城壕。江阴，顺塘河水由城东通丁堰，沙子湖在其西南，宜兴钟溪之水入之。又西，直渎水入之，又西为奔牛、吕城二闸，常、镇界其中，皆有月河以佐节宣，后并废。其南为金坛河，溧阳、高淳之水出焉。丹阳南二十里为陵口，北二十五里为黄泥坝，旧皆置闸。练湖水高漕河数丈，一由三思桥，一由仁智桥，皆

入运。北过丹徒镇有猪婆滩，多软沙。丹徒以上运道，视江潮为盈涸。过镇江，出京口闸，闸外沙堵延袤二十丈，可藏舟避风，由此浮于江，与瓜步对。自北郭至京口首尾八百余里，皆平流。历嘉而苏，众水所聚，至常州以西，地渐高仰，水浅易泄，盈涸不恒，时浚时壅，往往兼取孟渎、德胜两河，东浮大江，以达扬泰。

洪武二十六年尝命崇山侯李新开溧水胭脂河，以通浙漕，免丹阳输挽及大江风涛之险。而三吴之粟，必由常、镇。三十一年浚奔牛、吕城二坝河道。

永乐间，修练湖堤。即命通政张瑄发民丁十万，浚常州孟渎河，又浚兰陵沟，北至孟渎河闸，六千余丈，南至奔牛镇，千二百余丈。已，复浚镇江京口、新港及甘露三港，以达于江。漕舟自奔牛溯京口，水涸则改从孟渎右趋瓜洲，抵白塔，以为常。

宣德六年从武进民请，疏德胜新河四十里。八年，工竣。漕舟自德胜北入江，直泰兴之北新河。由泰州坝抵扬子湾入漕河，视白塔尤便。于是漕河及孟渎、德胜三河并通，皆可济运矣。

正统元年，廷臣上言：“自新港至奔牛，漕河百五十里，旧有水车卷江潮灌注，通舟溉田。请支官钱置车。”诏可。然三河之入江口，皆自卑而高，其水亦更迭盈缩。八年，武进民请浚德胜及北新河。浙江都司萧华则请浚孟渎。巡抚周忱定义浚两河，而罢北新筑坝。白塔河之大桥闸以时启闭，而常、镇漕河亦疏浚焉。

景泰间，漕河复淤，遂引漕舟尽由孟渎。三年，御史练纲言：“漕舟从夏港及孟渎出江，逆行三百里，始达瓜洲。德胜直北新，而白塔又与孟渎斜直，由此两岸横渡甚近，宜大疏淤

塞。”帝命尚书石璞措置。会有请凿镇江七里港，引金山上流通丹阳，以避孟渎险者。镇江知府林鹗以为迂道多石，坏民田墓多，宜浚京口闸、甘露坝，道里近，功力省。乃从鹗议。浙江参政胡清又欲去新港、奔牛等坝，置石闸以蓄泉。亦从其请。而浚德胜河与凿港之议俱寝。然石闸虽建，蓄水不能多，漕舟仍入孟渎。

天顺元年，尚宝少卿凌信言，粮艘从镇江里河为便。帝以为然，命粮储河道都御史李秉通七里港口，引江水注之，且浚奔牛、新港之淤。巡抚崔恭又请增置五闸。至成化四年，闸工始成。于是漕舟尽由里河，其入二河者，回空之艘及他舟而已。定制，孟渎河口与瓜、仪诸港俱三年一浚。孟渎宽广不甚淤，里河不久辄涸，则又改从孟渎。

弘治十七年，部臣复陈夏港、孟渎远浮大江之害，请亟浚京口淤，而引练湖灌之。诏速行。正德二年复开白塔河及江口、大桥、潘家、通江四闸。十四年从督漕都御史臧凤言，浚常州上下里河，漕舟无阻者五十余载。

万历元年又渐涸，复一浚之。岁贡生许汝愚上言：“国初置四闸：曰京口，曰丹徒，防三江之涸；曰吕城，曰奔牛，防五湖之泄。自丹阳至镇江蓄为湖者三：曰练湖，曰焦子，曰杜墅。岁久，居民侵种，焦、杜二湖俱涸，仅存练湖，犹有侵者。而四闸俱空设矣。请浚三湖故址通漕。”总河傅希摯言：“练湖已浚，而焦子、杜墅源少无益。”其议遂寝。未几，练湖复淤浅。

五年，御史郭思极、陈世宝先后请复练湖，浚孟渎。而给事中汤聘尹则请于京口旁别建一闸，引江流内注，潮长则开，缩则闭。御史尹良任又言：“孟渎渡江入黄家港，水面虽阔，江流甚平，由此抵泰兴以达湾头、高邮仅二百余里，可免瓜、

仪不测之患。至如京口北渡金山而下，中流遇风有漂溺患，宜挑甘露港夹岸洲田十余里，以便回泊。”御史林应训又言：“自万缘桥抵孟渚，两厓陡峻，雨潦易圯，且江潮涌沙，淤塞难免。宜于万缘桥、黄连树各建闸以资蓄泄。”又言：“练湖自西晋陈敏遏马林溪，引长山八十四溪之水以溉云阳，堤名练塘，又曰练河，凡四十里许。环湖立涵洞十三。宋绍兴时，中置横埂，分上下湖，立上、中、下三闸。八十四溪之水始经辰溪冲入上湖，复由三闸转入下湖。洪武间，因运道涩，依下湖东堤建三闸，借湖水以济运，后乃渐堙。今当尽革侵占，复浚为湖。上湖四际夹阜，下湖东北临河，原埂完固，惟应补中间缺口，且增筑西南，与东北相应。至三闸，惟临湖上闸如故，宜增建中、下二闸，更设减水闸二座，界中、下二闸间。共革田五千亩有奇，塞沿堤私设涵洞，止存其旧十三处，以宣泄湖水。冬春即闭塞，毋得私启。盖练湖无源，惟藉渚蓄，增堤启闸，水常有余，然后可以济运。臣亲验上湖地仰，八十四溪之水所由来，惧其易泄；下湖地平行，仅高漕河数尺，又常惧不盈。诚使水裕堤坚，则应时注之，河有全力矣。”皆下所司酌议。

十三年，镇江知府吴搢谦复言：“练湖中堤宜饬有司春初即修，以防冲决，且禁势豪侵占。”从之。十七年浚武进横林漕河。

崇祯元年，浚京口漕河。五年，太常少卿姜志礼建《漕河议》，言：“神庙

初，先臣宝着《漕河议》，当事采行，不开河而济运者二十余年。后复佃湖妨运，岁累畚鍤。故老有言，“京口闸底与虎丘塔顶平”，是可知挑河无益，蓄湖为要也。今当革佃修闸，而高筑上下湖围埂，蓄水使深。且漕河闸座非仅京口、吕城、

新闻、奔牛数处而已，陵口、尹公桥、黄泥坝、新丰、大犊山节节有闸，皆废去，并宜修建。而运道支流如武进洞子河、连江桥河、扁担河，丹阳简桥河、陈家桥河、七里桥河、丁议河、越渎河，胜村溪之大坝头，丹阳甘露港南之小闸口，皆应急修整。至奔牛、吕城之北，各设减水闸。岁十月实以土，商民船尽令盘坝。此皆旧章所当率由。近有欲开九曲河，使运船竟从泡港闸出江，直达扬子桥，以免瓜洲启闸稽迟者，试而后行可也。回空粮艘及官舫，宜由江行，而于河庄设闸启闭。数役并行，漕事乃大善矣。”议不果行。

江漕者，湖广漕舟由汉、沔下浔阳，江西漕舟出章江、鄱阳而会于湖口，暨南直隶宁、太、池、安、江宁、广德之舟，同浮大江，入仪真通江闸，以溯淮、扬入闸河。瓜、仪之间，运道之咽喉也。洪武中，饷辽卒者，从仪真上淮安，由盐城泛海；饷梁、晋者，亦从仪真赴淮安，盘坝入淮。江口则设坝置闸，凡十有三。浚扬子桥河至黄泥湾九千余丈。永乐间，浚仪真清江坝、下水港及夹港河，修沿江堤岸。洪熙元年浚仪真坝河，后定制仪真坝下黄泥滩、直河口二港及瓜洲二港、常州之孟渎河皆三年一浚。宣德间，从侍郎赵新、御史陈祚请，浚黄泥滩、清江闸。成化中，建闸于仪真通江河港者三，江都之留潮通江者二。已而通江港塞。弘治初，复开之，既又于总港口建闸蓄水。仪真、江都二县间，有官塘五区，筑闸蓄水，以溉民田，豪民占以为业，真、扬之间运道阻梗。嘉靖二年，御史秦钺请复五塘。从之。万历五年，御史陈世宝言：“仪真江口，去闸太远，请于上下十数丈许增建二闸，随湖启闭，以截出江之船，尽令入闸，庶免迟滞。”疏上，议行。

白塔河者，在泰州。上通邵伯，下接大江，斜对常州孟渎河与泰兴北新河，皆浙漕间道也。自陈瑄始开。宣德间，从赵

新、陈祚请，命瑄役夫四万五千余人浚之，建新闸、潘家庄、大桥、江口四闸。正统四年，水溃闸塞，都督武兴因闭不用，仍自瓜洲盘坝。瓜洲之坝，洪武中置，凡十五，列东西二港间。永乐间，废东坝为厂，以贮材木，止存西港七坝。漕舟失泊，屡遭风险。英宗初年，乃复浚东港。既而巡抚周忱筑坝白塔河之大桥闸，以时启闭，漕舟稍分行。自镇江里河开浚，漕舟出甘露、新港，径渡瓜洲；而白塔、北新，皆以江路险远，舍而不由矣。

卫漕者，即卫河。源出河南辉县，至临清与会通河合，北达天津。自临清以北皆称卫河。详具本《志》。

白漕者，即通济河。源出塞地，经密云县雾灵山，为潮河川。而富河、晋口河、七渡河、桑干河、三里河俱会于此，名曰白河。南流经通州，合通惠及榆、浑诸河，亦名潞河。三百六十里，至直沽会卫河入海，赖以通漕。杨村以北，势若建瓴，底多淤沙。夏秋水涨苦潦，冬春水微苦涩。冲溃徙改颇与黄河同。奕儿渡者，在武清、通州间，尤其要害处也。自永乐至成化初年，凡八决，辄发民夫筑堤。而正统元年之决，为害尤甚，特敕太监沐敬、安远侯柳溥、尚书李友直随宜区画，发五军营卒五万及民夫一万筑决堤。又命武进伯朱冕、尚书吴中役五万人，去河西务二十里凿河一道，导白水入其中。二工并竣，人甚便之，赐河名曰通济，封河神曰通济河神。先是，永乐二十一年筑通州抵直沽河岸，有冲决者，随时修筑以为常。迨通济河成，决岸修筑者亦且数四。万历三十一年从工部议，挑通州至天津白河，深四尺五寸，所挑沙土即筑堤两岸，着为令。

大通河者，元郭守敬所凿。由大通桥东下，抵通州高丽庄，与白河合，至直沽，会卫河入海，长百六十里有奇。十里一闸，蓄水济运，名曰通惠。又以白河、榆河、浑河合流，亦名潞河。

洪武中渐废。

永乐四年八月，北京行部言：“宛平昌平西湖、景东牛栏庄及青龙华家山三闸，水冲决岸。”命发军民修治。明年复言：“自西湖、景东至通流，凡七闸，河道淤塞。自昌平东南白浮村至西湖、景东流水河口一百里，宜增置十二闸。”从之。未几，闸俱堙，不复通舟。

成化中，漕运总兵官杨茂言：“每岁自张家湾舍舟，车转至都下，雇值不赀。旧通惠河石闸尚存，深二尺许，修闸渚水，用小舟剥运便。”又有议于三里河从张家湾烟墩桥以西疏河泊舟者。下廷臣集议，遣尚书杨鼎、侍郎乔毅相度。上言：“旧闸二十四座，通水行舟。但元时水在宫墙外，舟得入城内海子湾。今水从皇城金水河出，故道不可复行。且元引白浮泉往西逆流，今经山陵，恐妨地脉。又一亩泉过白羊口山沟，两水冲截难引。若城南三里河旧无河源，正统间修城壕，恐雨多水溢，乃穿正阳桥东南下地，开壕口以泄之，始有三里河名。自壕口八里，始接浑河。旧渠两岸多庐墓，水浅河窄，又须增引别流相济。如西湖草桥源出玉匠局、马跑等地，泉不深远。元人曾用金口水，汹涌没民舍，以故随废。惟玉泉、龙泉及月儿、柳沙等泉，皆出西北，循山麓而行，可导入西湖。请浚西湖之源，闭分水清龙闸，引诸泉水从高粱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余则从都城外壕流转，会于正阳门东。城壕且闭，令勿入三里河并流。大通桥闸河随旱涝启闭，则舟获近仓，甚便。”帝从其议。方发军夫九万修浚，会以灾异，诏罢诸役。所司以漕事大，乃命四万人浚城壕，而西山、玉泉及抵张家湾河道，则以渐及焉。越五年，乃敕平江伯陈锐，副都御史李裕，侍郎翁世资、王诏督漕卒浚通惠河，如鼎、毅前议。明年六月，工成，自大通桥至张家湾浑河口六十余里，浚泉三，增闸四，漕舟稍

通。然元时所引昌平三泉俱遏不行，独引一西湖，又仅分其半，河容易盈涸。不二载，涩滞如旧。正德二年尝一浚之，且修大通桥至通州闸十有二，坝四十有一。

嘉靖六年，御史吴仲言：“通惠河屡经修复，皆为权势所挠。顾通流等八闸遗迹俱存，因而成之，为力甚易，岁可省车费费二十余万。且历代漕运皆达京师，未有贮国储于五十里外者。”帝心以为然，命侍郎王軻、何诏及仲偕相度。軻等言：“大通桥地形高白河六丈余，若浚至七丈，引白河达京城，诸闸可尽罢，然未易议也。计独浚治河闸，但通流闸在通州旧城中，经二水门，南浦、土桥、广利三闸皆阨衢市，不便转挽。惟白河滨旧小河废坝西，不一里至堰水小坝，宜修筑之，使通普济闸，可省四闸两关转搬力。”而尚书桂萼言不便，请改修三里河。帝下其疏于大学士杨一清、张璁。一清言：“因旧闸行转搬法，省运军劳费，宜断行之。”璁亦言：“此一劳永逸之计，萼所论费广功难。”帝乃却萼议。

明年六月，仲报河成，因疏五事，言：“大通桥至通州石坝，地势高四丈，流沙易淤，宜时加浚治。管河主事宜专委任，毋令兼他务。官吏、闸夫以罢运裁减，宜复旧额。庆丰上闸、平津中闸今已不用，宜改建通州西水关外。剥船造费及递岁修舱，俱宜酌处。”帝以先朝屡勘行未即功，仲等四阅月工成，诏予赏，悉从其所请。仲又请留督工郎中何栋专理其事，为经久计。从之。九年擢栋右通政，仍管通惠河道。是时，仲出为处州知府，进所编《通惠河志》。帝命送史馆，采入《会典》，且颁工部刊行。自此漕艘直达京师，迄于明末。人思仲德，建祠通州祀之。

蓟州河者，运蓟州官军饷道也。明初，海运饷蓟州。天顺二年，大河卫百户闵恭言：“南京并直隶各卫，岁用旗军运粮

三万石至蓟州等卫仓，越大海七十余里，风涛险恶。新开沽河，北望蓟州，正与水套、沽河直，袤四十余里而径，且水深，其间阻隔者仅四之一，若穿渠以运，可无海患。”下总兵都督宋胜、巡按御史李敏行视可否。胜等言便，遂开直沽河。阔五丈，深丈五尺。成化二年一浚，二十年再浚，并浚鸦鸿桥河道，造丰润县海运粮储仓。正德十六年，运粮指挥王瓚言：“直沽东北新河，转运蓟州，河流浅，潮至方可行舟。边关每匱饷，宜浚使深广。”从之。初，新河三岁一浚。嘉靖元年易二岁，以为常。十七年浚殷留庄大口至旧仓店百十六里。

丰润环香河者，浚自成化间，运粟十余万石以饷蓟州东路者也。后堙废，饷改蓟州给，大不便。嘉靖四十五年从御史鲍承荫请，复之，且建三闸于北济、张官屯、鸦鸿桥以渚水。

昌平河，运诸陵官军饷道也。起巩华城外安济桥，抵通州渡口。袤百四十五里，其中淤浅三十里难行。隆庆六年大浚，运给长陵等八卫官军月粮四万石，遂成流通。万历元年复疏巩华城外旧河。

海运，始于元至元中。伯颜用朱清、张瑄运粮输京师，仅四万余石。其后日增，至三百万余石。初，海道万三千余里，最险恶，既而开生道，稍径直。后殷明略又开新道，尤便。然皆出大洋，风利，自浙西抵京不过旬日，而漂失甚多。

洪武元年，太祖命汤和造海舟，饷北征士卒。天下既定，募水工运莱州洋海仓粟以给永平。后辽左及迤北数用兵，于是请海侯吴祯、延安侯唐胜宗、航海侯张赫、舳舻侯朱寿先后转辽饷，以为常。督江、浙边海卫军大舟百余艘，运粮数十万。赐将校以下绮帛、胡椒、苏木、钱钞有差，民夫则复其家一年，溺死者厚恤。三十年，以辽东军饷赢羨，第令辽军屯种其地，而罢海运。

永乐元年，平江伯陈瑄督海运粮四十九万余石，饷北京、辽东。二年，以海运但抵直沽，别用小船转运至京，命于天津置露囤千四百所，以广储蓄。四年定海陆兼运。瑄每岁运粮百万，建百万仓于直沽尹儿湾城。天津卫籍兵万人戍守。至是，命江南粮一由海运，一由淮、黄，陆运赴卫河，入通州，以为常。陈瑄上言：“嘉定濒海，当江流之冲，地平衍，无大山高屿。海舟停泊，或值风涛，触坚胶浅辄败。宜于青浦筑土为山，立堠表识，使舟人知所避，而海险不为患。”诏从之。十年九月，工成。方百丈，高三十余丈。赐名宝山。御制碑文纪之。

十三年五月复罢海运，惟存遮洋一总，运辽、蓟粮。正统十三年减登州卫海船百艘为十八艘，以五艘运青、莱、登布花钞锭十二万余斤，岁赏辽军。

成化二十三年，侍郎丘浚进大学衍义补，请寻海运故道与河漕并行，大略言：“海舟一载千石，可当河舟三，用卒大减。河漕视陆运费省什三，海运视陆省什七，虽有漂溺患，然省牵卒之劳、驳浅之费、挨次之守，利害亦相当。宜访素知海道者，讲求勘视。”其说未行。弘治五年，河决金龙口，有请复海运者，朝议弗是。

嘉靖二年，遮洋总漂粮二万石，溺死官军五十余人。五年停登州造船。二十年，总河王以旗以河道梗涩，言：“海运虽难行，然中间平度州东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时建闸直达安东，南北悉由内洋而行，路捷无险，所当讲求。”帝以海道迂远，却其议。三十八年，辽东巡抚侯汝谅言：“天津入辽之路，自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坨桑、姜女坟、桃花岛皆可湾泊。”部覆行之。四十五年，顺天巡抚耿随朝勘海道，自永平西下海，百四十五里至纪各庄，又四百二十六里至天津，皆傍岸行舟。其间开洋百二十里，有建河、粮河、小

沽、大沽河可避风。初允其议，寻以御史刘翱疏沮而罢。是年，从给事中胡应嘉言，革遮洋总。

隆庆五年，徐、邳河淤，从给事中宋良佐言，复设遮洋总，存海运遗意。山东巡抚梁梦龙极论海运之利，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胶州，北自天津至海仓，岛人商贾所出入。臣遣卒自淮、胶各运米麦至天津，无不利者。淮安至天津三千三百里，风便，两旬可达。舟由近洋，岛屿联络，虽风可依，视殷明略故道甚安便。五月前风顺而柔，此时出海可保无虞。”命量拨近地漕粮十二万石，俾梦龙行之。

六年，王宗沐督漕，请行海运。诏令运十二万石自淮入海。其道，由云梯关东北历鹰游山、安东卫、石臼所、夏河所、齐堂岛、灵山卫、古镇、胶州、鳌山卫、大嵩卫、行村寨，皆海面。自海洋所历竹岛、宁津所、靖海卫，东北转成山卫、刘公岛、威海卫，公历宁海卫，皆海面。自福山之罟岛至登州城北新海口沙门等岛，公历桑岛、母已岛，自母已公历三山岛、芙蓉岛、莱州大洋、海仓口；自海仓公历淮河海口、鱼儿铺，西北历侯镇店、唐头寨；自侯镇西北大清河、小清河海口，乞沟河入直沽，抵天津卫。凡三千三百九十里。

万历元年，即墨福山岛坏粮运七艘，漂米数千石，溺军丁十五人。给事、御史交章论其失，罢不复行。二十五年，倭寇作，自登州运粮给朝鲜军。山东副使于仁廉复言：“饷辽莫如海运，海运莫如登、莱。盖登、莱度金州六七百里，至旅顺口仅五百余里，顺风扬帆一二日可至。又有沙门、鼈矶、皇城等岛居其中，天设水递，止宿避风。惟皇城至旅顺二百里差远，得便风不半日可度也。若天津至辽，则大洋无泊；淮安至胶州，虽仅三百里，而由胶至登千里而遥，礁碍难行。惟登、莱济辽，势便而事易。”时颇以其议为然，而未行也。四十六年，山东

巡抚李长庚奏行海运，特设户部侍郎一人督之，事具《长庚传》。

崇祯十二年，崇明人沉廷扬为内阁中书，复陈海运之便，且辑《海运书》五卷进呈。命造海舟试之。廷扬乘二舟，载米数百石，十三年六月朔，由淮安出海，望日抵天津。守风者五日，行仅一旬。帝大喜，加廷扬户部郎中，命往登州与巡抚徐人龙计度。山东副总兵黄荫恩亦上海运九议，帝即令督海运。先是，宁远军饷率用天津船赴登州，候东南风转粟至天津，又候西南风转至宁远。廷扬自登州直输宁远，省费多。寻命赴淮安经理海运，为督漕侍郎朱大典所沮，乃命易驻登州，领宁远饷务。十六年加光禄少卿。福王时，命廷扬以海舟防江，寻命兼理粮务。南都既失，廷扬崎岖唐、鲁二王间以死。

当嘉靖中，廷臣纷纷议复海运，漕运总兵官万表言：“在昔海运，岁溺不止十万。载米之舟，驾船之卒，统卒之官，皆所不免。今人策海运辄主丘浚之论，非达于事者也。”

志第六十三

河渠五

淮河沔河卫河漳河沁河滹沱河桑干河胶莱河

淮河，出河南平氏胎簪山。经桐伯，其流始大。东至固始，入南畿颍州境，东合汝、颍诸水。经寿州北，肥水入焉。至怀远城东，涡水入焉。东经凤阳、临淮，濠水入焉。又经五河县南，而纳浍、沱、滎、潼诸水，势盛流疾。经泗州城南，稍东则汴水入焉。过龟山麓，益折而北，会洪泽、阜陵、泥墩、万家诸湖。东北至清河，南会于大河，即古泗口也，亦曰清口，是谓黄、淮交会之冲。淮之南岸，漕河流入焉，所谓清江浦口。又东经淮安北、安东南而达于海。

永乐七年，决寿州，泛中都。正统三年，溢清河。天顺四年，溢凤阳。皆随时修筑，无钜害也。正德十二年，复决漕堤，灌泗州。泗州，祖陵在焉，其地最下。初，淮自安东云梯关入海，无旁溢患。迨与黄会，黄水势盛，夺淮入海之路，淮不能与黄敌，往往避而东。陈瑄凿清江浦，因筑高家堰旧堤以障之。淮、扬恃以无恐，而凤泗间数为害。嘉靖十四年用总河都御史刘天和言，筑堤卫陵，而高堰方固，淮畅流出清口，凤、泗之患弭。隆庆四年，总河都御史翁大立复奏浚淮工竣，淮益无事。

至万历三年三月，高家堰决，高、宝、兴、盐为巨浸。而黄水蹶淮，且渐逼凤、泗。乃命建泗陵护城石堤二百余丈，泗

得石堤稍宁。于是，总漕侍郎吴桂芳言：“河决崔镇，清河路淤。黄强淮弱，南徙而灌山阳、高、宝，请急护湖堤。”帝令熟计其便。给事中汤聘尹议请导淮入江。会河从老黄河奔入海，淮得乘虚出清口。桂芳以闻，议遂寝。

六年，总河都御史潘季驯言：“高堰，淮、扬之门户，而黄、淮之关键也。欲导河以入海，必藉淮以刷沙。淮水南决，则浊流停滞，清口亦堙。河必决溢，上流水行平地，而邳、徐、凤、泗皆为巨浸。是淮病而黄病，黄病而漕亦病，相因之势也。“于是筑高堰堤，起武家墩，经大小涧、阜陵湖、周桥、翟坝，长八十里，使淮不得东。又以淮水北岸有王简、张福二口泄入黄河，水力分，清口易淤浅，且黄水多由此倒灌入淮，乃筑堤捍之。使淮无所出，黄无所入，全淮毕趋清口，会大河入海。然淮水虽出清口，亦西淫凤、泗。

八年，雨涝，淮薄泗城，且至祖陵堰中。御史陈用宾以闻。给事中王道成因言：“黄河未涨，淮、泗间霖雨偶集，而清口已不容泄。宜令河臣疏导堵塞之。”季驯言：“黄、淮合流东注，甚迅驶。泗州冈阜盘旋，雨潦不及宣泄，因此涨溢。欲疏凿，则下流已深，无可疏；欲堵塞，则上流不可逆堵。”乃令季驯相度，卒听之而已。十六年，季驯复为总河，加泗州护堤数千丈，皆用石。

十九年九月，淮水溢泗州，高于城壕，因塞水关以防内灌。于是，城中积水不泄，居民十九淹没，侵及祖陵。疏泄之议不一，季驯谓当听其自消。会呕血乞归，言者因请允其去。而帝遣给事中张贞观往勘，会总河尚书舒应龙等详议以上，计未有所定。连数岁，淮东决高良涧，西灌泗陵。帝怒，夺应龙官，遣给事中张企程往勘。议者多请拆高堰，总河尚书杨一魁与企程不从，而力请分黄导淮。乃建武家墩经河闸，泄淮水由永济

河达泾河，下射阳湖入海。又建高良涧及周桥减水石闸，以泄淮水，一由岔河入泾河，一由草子湖、宝应湖下子婴沟，俱下广洋湖入海。又挑高邮茆塘港，通邵伯湖，开金家湾，下芒稻河入江，以疏淮涨，而淮水以平。其后三闸渐塞。

崇祯间，黄、淮涨溢，议者复请开高堰。淮、扬在朝者公疏力争，议遂寝。然是时建义诸口数决，下灌兴、盐，淮患日棘矣。

洧河，二源。一出费县南山谷中，循沂州西南流，一出峰县君山，东南与费洧合，谓之东、西二洧河。南会彭河水，从马家桥东，过微山、赤山、吕孟等湖，逾葛墟岭，而南经侯家湾、良城，至洧口镇，合蛤蟆、连汪诸湖。东会沂水，从周湖、柳湖，接邳州东直河。东南达宿迁之黄墩湖、骆马湖，从董、陈二沟入黄河。引泗合沂济运道，以避黄河之险，其议始于翁大立，继之者傅希摯，而成于李化龙、曹时聘。

隆庆四年九月，河决邳州，自睢宁至宿迁淤百八十里。总河侍郎翁大立请开洧河以避黄水，未决而罢。明年四月，河复决邳州，命给事中雒遵勘验。工部尚书朱衡请以开洧口河之说下诸臣熟计。帝即命遵会勘。遵言：“洧口河取道虽捷，施工实难。葛墟岭高出河底六丈余，开凿仅至二丈，礮石中水泉涌出。侯家湾、良城虽有河形，水中多伏石，难凿，纵凿之，湍激不可漕。且蛤蟆、周柳诸湖，筑堤水中，功费无算。微山、赤山、吕孟等湖虽可筑堤，然须凿葛墟岭以泄正派，开地浜沟以散余波，乃可施工。”请罢其议。诏尚书朱衡会总河都御史万恭等覆勘。衡奏有三难，大略如遵指。且言漕河已通，徐、邳间堤高水深，不烦别建置。乃罢。

万历三年，总河都御史傅希摯言：“洧河之议尝建而中止，谓有三难。而臣遣锥手、步弓、水平、画匠，于三难处核

勘。起自上泉河口，开向东南，则起处低洼，下流趋高之难可避也。南经性义村东，则葛墟岭高坚之难可避也。从陡沟河经郭村西之平坦，则良城侯家湾之伏石可避也。至洧口上下，河渠深浅不一，湖塘联络相因，间有砂疆，无碍挑挖。大较上起泉河口，水所从入也，下至大河口，水所从出也。自西北至东南，长五百三十里，比之黄河近八十里，河渠、河塘十居八九，源头活水，脉络贯通，此天子所以资漕也。诚能捐十年治河之费，以成洧河，则黄河无虑壅决，茶城无虑填淤，二洪无虑艰险，运艘无虑漂损，洋山之支河可无开，境山之闸座可无建，徐、吕之洪夫可尽省，马家桥之堤工可中辍。今日不贖之费，他日所省抵有余者也。臣以为开洧河便。”乃命都给事中侯于赵往会希孳及巡漕御史刘光国，确议以闻。于赵勘上洧河事宜：自泉河口至大河口五百三十里内，自直河至清河三百余里，无赖于洧，事在可已。惟徐、吕至直河上下二百余里，河冲萧、碭则涸二洪，冲睢宁则淤邳河，宜开以避其害，约费百五十余万金。特良城伏石长五百五十丈，开凿之力难以逆料。性义岭及南禹陵俱限隔河流，二处既开，则丰、沛河决，必至灌入。宜先凿良城石，预修丰、沛堤防，可徐议兴功也。”部覆如其言，而谓开洧非数年不成，当以治河为急。帝不阅，责于赵阻扰，然议亦遂寝。

二十年，总河尚书舒应龙开韩庄以泄湖水，洧河之路始通。至二十五年，黄河决黄堎口南徙，徐、吕而下几断流。方议开李吉口、小浮桥及镇口以下，建闸引水以通漕，而论者谓非永久之计。于是工科给事中杨应文、吏科给事中杨廷兰皆谓当开洧河，工部复议允行。帝命河漕官勘报，不果。二十八年，御史俱祺复请开洧河。工部覆奏云：“用黄河为漕，利与害参用；洧河为漕，有利无害。但洧河之外，由微山、吕孟、周柳诸湖，

伏秋水发虞风波，冬春水涸虞浅阻，须上下别凿漕渠，建闸节水。”从之。总河尚书刘东星董其事，以地多沙石，工艰未就。工科给事中张问达以为言。御史张养志复陈开泇河之说有四：

一曰开黄泥湾以通入泇之径。邳州沂河口，入泇河门户也。进口六七里，有湖名连二汪，其水浅而阔，下多淤泥。欲挑浚则无岸可修，欲为坝埽则无基可筑。湖外有黄泥湾，离湖不远，地颇低。自沂口至湖北崖约二十余里，于此开一河以接泇口，引湖水灌之，运舟可直达泇口矣。

一曰凿万家庄以接泇口之源。万家庄，泇口迤北地也。与台家庄、侯家湾、良城诸处，皆山冈高阜，多砂礞石块，极难为工。东星力凿成河。但河身尚浅，水止二三尺，宜更凿四五尺，俾韩庄之水下接泇口，则运舟无论大小，皆沛然可达矣。

一曰浚支河以避微口之险。微山湖在韩庄西，上下三十余里，水深丈余。必探深浅，立标为向导，风正帆悬，顷刻可过，突遇狂飚，未免败没。今已傍湖开支河四十五里，上通西柳庄，下接韩庄，牵挽有路。当再疏浚，庶无漂溺之患。

其一则以万庄一带势高，北水南下，至此必速。请即其地建闸数座，以时蓄泄。诏速勘行。而东星病卒。御史高举献河漕三策，复及泇河。工部尚书杨一魁覆言：“泇河经良城、彭河、葛墟岭，石礞难凿，故口仅丈六尺，浅亦如之，当大加疏凿。其韩庄渠上接微山、吕孟，宜多方疏导，俾无淤浅。顺流入马家桥、夏镇，以为运道接济之资。”帝以泇河既有成绩，命河臣更挑浚。

三十年，工部尚书姚继可言泇河之役宜罢，乃止不治。未几，总河侍郎李化龙复议开泇河，属之直河，以避河险。工科给事中侯庆远力主其说，而以估费太少，责期太远，请专任而责成之。三十二年正月，工部覆化龙疏，言：“开泇有六善，

其不疑有二。洳河开而运不借河，河水有无听之，善一。以二百主十里之洳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黄河，善二。运不借河，则我为政得以熟察机宜而治之，善三。估费二十万金，开河二百六十里，视朱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开河必行召募，春荒役兴，麦熟人散，富民不扰，穷民得以养，善五。粮船过洪，必约春尽，实畏河涨，运入洳河，朝暮无妨，善六。为陵捍患，为民御灾，无疑者一。徐州向苦洪水，洳河既开，则徐民之为鱼者亦少，无疑者二。”帝深善之，令速鳩工为久远之计。八月，化龙报分水河成，粮艘由洳者三之二。会化龙丁艰去，总河侍郎曹时聘代，上言颂化龙功。然是时，导河、浚洳，两工并兴，役未能竟。而黄河数溢，坏漕渠。给事中宋一韩遂诋化龙开洳之误，化龙愤，上章自辩。时聘亦力言洳可赖，因画善后六事以闻。部覆皆从其议。且言：“洳开于梗漕之日，固不可因洳而废黄；漕利于洳成之后，亦不可因黄而废洳。两利俱存，庶几缓急可赖。”因请筑郟山堤，削顿庄嘴，平大泛口湍溜，浚猫儿窝等处之浅，建钜梁吴冲闸，增三市徐塘坝，以终洳河未就之功。诏如议。越数年，洳工未竟，督漕者复舍洳由黄。舟有覆者，迁徙黄、洳间，运期久逾限。

三十八年，御史苏惟霖疏陈黄、洳利害，请专力于洳，略言：“黄河自清河经桃源，北达直河口，长二百四十里。此在洳下流，水平身广，运舟日行仅十里。然无他道，故必用之。自直河口而上，历邳、徐达镇口，长二百八十余里，是谓黄河。又百二十里，方抵夏镇。其东自猫窝、洳沟达夏镇，止二百六十余里，是谓洳河。东西相对，舍此则彼。黄河三四月间浅与洳同。五月初，其流汹涌，自天而下，一步难行。由其水挟沙而来，河口日高。至七月初，则浅涸十倍。统而计之，无一时可由者。溺人损舟，其害甚剧。洳河计日可达，终鲜风波，但

得实心任事之臣，不三五年缺略悉补，数百年之利也。”工科给事中何士晋亦言：“运道最险无如黄河。先年水出昭阳湖，夏镇以南运道冲阻，开泲加之议始决。避浅涩急溜二洪之险，聚诸泉水，以时启闭，通行无滞者六年。乃今忽欲舍泲由黄，致仓皇损坏粮艘。或改由大浮桥，河道淤塞，复还由泲。以故运抵湾迟，汲汲有守冻之虑，由黄之害略可见矣。顾泲工未竟，阔狭深浅不齐。宜拓广浚深，与会通河相等。重运空回，往来不相碍，回旋不相避，水常充盛，舟无留行。岁捐水衡数万金，督以廉能之吏，三年可竣工。然后循骆马湖北岸，东达宿迁，大兴畚鍤，尽避黄河之险，则泲河之事讫矣。或谓泉脉细微，太阔太深，水不能有。不知泲源远自蒙、沂，近挟徐塘、许池、文武诸泉河，大率视济宁泉河略相等。吕公堂口既塞，则山东诸水总合全收，加以闸坝堤防，何忧不足？或谓直抵宿迁，此功迂而难竟，是在任用得人，综理有法耳。”疏入，不报。

明年，部覆总河都御史刘士忠《泲黄便宜疏》，言：“泲渠春夏间，沂、武、京河山水冲发，沙淤溃决，岁终当如南旺例修治。顾别无置水之地，势不得不塞泲河坝，令水复归黄流。故每年三月初，则开泲河坝，令粮艘及官民船由直河进。至九月内，则开召公坝，入黄河，以便空回及官民船往来。至次年二月中塞之。半年由泲，半年由黄，此两利之道也。因请增驿设官。又覆惟霖疏，言：“直隶猫窝浅，为沂下流，河广沙淤，不可以闸，最为泲患。宜西开一月河，以通沂口。凡水挟沙来，沙性直走，有月河以分之，则聚于洄伏之处，捞刷较易，而泲患少减矣。”俱报可，其后，无河遂为永利，但需补葺而已。然泲加势狭窄，冬春粮艘回空仍由黄河焉。

四十八年，巡漕御史毛一鹭言：“无河属夏镇者有闸九座，属中河者止藉草坝。分司官议于直口等处建闸，请举行之。”

“诏从其议。崇祯四年，总漕尚书杨一鹏浚洳河。九年，总河侍郎周鼎奏重浚洳河成。久之，鼎坐决河防远戍。给事中沉胤培讼其修洳利运之功，得减论。

卫河，源出河南辉县苏门山百门泉。经新乡、汲县而东，至畿南浚县境，淇水入焉，谓之白沟，亦曰宿胥渚。宋、元时名曰御河。由内黄东出，至山东馆陶西，漳水合焉。东北至临清，与会通河合。北历德、沧诸州，至青县南，合滹沱河。北达天津，会白河入海。所谓卫漕也。其河流浊势盛，运道得之，始无浅涩虞。然自德州下渐与海近，卑容易冲溃。

初，永乐元年，沈阳军士唐顺言：“卫河抵直沽入海，南距黄河陆路才五十里。若开卫河，而距黄河百步置仓廩，受南运粮饷，至卫河交运，公私两便。”乃命廷臣议，未行。其冬，命都督僉事陈俊运淮安、仪真仓粮百五十万余石赴阳武，由卫河转输北京。五年，自临清抵渡口驿决堤七处，发卒塞之。后宋礼开会通河，卫河与之合。时方数决堤岸，遂命礼并治之。礼言：“卫辉至直沽，河岸多低薄，若不究源析流，但务堤筑，恐复溃决，劳费益甚。会通河抵魏家湾，与土河连，其处可穿二小渠以泄于土河。虽遇水涨，下流卫河，自无横溢患。德州城西北亦可穿一小渠。盖自卫河岸东北至旧黄河十有二里，而中间五里故有沟渠，宜开道七里，泄水入旧黄河，至海丰大沽河入海。”诏从之。

英宗初，永平县丞李佑请闭漳河以防患，疏卫河以通舟。从之。正统四年筑青县卫河堤岸。十三年从御史林廷举请，引漳入卫。十四年，黄河决临清四闸，御史钱清请浚其南撞圈湾河以达卫。从之。

景泰四年，运艘阻张秋之决。河南参议丰庆请自卫辉、胙城泊于沙门，陆挽三十里入卫，舟运抵京师。命漕运都督徐恭

覆报，如其策。山东佥事江良材尝言：“通河于卫有三便。古黄河自孟津至怀庆东北入海。今卫河自汲县至临清、天津入海，则犹古黄河道也，便一。三代前，黄河东北入海，宇宙全气所钟。河南徙，气遂迁转。今于河阴、原武、怀、孟间导河入卫，以达天津，不独徐、沛患息，而京师形胜百倍，便二。元漕舟至封丘，陆运抵淇门入卫。今导河注卫，冬春水平，漕舟至河阴，顺流达卫。夏秋水迅，仍从徐、沛达临清，以北抵京师。且修其沟洫，择良有司任之，可以备旱涝，捍戎马，益起直隶、河南富强之势，便三。”詹事霍韬大然其画，具奏以闻。不行。

万历十六年，总督河漕杨一魁议引沁水入卫，命给事中常居敬斟酌可否。居敬言：“卫小沁大，卫清沁浊，恐利少害多。”乃止。泰昌元年十二月，总河侍郎王佐言：“卫河流塞，惟挽漳、引沁、辟丹三策。挽漳难，而引沁多患。丹水则虽势与沁同，而丹口既辟，自修武而下皆成安流，建闸筑堰，可垂永利。制可，亦未能行也。”

崇祯十三年，总河侍郎张国维言：“卫河合漳、沁、淇、洹诸水，北流抵临清，会闸河以济运。自漳河他徙，卫流遂弱，挽漳引沁之议，建而未行。宜导辉县泉源，且酌引漳、沁，辟丹水，疏通濠、洹、淇三水之利害得失，命河南抚、按勘议以闻。”不果行。

漳河，出山西长子曰浊漳，乐平曰清漳，俱东经河南临漳县，由畿南真定、河间趋天津入海。其分流至山东馆陶西南五十里，与卫河合。洪武十七年，河决临漳，敕守臣防护。复谕工部，凡堤塘堰坝可御水患者，皆预修治。有司以黄、沁、漳、卫、沙五河所决堤岸丈尺，具图计工以闻。诏以军民兼筑之。永乐七年，决固安县贺家口。九年，决西南张固村河口，与濠阳河合流，下田不可耕。临漳主簿赵永中乞令灾户于漳河旁垦

高阜荒地。从之。是年筑沁州及大名等府决堤。十三年，漳、滏并溢，漂没磁州田稼。二十二年，溢广宗。洪熙元年，漳、滏并溢，决临漳三冢村等堤岸二十四处，发军民修筑。宣德八年复筑三冢村堤口。

正统元年，漳、滏并溢，坏临漳杜村西南堤。三年，漳决广平、顺德。四年，又决彰德。皆命修筑。十三年，御史林廷举言：“漳河自沁州发源，七十余沟会而为一，至肥乡，堤岩逼隘，水势激湍，故为民患。元时分支流入卫河，以杀其势。永乐间堙塞，旧迹尚存，去广平大留村十八里。宜发丁夫凿通，置闸，遏水转入之，而疏广肥乡水道。则漳河水减，免居民患，而卫河水增，便漕。”从之。漳水遂通于卫。

正德元年浚滏阳河。河旧在任县新店村东北，源出磁州。经永年、曲周、平乡，至穆家口，会百泉等河北流。永乐间，漳河决而与合，二水每并为患。至景泰间，又合漳，冲曲周诸县，沿河之地皆筑堤备之。成化间，旧河淤，冲新店西南为新河，合沙、洛等河入穆家口，亦筑堤备之。英宗时，漳已通卫。弘治初，益徙入御河，遂弃滏堤不理。其后，漳水复入新河，两岸地皆没。任县民高暘等以为言，下巡抚官勘奏，言：“穆家口乃众河之委，当从此先，而并浚新旧河，令分流。漳、滏缺堤，以渐而筑。”从之。自此漳、滏汇流，而入卫之道渐堙矣。

万历二十八年，给事中王德完言：“漳河决小屯，东经魏县、元城，抵馆陶入卫，为一变，其害小。决高家口，析二流于临漳之南北，俱至成安东吕彪河合流，经广平、肥乡、永年，至曲周入滏水，同流至青县口方入漕河，为再变，其害大。滏水不胜漳，而今纳漳，则狭小不能束巨浪，病溢而患在民。卫水昔仰漳，而今舍漳，则细缓不能卷沙泥，病涸而患在运。塞

高家河口，导入小屯河，费少利多，为上策。仍回龙镇至小滩入卫，费钜害少，为中策。筑吕彪河口，固堤漳水，运道不资利，地方不罹害，为下策。”命河漕督臣集议行之。直隶巡按俱祺亦请引漳河。并下督臣，急引漳会卫，以图永济。不果行。

沁河，出山西沁源县绵山东谷。穿太行山，东南流三十里入河南境。饶河内县东北，又东南至武陟县，与黄河会而东注，达徐州以济漕。其支流自武陟红荆口，经卫辉入卫河。元郭守敬言：“沁余水引至武陟，北流合御河灌田。”此沁入卫之古迹也。

明初，黄河自荥泽趋陈、颍，径入于淮，不与沁合。乃凿渠引之，令河仍入沁。久之，沁水尽入黄河，而入卫之故道堙矣。武陟者，沁、黄交会处也。永乐间，再决再筑。宣德九年，沁水决马曲湾，经获嘉至新乡，水深成河，城北又汇为泽。筑堤以防，犹不能遏。新乡知县许宣请坚筑决口，俾由故道。遣官相度，从之。沁水稍定，而其支流复入于卫。正统三、四年间，武陟沁堤复再决再筑。十三年，黄河决荥泽，背沁而去。乃从武陟东宝家湾开渠三十里，引河入沁，以达淮。自后，沁、河益大合，而沁之入卫者渐淤。

景泰三年，佥事刘清言：“自沁决马曲湾入卫，沁、黄、卫三水相通，转输颇利。今决口已塞，卫河胶浅。运舟悉从黄河，尝遇险阻。宜遣官浚沁资卫，军民运船视远近之便而转输之。”诏下巡抚集议。

明年，清复言：“东南漕舟，水浅弗能进。请自荥泽入沁河，浚冈头百二十里以通卫河。且张秋之决，由沁合黄，势遂奔急。若引沁入卫，则张秋无患。”行人王晏亦言：“开冈头置闸，分沁水，使南入黄，北达卫。遇涨则闭闸，漕可永无患。”并下督漕都御史王竑等核实以闻。明年，给事中何升言：

“沁河有漏港已成河。临清屯聚胶浅之舟，宜使从此入黄，度二旬可达淮。”诏竝及都御史徐有贞阅之。既而罢引沁河议，初，王晏请漕沁，有司多言弗利。晏固争。吏部尚书王直请遣官行河，命侍郎赵荣同晏往。荣亦言不利，议乃寝。天顺八年，都察院都事金景辉复请浚陈桥集古河，分引沁水，北通长垣、曹州、钜野，以达漕河。诏按实以闻，未能行也。

弘治二年夏，黄河决埽头五处，入沁河。其冬，又决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十一年，员外郎谢缙以黄河南决，恐牵沁水南流，徐、吕二洪必涸。请遏黄河，堤沁水，使俱入徐州。方下所司勘议，明年漕运总兵官郭鋹上副使张鼐《引沁河议》请于武陟木栾店凿渠抵荆隆口，分沁水入贾鲁河，由丁家道口以下徐、淮。倘河或南徙，即引沁水入渠，以济二洪之运。帝即令鼐理之。而曹县知县邹鲁又驳鼐议，谓引沁必塞沁入河之口，沁水无归，必漫田庐。若俟下流既通而始塞之，水势捣虚，千里不折，其患更大，甚于黄陵。且起木栾店至飞云桥，地以千里计，用夫百万，积功十年，未能必其成也。兖州知府龚弘主其说，因上言：“鼐见河势南行，故建此议。但今秋水逆流东北，亟宜浚筑。”乃从河臣抚臣议，修丁家口上下堤岸，而鼐议卒罢。

至万历十五年，沁水决武陟东岸莲花池、金屹当，新乡、获嘉尽淹没。廷议筑堤障之。都御史杨一魁言：“黄河从沁入卫，此故道也。自河徙，而沁与俱南，卫水每涸。宜引沁入卫，不使助河为虐。”部覆言：“沁入黄，卫入漕，其来已久。顷沁水决木栾莲花口而东，一魁因建此议。而科臣常居敬往勘，言：‘卫辉府治卑于河，恐有冲激。且沁水多沙，入漕反为患，不如坚筑决口，广辟河身’。”乃罢其议。

三十三年，茶陵知州范守己复言：“嘉靖六年，河决丰、

沛。胡世宁言：‘沁水自红荆口分流入卫，近年始塞。宜择武陟、阳武地开一河，北达卫水，以备徐、沛之塞。’会盛应期主开新渠，议遂不行。近者十年前，河沙淤塞沁口，沁水不得入河，自木栾店东决岸，奔流入卫，则世宁红荆口之说信矣。彼时守土诸臣塞其决口，筑以坚堤，仍导沁水入河。而堤外河形直抵卫浒，至今存也。请建石闸于堤，分引一支，由所决河道东流入卫。漕舟自邳溯河而上，因沁入卫，东达临清，则会通河可废。”帝命总河及抚、按勘议，不行。

滹沱河，出山西繁峙泰戏山。循太行，掠晋、冀，逶迤而东，至武邑合漳。东北至青县岔河口入卫，下直沽。或云九河中所称徒骇是也。

明初，故道由槁城、晋州抵宁晋入卫，其后迁徙不一。河身不甚深，而水势洪大。左右旁近地大率平漫，夏秋雨潦，挟众流而溃，往往成巨浸。水落，则因其浅淤以为功。修堤浚流，随时补救，不能大治也。洪武间一浚。建文、永乐间，修武强、真定决岸者三。至洪熙元年夏，霪雨，河水大涨，晋、定、深三州，槁城、无极、饶阳、新乐、宁晋五县，低田尽没，而滹沱遂久淤矣。宣德六年，山水复暴泛，冲坏堤岸，发军民浚之。正统元年溢献县，决大郭窰窝口堤。四年溢饶阳，决丑女堤及献县郭家口堤，淹深州田百余里，皆命有司修筑。十一年复疏晋州故道。

成化七年，巡抚都御史杨璇言：“霸州、固安、东安、大城、香河、宝坻、新安、任丘、河间、肃宁、饶阳诸州县屡被水患，由地势平衍，水易淤积。而唐、滹沱、白沟三河上源堤岸率皆低薄，遇雨辄溃。官吏东西决放，以邻为壑。宜求古迹，随宜浚之。”帝即命璇董其事，水患稍宁。至十八年，卫、漳、滹沱并溢，溃漕河岸，自清平抵天津决口八十六。因循者久之。

弘治二年修真定县白马口及近城堤三千九百余丈。五年又筑护城堤二道。后复比年大水，真定城内外俱浸。改挑新河，水患始息。

嘉靖元年筑束鹿城西决口，修晋州紫城口堤。未几，复连岁被水。十年冬，巡按御史傅汉臣言：“滹沱流经大名，故所筑二堤冲败，宜修复如旧。”乃命抚、按官会议。其明年，敕太仆卿何栋往治之，栋言：“河发浑源州，会诸山之水，东趋真定，由晋州紫城口之南入宁晋泊，会卫河入海，此故道也。晋州西高南下，因冲紫城东溢，而束鹿、深州诸处遂为巨浸。今宜起槁城张村至晋州故堤，筑十八里，高三丈，广十之，植椿榆诸树。乃浚河身三十余里，导之南行，使归故道，则顺天、真、保诸郡水患俱平矣。”又用郎中徐元祉言，于真定浚滹沱河以保城池，又导束鹿、武强、河间、献县诸水，循滹沱以出。皆从之。自后数十年，水颇戢，无大害。

万历九年，给事中顾问言：“臣令任丘，见滹沱水涨，漂没民田不可胜纪。请自饶阳、河间以下水占之地，悉捐为河，而募夫深浚河身，坚筑堤岸，以图永久。”命下抚、按官勘议。增筑雄县横堤八里，任丘东堤二十里。

桑干河，卢沟上源也。发源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马邑雷山之阳，有金龙池者浑泉溢出，是为桑干。东下大同古定桥，抵宣府保安州，雁门、应州、云中诸水皆会。穿西山，入宛平界。东南至看舟口，分为二。其一东由通州高丽庄入白河。其一南流霸州，合易水，南至天津丁字泮入漕河，曰卢沟河，亦曰浑河。河初过怀来，束两山间，不得肆。至都城西四十里石景山之东，地平土疏，冲激震荡，迁徙弗常。《元史》名卢沟曰小黄河，以其流浊也。上流在西山后者，盈涸无定，不为害。

嘉靖三十三年，御史宋仪望尝请疏凿，以漕宣、大粮。三

十九年，都御史李文进以大同缺边储，亦请“开桑干河以通运道。自古定桥至卢沟桥务里村水运五节，七百余里，陆运二节，八十八里。春秋二运，可得米二万五千余石。且造浅船由卢沟达天津，而建仓务里村、青白口八处，以备拨运。”皆不能行。下流在西山前者，泛滥害稼，畿封病之，堤防急焉。

洪武十六年浚桑干河，自固安至高家庄八十里，霸州西支河二十里，南支河三十五里。永乐七年，决固安贺家口。十年，坏卢沟桥及堤岸，没官田民庐，溺死人畜。洪熙元年，决东狼窝口。宣德三年，溃卢沟堤。皆发卒治之。六年，顺天府尹李庸言：“永乐中，运河决新城，高从周口遂致淤塞。霸州桑圆里上下，每年水涨无所泄，漫涌倒流，北灌海子凹、牛栏佃，请亟修筑。”从之。七年，侍郎王佐言：“通州至河西务河道浅狭，张家湾西旧有浑河，请疏浚。”帝以役重止之。九年，决东狼窝口，命都督郑铭往筑。正统元年复命侍郎李庸修筑，并及卢沟桥小屯厂溃岸，明年工竣。越三年，白沟、运河二水俱溢，决保定县安州堤五十余处。复命庸治之，筑龙王庙南石堤。七年筑浑河口。八年筑固安决口。

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蒋恺言：“城北草桥界河，上接浑河，下至小直沽注于海。永乐间，浑河改流，西南经固安、新城、雄县抵州，屡决为害。近决孙家口，东流入河，又东抵三角淀。小直沽乃其故道，请因其自然之势，修筑堤岸。”诏顺天府官相度行之。十九年命侍郎杜谦督理卢沟河堤岸。弘治二年，决杨木厂堤，命新宁伯谭佑、侍郎陈政、内官李兴等督官军二万人筑之。正德元年筑狼窝决口。久之，下流支渠尽淤。

嘉靖十年从郎中陆时雍言，发卒浚导。三十四年修柳林至草桥大河。四十一年命尚书雷礼修卢沟河岸。礼言：“卢沟东南有大河，从丽庄园入直沽下海，沙淀十余里。稍东岔河，从

固安抵直沽，势高。今当先浚大河，令水归故道，然后筑长堤以固之。决口地下水急，人力难骤施。西岸故堤绵亘八百丈，遗址可按，宜并筑。”诏从其请。明年旋工，东西岸石堤凡九百六十丈。

万历十五年九月，神宗幸石景山，临观浑河。召辅臣申时行至幄次，谕曰：“朕每闻黄河冲决，为患不常，欲观浑河以知水势。今见河流汹涌如此，知黄河经理倍难。宜饬所司加慎，勿以劳民伤财为故事。至选用务得人，吏、工二部宜明喻朕意。

胶莱河，在山东平度州东南，胶州东北。源出高密县，分南北流。南流自胶州麻湾口入海，北流经平度州至掖县海仓口入海。议海运者所必讲也。元至元十七年，莱人姚演献议开新河，凿地三百余里，起胶西县东陈村海口，西北达胶河，出海仓口，谓之胶莱新河。寻以劳费难成而罢。

明正统六年，昌邑民王坦上言：“漕河水浅，军卒穷年不休。往者江南常海运，自太仓抵胶州。州有河故道接掖县，宜浚通之。由掖浮海抵直沽，可避东北海险数千里，较漕河为近。部覆寝其议。

嘉靖十一年，御史方远宜等复议开新河。以马家墩数里皆石冈，议复寝。十七年，山东巡抚胡缵宗言：“元时新河石座旧迹犹在，惟马壕未通。已募夫凿治，请复浚淤道三十余里。

“命从其议。

至十九年，副使王献言：“劳山之西有薛岛、陈岛，石研林立，横伏海中，最险。元人避之，故放洋走成山正东，逾登抵莱，然后出直沽。考胶莱地图，薛岛西有山曰小竺，两峰夹峙。中有石冈曰马壕，其麓南北皆接海崖，而北即麻湾，又稍北即新河，又西北即莱州海仓。由麻湾抵海仓才三百三十里，由淮安逾马壕抵直沽，才一千五百里，可免绕海之险。元人尝

凿此道，遇石而止。今凿马壕以趋麻湾，浚新河以出海仓，诚便。”献乃于旧所凿地迤西七丈许凿之。其初土石相半，下则皆石，又下石顽如铁。焚以烈火，用水沃之，石烂化为烬。海波流汇，麻湾以通，长十有四里，广六丈有奇，深半之。由是江、淮之舟达于胶莱。逾年，复浚新河，水泉旁溢，其势深阔，设九闸，置浮梁，建官署以守。而中间分水岭难通者三十余里。时总河王以旗议复海运，请先开平度新河。帝谓妄议生扰，而献亦适迁去，于是工未变而罢。

三十一年，给事中李用敬言：“胶莱新河在海运旧道西，王献凿马家壕，导张鲁、白、现诸河水益之。今淮舟直抵麻湾，即新河南口也，从海仓直抵天津，即新河北口也。南北三百余里，潮水深入。中有九穴湖、大沽河，皆可引济。其当疏浚者百余里耳，宜急开通。”给事中贺泾、御史何廷钰亦以为请。诏廷钰会山东抚、按官行视。既而以估费浩繁，报罢。

隆庆五年，给事中李贵和复请开浚，诏遣给事中胡禔会山东抚、按官议。禔言：“献所凿渠，流沙善崩，所引白河细流不足灌注。他若现河、小胶河、张鲁河、九穴、都泊皆潢污不深广。胶河虽有微源，地势东下，不能北引。诸水皆不足资。上源则水泉枯涸，无可仰给；下流则浮沙易溃，不能持久。扰费无益。”巡抚梁梦龙亦言：“献误执元人废渠为海运故道，不知渠身太长，春夏泉涸无所引注，秋冬暴涨无可蓄泄。南北海沙易塞，舟行滞而不通。”乃复报罢。

万历三年，南京工部尚书刘应节、侍郎徐枋复议海运，言：难海运者以放洋之险，覆溺之患。今欲去此二患，惟自胶州以北，杨家圈以南，浚地百里，无高山长阪之隔，杨家圈北悉通海潮矣。综而计之，开创者什五，通浚者什三，量浚者什二。以锥探之，上下皆无石，可开无疑。”乃命枋任其事。应

节议主通海。而柘往相度，则胶州旁地高峻，不能通潮。惟引泉源可成河，然其道二百五十余里，凿山引水，筑堤建闸，估费百万。诏切责柘，谓其以难词沮成事。会给事中光懋疏论之，且请令应节往勘。应节至，谓南北海口水俱深阔，舟可乘潮，条悉其便以闻。

山东巡抚李世达上言：“南海麻湾以北，应节谓沙积难除，徙古路沟十三里以避之。又虑南接鸭绿港，东连龙家屯，沙积甚高，渠口一开，沙随潮入，故复有建闸障沙之议。臣以为闸闭则潮安从入？闸启则沙又安从障也？北海仓口以南至新河闸，大率沙淤潮浅。应节挑东岸二里，仅去沙二尺，大潮一来，沙壅如故，故复有筑堤约水障沙之议。臣以为障两岸之沙则可耳，若潮自中流冲激，安能障也？分水岭高峻，一工止二十丈，而费千五百金。下多冈，句石，掣水甚难。故复有改挑王家丘之议。臣以为吴家口至亭口高峻者共五十里，大概多冈，句石，费当若何？而舍此则又无河可行也。夫潮信有常，大潮稍远，亦止及陈村闸、杨家圈，不能更进。况日止二潮乎？此潮水之难恃也。河道纡曲二百里，张鲁、白、胶三水微细，都泊行潦，业已干涸。设遇亢旱，何泉可引？引泉亦难恃也。元人开浚此河，史臣谓其劳费不貲，终无成功，足为前鉴。”巡按御史商为正亦言：“挑分水岭下，方广十丈，用夫千名。才下数尺为冈，句石，又下皆沙，又下尽黑沙，又下水泉涌出，甫挑即淤，止深丈二尺。必欲通海行舟，更须挑深一丈。虽二百余万，未足了此。”给事中王道成亦论其失。工部尚书郭朝宾覆请停罢。遂召应节、柘还，罢其役。嗣是中书程守训，御史高举、颜思忠，尚书杨一魁相继议及之，皆不果行。

崇祯十四年，山东巡抚曾樱、户部主事邢国玺复申王献、

刘应节之说。给内帑十万金，工未举，樱去官。十六年夏，尚书倪元璐请截漕粮由胶莱河转饷，自胶河口用小船抵分水岭，车盘岭脊四十里达于莱河，复用小船出海，可无岛礁漂损之患。山东副总兵黄荫恩献议略同。皆未及行。

志第六十四

河渠六

直省水利

三代疆理水土之制甚详。自井田废，沟遂堙，水常不得其治，于是穿凿渠塘井陂，以资灌溉。明初，太祖诏所在有司，民以水利条上者，即陈奏。越二十七年，特谕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备旱潦者，皆因其地势修治之。乃分遣国子生及人材，遍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开塘堰四万九百八十七处，其恤民者至矣。嗣后有所兴筑，或役本境，或资邻封，或支官料，或采山场，或农隙鸠工，或随时集事，或遣大臣董成。终明世水政屡修，可具列云。

洪武元年修和州铜城堰闸，周回二百余里。四年修兴安灵渠，为陡渠者三十六。渠水发海阳山，秦时凿，溉田万顷。马援葺之，后圯。至是始复。六年发松江、嘉兴民夫二万开上海胡家港，自海口至漕泾千二百余丈，以通海船，且浚海盐澉浦。八年开登州蓬莱阁河。命耿炳文浚泾阳洪渠堰，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田二百余里。九年修彭州都江堰。十二年，李文忠言：“陕西病咸卤，请穿渠城中，遥引龙首渠东注。”从其请，髹以石。十四年筑海盐海塘。十七年筑磁州漳河决堤。决荆州岳山坝以灌民田。十九年筑长乐海堤。二十三年修崇明、

海门决堤二万三千九百余丈，役夫二十五万人。四川永宁宣慰使言：“所辖水道百九十滩，江门大滩八十二，皆被石塞。”诏景川侯曹震往疏之。二十四年修临海横山岭水闸，宁海、奉化海堤四千三百余丈。筑上虞海堤四千丈，改建石闸。浚定海、鄞二县东钱湖，灌田数万顷。二十五年凿溧阳银墅东坝河道，由十字港抵沙子河胭脂坝四千三百余丈，役夫三十五万九千余人。二十七年浚山阳支家河，郁林州民言：“州南北二江相去二十余里，乞凿通，设石陡诸闸。”从之。二十九年修筑河南洛堤。复兴安灵渠。时尚书唐铎以军兴至其地，图渠状以闻。请浚深广，通官舟以饷军。命御史严震直烧凿陡涧之石，饷道果通。三十一年，洪渠堰圯，复命耿炳文修治之。且浚渠十万三千余丈。建文四年疏吴淞江。

永乐元年，修安陆京山汉水塌岸，章丘濰河东堤，高密、潍决岸，安阳河堤，福山护城决堤，浙江赭山江塘，余干龙窟坝塘岸，临颖褚河决口，潍县白浪河堤，潜山、怀宁陂堰，高要青岐、罗婆圩，通州徐灶、食利等港，平遥广济渠，句容杨家港、王旱圩等堤，肇庆、凤翔遥头冈决岸，南阳高家、屯头二堰及沙、澧等河堤，夏县古河决口三十余里。修筑和州保大等圩百二十余里，蓄水陡门九。浚昌邑河渠五所，凿嘉定小横沥以通秦、赵二泾，浚昆山葫芦等河。

命夏原吉治苏、松、嘉兴水患，浚华亭、上海运盐河，金山卫闸及漕泾分水港。原吉言：“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嘉、湖、常颇高，环以太湖，绵亘五百里。纳杭、湖、宣、歙溪涧之水，散注淀山诸湖，以入三泖。顷为浦港堙塞，涨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浚吴淞诸浦。按吴淞江袤二百余里，广百五十余丈，西接太湖，东通海，前代常疏之。然当潮汐之冲，旋疏旋塞。自吴江长桥抵下界浦，百二十余里，水流虽通，实多

窄浅。从浦抵上海南仓浦口，百三十余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陆，泥沙游泥，难以施工。嘉定刘家港即古娄江，径入海，常熟白茆港径入江，皆广川急流。宜疏吴淞南北两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诸水入刘家、白茆二港，使其势分。松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难浚。旁有范家浜，至南仓浦口径达海。宜浚深阔，上接大黄浦，达泖湖之水，庶几复《禹贡》“三江入海”之旧。水道既通，乃相地势，各置石闸，以时启闭。每岁水涸时，预修圩岸，以防暴流，则水患可息。”帝命发民丁开浚。原吉昼夜徒步，以身先之，功遂成。

二年，修泰州河塘万八千丈，兴化南北堤、泰兴沿江圩岸、六合瓜步等屯。浚丹徒通潮旧江，又修象山茭湖塘岸，海康、徐闻二县那隐坡、调黎等港堤岸，黄严混水等十五闸、六陡门，孟津河堤，分宜湖塘，武陟马田堤岸，香山竹径水陂，复兴安分水塘。兴安有江，源出海阳山。江中横筑石埭，分南北渠，溉民田甚溥。埭上叠石如鳞，以防冲溢。严震直撤石增埭，水迫无所泄，冲塘岸，尽趋北渠，南渠浅涩，民失利。至是修复如旧。

海门民请发淮安、苏、常民丁协修张墩港、东明港百余里溃堤。帝曰：“三郡民方苦水患，不可重劳。”遣官行视，以扬州民协筑之。当涂民言：“慈湖濒江，上通宣、歙，东抵丹阳湖，西接芜湖。久雨浸淫，潮涨伤农，宜遣勘修筑。”帝从其请，且谕工部，安、徽、苏、松，浙江、江西、湖广，凡湖泊卑下，圩岸倾颓，亟督有司治之。夏原吉复奉命治水苏、松，尽通旧河港。又浚苏州千墩浦、致和塘、安亭、顾浦、陆皎浦、尤泾、黄泾共二万九千余丈，松江大黄浦、赤雁浦、范家浜共万二千丈，以通太湖下流。

先是，修含山崇义堰。未几，和州民言：“铜城闸上抵巢

湖，下扬子江，决圩岸七十余处，乞修治。”其吏目张良兴又言：“水淹麻、澧二湖田五万余顷，宜筑圩埂，起桃花桥，讫含山界三十里。”俱从之。

三年，修上虞曹娥江坝埂，温县驮坞村堤堰四千余丈，南海卫莲塘、四会县鸦鹊水等堤岸，无为州周兴等乡及鹰扬卫乌江屯江岸。筑昌黎及历城小清河决堤，应天新河口北岸，从大胜关抵江东驿三千三百丈。浚海州北旧河，上通高桥，下接临洪场及山阳运盐河十八里。

四年，修筑宣城十九圩，丰城穆湖圩岸，石首临江万石堤，溧水决圩。修怀宁斗潭河、彭滩圩岸，顺天固安，保定荆岱，乐亭鲁家套、社河口，吉水刘家塘、云陂，江都刘家圩港。筑湖广广济、武家穴等江岸。新建石头冈圩岸、江浦沿江堤。开泰州运盐河、普定秦潼河、西溪南仪阡三处河口，导流兴化、盐城界入海。浚常熟福山塘三十六里。

五年，修长洲、吴江、昆山、华亭、钱塘、仁和、嘉兴堤岸，余姚南湖坝，筑高要银冈、金山等溃堤，溉田五百余顷。治杭州江岸之沦者。六年浚浙江平阳县河。七年修安陆州渲马滩决岸、海盐石堤，筑泰兴拦江堤三千九百余丈。且浚大港北淤河，抵县南，出大江，四千五百余丈。八年修丹阳练湖塘，汝阳汝河堤岸，南陵野塘圩、蚌荡坝，松滋张家坑、何家洲堤岸，平度州潍水、浮糠河决口百十二，堤堰八千余丈，吴江石塘官路桥梁。

九年，修安福丁陂等塘堰，安仁饶家陂、寿光堤，安陆京山景陵圩岸，长乐官塘，长洲至嘉兴石土塘桥路七十余里，泄水洞百三十一处，监利车水堤四千四百余丈，高安华陂屯陂堤，仁和、海宁、海盐土石塘岸万余丈。筑沂州沭河口决岸，并淪述阳述河。筑直隶新城张村等口决堤，仁和黄濠塘岸三百余

丈，孙家围塘岸二十余里。浚潍县干丹河、定襄故渠六十三里，引滹沱水灌田六百余顷。疏福山官渠，浚江阴青阳河道，邹平白条沟河三十余里。

丽水民言：“县有通济渠，截松阳、遂昌诸溪水入焉。上、中、下三源，流四十八派，溉田二千余顷。上源民泄水自利，下源流绝，沙壅渠塞。请修堤堰如旧。”部议从之。齐东知县张升言：“小清河洪水冲决，淹没诸盐场及青州田。请浚上流，修长堤，使水行故道。”皇太子遣官经理之。鄆州民言：“洛水横决而西，冲塌州城东北隅。请浚故道，循州东山麓南流。”从之。

十年，修浙江平阳捍潮堤岸，黄梅临江决岸百二十余里，海门捍潮堤百三十里。筑新会圩岸二千余丈，猷县、饶阳恭俭等岸，安丘红河决岸，安州直亭等河决口八十九，华容、安津等堤决口四十六。浚上海蟠龙江、潍县白浪河。北京行太仆卿杨砥言：“吴桥、东光、兴济、交河及天津等卫屯田，雨水决堤伤稼。德州良店驿东南二十五里有黄河故道，与州南土河通。穿渠置闸，分杀水势，大为民便。”命侍郎兰芳往理之。

十一年，修芜湖陶辛、政和二圩，保定、文安二县河口决岸五十四，应天新河圩岸，天长福胜、戚家庄二塘，蒙泽大滨河堤。浚昆山太平河。十二年修凤阳安丰塘水门十六座及牛角坝、新仓铺塌岸，武陟郭村、马曲堤岸，聊城龙湾河，濮州红船口，范县曹村河堤岸。筑三河决堤。浚海州官河二百四十里。解州民言：“临晋涑水河逆流，决姚暹渠堰，入砂地，淹民田，将及盐池。”寻又言：“硝池水溢，决豁口，入盐池。”以涑水渠、姚暹渠并流，故命官修筑如其请。

十三年，修兴济决岸、南京羽林右卫刁家圩屯田堤。吴江县丞李升言：“苏、松水患，太湖为甚，急宜泄其下流。若常

熟白茆诸港，昆山千墩等河，长洲十八都港汊，吴县、无锡近湖河道，皆宜循其故迹，浚而深之。乃修蔡泾等闸，候潮来往，以时启闭。则泛滥可免，而民获耕种之利。”从之。十五年修固安孙家口及临漳固冢堤岸。十六年，修魏县决岸。

十七年，萧山民言：“境内河渠四十五里，溉田万顷，比年淤塞。乞疏浚，仍置闸钱清小江坝东，庶旱潦无忧。”山东新城民言：“县东郑黄沟源出淄川，下流壅沮，霖潦妨农。陈家庄南有干河，上与沟接，下通乌江，乞浚治。”并从之。十八年，海宁诸县民言：“潮没海塘二千六百余丈，延及吴家等坝。”通政岳福亦言：“仁和、海宁坏长降等坝，沦海千五百余丈。东岸赭山、严门山、蜀山旧有海道，淤绝久，故西岸潮愈猛。乞以军民修筑。”并从之。明年修海宁等县塘岸。

二十一年，修嘉定抵松江潮圯圩岸五千余丈、交趾顺化卫决堤百余丈。文水民言：“文谷山常稔渠分引文谷河流，袤三十余里，灌田。今河溃泄水。”从其奏，葺治之。二十二年，修临海广济河闸。

洪熙元年修黄岩滨海闸坝。视永乐初，增府判一员，专其事。修献县、饶阳恭俭堤及窑堤口。

宣德二年，浙江归安知县华嵩言：“泾阳洪渠堰溉五县田八千四百余顷。洪武时，长兴侯耿炳文前后修浚，未久堰坏。永乐间，老人徐龄言于朝，遣官修筑，会营造不果。乞专命大臣起军夫协治。”从之。三年修灌县都江等堰四十四。临海民言：“胡巉诸闸滞水灌田，近年闸坏而金陂、大浦、湖涿、举屿等河遂皆壅阻，乞为开筑。”帝曰：“水利急务，使民自诉于朝，此守令不得人尔。”命工部即饬郡县秋收起工。仍诏天下：“凡水利当兴者，有司即举行，毋缓视。”

巡按江西御史许胜言：“南昌瑞河两岸低洼，多良田。洪

武间修筑，水不为患。比年水溢，岸圯二十余处。丰城安沙绳湾圩岸三千六百余丈，永乐间水冲，改修百三十余丈。近者久雨，江涨堤坏。乞敕有司募夫修理。”中书舍人陆伯伦言：“常熟七浦塘东西百里，灌常熟、昆山田，岁租二十余万石。乞听民自浚之。”皆诏可。

四年，修猷县柳林口堤岸。潜江民言：“蚌湖、阳湖皆临襄河，水涨岸决，害荆州三卫、荆门、江陵诸州县官民屯田无算。乞发军民筑治。从之。福清民言：“光贤里官民田百余顷，堤障海水。堤坏久，田尽荒。永乐中，尝命修治，迄今未举，民不得耕。”帝责有司亟治，而谕尚书吴中严饬郡邑，陂池堤堰及时修浚，慢者治以罪。

五年，巡抚侍郎成均言：“海盐去海二里，石嵌土岸二千四百余丈，水啮其石，皆已剝敝。议筑新石于岸内，而存其旧者以为外障。乞如洪武中令嘉、严、绍三府协夫举工。”从之。

六年，修浏阳、广济诸县堤堰，丰城西北临江石堤及西南七圩坝，石首临江三堤。浚余姚旧河池。巡抚侍郎周忱言：“溧水永丰圩周围八十余里，环以丹阳、石臼诸湖。旧筑埂坝，通陟门石塔，农甚利之。今颓败，请葺治。”教谕唐敏言：“常熟耿泾塘，南接梅里，通昆承湖，北达大江。洪武中，浚以溉田。今壅阻，请疏导。”并从之。

七年，修眉州新津通济堰。堰水出彭山，分十六渠，溉田二万五千余亩。河东盐运使言：“盐池近地姚暹河，流入五星湖转黄流河，两岸洼下。比岁雨溢水涨，冲至解州。浪益急，遂溃南岸，没民田三十余里，盐池护堤皆坏。复因下流涑水河高，壅淤逆流，姚暹以决。乞起民夫疏濬。”从之。苏州知府况钟言：“苏、松、嘉、湖湖有六，曰太湖、庞山、阳城、沙湖、昆承、尚湖。永乐初，夏原吉浚导，今复淤。乞遣大臣疏

浚。”乃命周忱与钟治之。是岁，汾河骤溢，败太原堤。镇守都司李谦、巡按御史徐杰以便宜修治，然后驰奏。帝嘉奖之。

八年，葺湖广偏桥卫高陂石洞，完县南关旧河。复和州铜城堰闸。修安阳广惠等渠，磁州滏阳河、五爪济民渠。九年修江陵枝江沿江堤岸。筑蓟州决岸。毁苏、松民私筑堤堰。十年筑海盐潮决海塘千五百余丈。主事沉中言：“山阴西小江，上通金、严，下接三江海口，引诸暨、浦江、义乌诸湖水以通舟。江口近淤，宜筑临浦戚堰障诸湖水，俾仍出小江。”诏部覆夺。

正统元年，修吉安沿江堤。筑海阳、登云、都云、步村等决堤。浚陕西西安灞桥河。二年筑蠡县王家等决口。修新会鸾台山至瓦塘浦颓岸，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潜江、监利近江决堤。又修湖广老龙堤，以为汉水所溃也。三年疏泰兴顺德乡三渠，引湖溉田；潞州永禄等沟渠二十八道，通于漳河。四年修容城杜村口堤。设正阳门外减水河，并疏城内沟渠。荆州民言：“城西江水高城十余丈，霖潦坏堤，水即灌城。请先事修治。”宁夏巡抚都御史金濂言：“镇有五渠，资以行溉，今明沙州七星、汉伯、石灰三渠久塞。请用夫四万疏浚，溉茭田千三百余顷。”并从之。

五年，修太湖堤，海盐海岸，南京上中下新河及济川卫新江口防水堤，溇县、南宫诸堤。筑顺天、河间及容城杜村口、郎家口决堤。塞海宁蛎岩决堤口。浚盐城伍佑、新兴二场运河。初，溇水有镇曰广通，其西固城湖入大江，东则三塔堰河入太湖。中间相距十五里，洪武中凿以通舟。县地稍，而湖纳宁国、广德诸水，遇潦即溢，乃筑坝于镇以御之，而堰水不能至坝下。是岁，改筑坝于叶家桥。胭脂河者，溇水入秦淮道也。苏、松船皆由以达，沙石壅塞，因并浚之。山阳泾河坝，上接漕河，下达盐城，旧置绞关以通舟，岁久且敝，又恐盗泄水利，

遂筑塞河口。是岁，从民请，修坝并复绞关。

六年，造宣武门东城河南岸桥。修江米巷玉河桥及堤，并浚京城西南河。筑丰城沙月诸河堤、芜湖陶辛圩新埂。浚海宁官河及花塘河、硖石桥塘河，筑瓦石堰二所。疏南京江洲，杀其水势，以便修筑塌岸。高邮知州韩简言：“官河上下二闸皆圯，河亦不通，且子婴沟塞，减水阴洞闭，致旱涝无所济。俱乞浚治。”诏部核实以行。

七年，修江西广昌江岸、萧山长山浦海塘、彭山通济堰。筑南京浦子口、大胜关堤，九江及武昌临江塌岸。浚江陵、荆门、潜江淤沙三十余里。八年修兰溪卸桥浦口堤，弋阳官陂三所。浚南京城河。

九年，修德州耿家湾等堤岸、杞县离沟堤。筑容城杜村堤决口。易上虞菱湖土坝为石闸。挑无锡里谷、苏塘、华港、上村、李走马塘诸河，东南接苏州苑山湖塘，北通扬子江，西接新兴河，引水灌田。浚杞县牛墓冈旧河，武进太平、永兴二河。疏海盐永安河，茶市院新泾、陶泾塘诸河。都御史陈镒言：“朝邑多沙鹼，难耕。县治洛河，与渭水通，请穿渠灌之。”新安民言：“城南长沟河，西通徐、漕二水，东连雄县直沽，沙土淤塞，请发丁夫疏浚。”海阳民萧瑶言：“县有长溪，源出山麓，流抵海口，周袤潮郡，故登隆等都俱置沟通溉。惟隆津等都陆野绝水，岁旱无所赖。乞开沟如登隆。”长乐民刘彦梁言：“严湖二十余里，南接稠庵溪，西通倒流溪，可备旱溢。又有张塘涵、塘前涵、大塘涵、陈塘港，其利如严湖。乞令有司疏浚。”广济民言：“县与邻邑黄梅，岁运粮三万石于望牛墩。小车盘剥，不堪其劳。连城湖港廖家口有沟抵墩前，淤浅不能行船。请与黄梅合力浚通，以便水运。”并从之。

十一年，修洞庭湖堤。筑登州河岸。浚通州金沙场八里河，

以通运渠。任丘民言：“凌城港去县二十五里，内有定安桥河，北十八里通流，东七里沙塞。宜疏通与港相接。入直沽张家湾。“巡抚周忱言：“应天、镇江、太平、宁国诸府，旧有石臼等湖。其中沟港，岁办鱼课。其外平圩浅滩，听民牧放孳畜、采掘菱藕，不许种耕。故山溪水涨，有所宣泄。近者富豪筑圩田，遏湖水，每遇泛滥，害即及民，宜悉禁革。”并从之。

十二年，疏平度州大湾口河道，荆州公安门外河，以便公安、石首诸县输纳。浙江听选官王信言：“绍兴东小江，南通诸暨七十二湖，西通钱塘江。近为潮水涌塞，江与田平，舟不能行，久雨水溢，邻田辄受其害。乞发丁夫疏浚。”从之。

十三年，筑宁夏汉、唐坝决口。疏山西涑水河、南海县通海泉源。凿宣府城濠，引城北山水入南城大河。湖广五开卫言：“卫与苗接，山路峻险。去卫三十里有水通靖州江，乱石沙滩，请疏以便输运。”云南邓川州言：“本州民田与大理卫屯田接壤湖畔，每岁雨水沙土壅淤，禾苗淹没。乞命州卫军民疏治。”并从之。

十四年，浚南海潘涌堤岸，置水闸。和州民言：“州有姥镇河，上通麻、澧二湖，下接牛屯大河，长七十里许，广八丈。又有张家沟，连铜城闸，通大江，长减姥镇之半，广如之，灌溉降福等七十余圩及南京诸卫屯田，近年河溃闸圯，率皆淤塞。请兴役疏浚，仍于姥镇、丰山嘴、叶公坡各建闸以备旱涝。”从之。

景泰元年，筑丹阳甘露等坝。二年修玉河东、西堤。浚安定门东城河，永嘉三十六都河，常熟顾新塘，南至当湖，北至扬子江。三年修泰和信丰堤。筑延安、绥德决河，绵州西岔河通江堤岸。浚常熟七浦塘，剑州海子。疏孟渎河浜泾十一。工部言：“海盐石塘十八里，潮水冲决，浮土修筑，不能久。”

诏别筑石塘捍之。

四年，浚江阴顺塘河十余里，东接永利仓大河，西通夏港及扬子江。云南总兵官沐璘言：“城东有水南流，源发邵甸，会九十九泉为一，抵松花坝分为二支：一绕金马山麓，入滇池；一从黑窑村流至云泽桥，亦入滇池。旧于下流筑堰，溉军民田数十万顷，霖潦无所泄。请令受利之家，自造石闸，启闭以时。”报可。五年疏灵宝黎园庄渠，通鸿泸涧，溉田万顷。六年浚华容杜预渠，通运船入江，避洞庭险。修容城白沟河杜村口、固安杨家等口决堤。

七年，尚书孙原贞言：“杭州西湖旧有二闸，近皆倾圯，湖遂淤塞。按宋苏轼云‘杭本江海故地，水泉碱苦。自唐李泌引湖水入城为六井，然后井邑日富，不可许人佃种。’周淙亦言：‘西湖贵深阔。’因招兵二百，专一捞湖。其后，豪户复请佃，湖日益填塞，大旱水涸。诏郡守赵与璽开浚，芟荷芟荡悉去，杭民以利。此前代经理西湖大略也。其后，势豪侵占无已，湖小浅狭，闸石毁坏。今民田无灌溉资，官河亦涩阻。乞敕有司兴浚，禁侵占以利军民。”从之。

天顺二年，修彭县万工堰，灌田千余顷。五年，佥事李观言：“泾水出泾阳仲山谷，道高陵，至栎阳入渭，袤二百里。汉开渠溉田，宋、元俱设官主之。今虽有瓠口郑、白二渠，而堤堰摧决，沟洫壅滞，民弗蒙利。”乃命有司浚之。

八年，永平民言：“漆河绕城西南流入海，城趾皆石，故水不能决。其余则沙土易溃，前人于东北筑土堤，西南巛岸。今岁久日塌，宜作堤于东流，横以激之，使合西流，庶无荡析患。”都御史项忠言：“泾阳之瓠口郑、白二渠，引泾水溉田数万顷，至元犹溉八千顷。其后渠日浅，利因以废。宣德初，遣官修凿，亩收四三石。无何复塞，渠旁之田，遇旱为赤地。

泾阳、醴泉、三原、高陵皆患苦之。昨请于泾水上源龙潭左侧疏浚，讫旧渠口，寻以诏例停止。今宜毕其役。西安城西井泉碱苦，饮者辄病。龙首渠引水七十里，修筑不易，且利止及城东。西南阜河去城一舍许，可凿，令引水与龙首渠会，则居民尽利。”邳州知州孟琳言：“榆行诸社俱临沂河，久雨岸崩二十八处，低田尽淹。乞与修筑。并从之。

成化二年，修寿州安丰塘。四年，疏石州城河。六年，修平湖周家泾及独山海塘。七年，潮决钱塘江岸及山阴、会稽、萧山、上虞，乍浦、沥海二所，钱清诸场。命侍郎李颺修筑。八年，堤襄阳决岸。十年，廷臣会议：江浦北城圩古沟，北通滁河浦子口；城东黑水泉古沟，南入大江。二沟相望，冈垄中截。宜凿通成河，旱引涝泄。从之。

十一年，浚杭州钱塘门故渠，左属涌金门，建桥闸以蓄湖水。巡抚都御史牟俸言：“山东小清河，上接济南趵突诸泉，下通乐安沿海高家港盐场。大清河，上接东平坎河诸泉，下通滨州海丰、利津，沿海富国盐场。淤塞，苦盘剥，雨水又患淹没。劝农参政唐虞浚河造闸，请令兼治水利。”诏可。

十二年，巡按御史许进言：“河西十五卫，东起庄浪，西抵肃州，绵亘几二千里，所资水利多夺于势豪。宜设官专理。“诏屯田佥事兼之。

十四年，俸言：“直隶苏、松与浙西各府，频年旱涝，缘周环太湖，乃东南最洼地，而苏、松尤最下之冲。故每逢积雨，众水奔溃，湖溷涨漫，淹没无际。按太湖即古震泽，上纳嘉、湖、宣、歙诸州之水，下通娄、东、吴淞三江之流，东江今不复见，娄、淞入海故迹具存。其地势与常熟福山、白茆二塘俱能导太湖入江海，使民无垫溺，而土可耕种，历代开浚具有成法。本朝亦常命官修治，不得其要。而滨湖豪家尽将淤滩栽苧

为利。治水官不悉利害，率于泄处置石梁，壅土为道，或虑盗船往来，则钉木为栅。以致水道堙塞，公私交病。请择大臣深知水利者专理之，设提督水利分司一员随时修理，则水势疏通，东南厚利也。”帝即令倅兼领水利，听所浚筑。功成，乃专设分司。

十五年，修南京内外河道。十八年，浚云南东西二沟，自松华坝黑龙潭抵西南柳坝南村，灌田数万顷。修居庸关水关、城券及隘口水门四十九，楼铺、墩台百二。二十年，修嘉兴等六府海田堤岸，特选京堂官往督之。二十二年，浚南京中下二新河。

弘治三年，从巡抚都御史丘鼐言，设官专领灌县都江堰。六年，敕抚民参政朱瑄浚河南伊、洛，彰德高平、万金，怀庆广济，南阳召公等渠，汝宁桃陂等堰。

七年，浚南京天、潮二河，备军卫屯田水利。七月命侍郎徐贯与都御史何鉴经理浙西水利。明年四月告成。贯初奉命，奏以主事祝萃自随。萃乘小舟究悉源委。贯乃令苏州通判张旻疏各河港水，漕之大坝。旋开白茆港沙面，乘潮退，决大坝水冲激之，沙泥刷尽。潮水荡激，日益阔深，水达海无阻。又令浙江参政周季麟修嘉兴旧堤三十余里，易之以石，增缮湖州长兴堤岸七十余里。贯乃上言：“东南财赋所出，而水患为多。永乐初，命夏原吉疏浚。时以吴淞江滂沙浮荡，未克施工。迨今九十余年，港浦愈塞。臣督官行视，浚吴江长桥，导太湖散入于殿山、阳城、昆承等湖泖。复开吴淞江并大石、赵屯等浦，泄于殿山湖水，由吴淞江以达于海。开白茆港白鱼洪、鲇鱼口，泄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于江。开斜堰、七铺、盐铁等塘，泄阳城湖水，由七丫港以达于海。下流疏通，不复壅塞。乃开湖州之溇泾，泄西湖、天目、安吉诸山之水，自西南入于

太湖。开常州之百渎，泄溧阳、镇江、练湖之水，自西北入于太湖。又开诸陡门，泄漕河之水，由江阴以入于大江。上流亦通，不复堙滞。”是役也，修浚河、港、泾、渎、湖、塘、陡门、堤岸百三十五道，役夫二十余万，祝萃之功多焉。

巡抚都御史王珣言：“宁夏古渠三道，东汉、中唐并通。惟西一渠傍山，长三百余里，广二十余丈，两岸危峻，汉、唐旧迹俱堙。宜发卒浚凿，引水下流。即以土筑东岸，建营堡屯兵以遏寇冲。请帑银三万两，并灵州六年盐课，以给其费。”又请于灵州金积山河，开渠灌田，给军民佃种。并从之。

十八年，修筑常熟塘坝，自尚湖口抵江，及黄、泗等浦，新庄等沙三十余处。浚杭州西湖。

正德七年，修广平潞阳河口堤岸。十四年浚南京新江口右河。十五年，御史成英言：“应天等卫屯田在江北滁、和、六合者，地势低，屡为水败。从金城港抵浊河达乌江三十余里，因旧迹浚之，则水势泄而屯田利。”诏可。

嘉靖元年，筑浚束鹿、肥乡、猷、魏堤渠。初，苏、松水道尽为势家所据。巡抚李充嗣画水为井地，示开凿法，户占一区，计工刻日。造浚川爬，用巨筏数百，曳木齿，随潮进退，击汰泥沙。置小艇百余，尾铁帚以导之。浚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劳，赉以银币。二年，修德胜门东、朝阳门北城垣河道，筑仪真、江都官塘五区。

十年，工部郎中陆时雍言：“良乡卢沟河，涿州琉璃、胡良二河，新城、雄县白沟河，河间沙河，青县滹沱河，下流皆淤。宜以时浚，使达于海。”诏巡抚议之。

十一年，太仆卿何栋勘畿封河患有二。一论滹沱河。其一言：“真定鸭、沙、磁三河，俱发源五台。会诸支水，抵唐河兰家圈，合流入河间。东南经任丘、霸州、天津入海，此故道

也。河间东南高，东北下，故水决兰家口，而肃宁、新安皆罹其害。宜筑决口，浚故道。涿州胡良河，自拒马分流，至州东入浑河。良乡琉璃河，发源磁家务，潜入地中，至良乡东入浑河。比者浑河壅塞，二河不流。然下流淤沙仅四五里，请亟浚之。”部覆允行。

郎中徐元祉受命振灾，上言：“河本以泄水，今反下壅；淀本以潴水，今反上溢。故畿辅常苦水，顺天利害相半，真定利多于害，保定害多于利，河间全受其害。弘、正间，尝筑长堤，排决口，旋即溃败。今惟疏浚可施，其策凡六。一浚本河，俾河身宽邃。九河自山西来者，南合滹沱而不侵真定诸郡，北合白沟而不侵保定诸郡。此第一义也。一浚支河。令九河之流，经大清河，从紫城口入；经文都村，从涅盘口入；经白洋淀，从兰家口入；经章哥，从杨村河入。直遂以纳细流，水力分矣。一浚决河。九河安流时，本支二河可受，遇涨则岸口四冲。宜每冲量存一口，复浚令合成一渠，以杀湍急，备淫溢。一浚淀河。令淀淀相通，达于本支二河，使下有所泄。一浚淤河。九河东逝，悉由故道，高者下，下者通。占据曲防者抵罪。一浚下河。九河一出青县，一出丁字沽，二流相匝于苑家口。故施工必自苑家口始，渐有成效，然后次第举行，庶减诸郡水害。”帝嘉纳之。

明年，香河郭家庄自开新河一道，长百七十丈，阔五十丈，近旧河十里余。诏河官亟缮治。

十三年，巡抚都御史周金言：“兰家圈决口，塞之则东溢，病河间；不塞则东流渐淤，病保定。宜存决口而浚广新河，使水东北平流，无壅涸患。”从之。

二十四年，浚南京后湖。初，胡体干按吴，以松江泛滥，进六策：“曰开川，曰浚湖，曰杀上流之势，曰决下流之壑，

曰排潮涨之沙，曰立治田之规。是年，吕光洵按吴，复奏苏、松水利五事：

一曰广疏浚以备潴泄。三吴泽国，西南受太湖诸泽，水势尤卑。东北际海，冈陇之地，视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涝。昔人于下流疏为塘浦，导诸湖水北入江，东入海，又引江潮流衍于冈陇外。潴泄有法，水旱无患。比来纵浦横塘，多堙不治，惟黄浦、刘河二江颇通。然太湖之水源多势盛，二江不足以泄之。冈陇支河又多壅绝，无以资灌溉。于是高下俱病，岁常告灾。宜先度要害，于谿殿山等茭芦地，导太湖水散入阳城、昆承、三泖等湖。又开吴淞江及大石、赵屯等浦，泄淀山之水以达于海。浚白茆、鲇鱼诸口，泄昆承之水以注于江。开七浦、盐铁等塘，泄阳城之水以达于江。又导田间之水，悉入小浦，以纳大浦，使流者皆有所归，潴者皆有所泄。则下流之地治，而涝无所忧矣。乃浚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浚顾浦、吴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昆山之东，浚许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浚臧村等港以溉金坛，浚澡港等河以溉武进。凡冈陇支河堙塞不治者，皆浚之深广，使复其旧。则上流之地亦治，而旱无所忧矣。此三吴水利之经也。

一曰修圩岸以固横流。苏、松、常、镇东南下流，而苏、松又常、镇下流，易潴难泄。虽导河浚浦引注江海，而秋霖泛涨，风涛相薄，则河浦之水逆行田间，冲啮为患。宋转运使王纯臣尝令苏、湖作田塍御水，民甚便之。司农丞郑亦云：“治河以治田为本。”故老皆云，前二三十年，民间足食，因余力治圩岸，田益完美。近皆空乏，无暇修缮，故田圩渐坏，岁多水灾。合敕所在官司专治圩岸。岸高则田自固，虽有霖涝，不能为害。且足制诸湖之水咸归河浦中，则不待决泄，自然湍流。而冈陇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亩引以资灌溉，不特利于低

田而已。

一曰复板闸以防污彗殿。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慢潮急，以故沙随浪涌，其势易淤。昔人权其便宜，去江海十里许夹流为闸，随潮启闭，以御淤沙。岁旱则长闭以蓄其流，岁涝则长启以宣其溢，所谓置闸有三利，盖谓此也。近多堙塞，惟常熟福山闸尚存。故老以为河浦入海之地，诚皆置闸，自可历久不壅。

一曰量缓急以处工费。

一曰重委任以责成功。

诏悉如议。光洵因请专委巡抚欧阳必进。从之。二十六年，给事中陈斐请仿江南水田法，开江北沟洫，以祛水患，益岁收。报可。

三十八年，总督尚书杨博请开宣、大荒田水利。从之。巡抚都御史翁大立言：“东吴水利，自震泽浚源以注江，三江导流以入海，而苏州三十六浦，松江八汇，毘陵十四渚，共以节宣旱涝。近因倭寇冲突，汊港之交，率多钉栅筑堤以为捍御，因致水流停滞，淤滓日积。渠道之间，仰高成阜。且具区湖泖，并水而居者杂蒔茭芦，积泥成荡，民间又多自起圩岸。上流日微，水势日杀。黄浦、娄江之水又为舟师所居，下流亦淤。海潮无力，水利难兴，民田渐碛。宜于吴淞、白茆、七浦等处造成石闸，启闭以时。挑镇江、常州漕河深广，使输挽无阻，公私之利也。”诏可。

四十二年，给事中张宪臣言：“苏、松、常、嘉、湖五郡水患叠见。请浚支河，通潮水；筑圩岸，御湍流。其白茆港、刘家河、七浦、杨林及凡河渠河荡壅淤沮洳者，悉宜疏导。”帝以江南久苦倭患，民不宜重劳，令酌浚支河而已。四十五年，参政凌云翼请专设御史督苏、松水利。诏巡盐御史兼之。

隆庆三年，开湖广竹筒河以泄汉江。巡抚都御史海瑞疏吴淞江下流上海淤地万四千丈有奇。江面旧三十丈，增开十五丈，自黄渡至宋家桥长八十里。明年春，瑞言：“三吴入海之道，南止吴淞，北止白茆，中止刘河。刘河通达无滞，吴淞方在挑疏。土人请开白茆，计浚五千余丈，役夫百六十四万余。”又言：“吴淞役垂竣，惟东西二坝未开。父老皆言昆山夏驾口、吴江长桥、长洲宝带桥、吴县胥口及凡可通流下吴淞者，逐一挑毕，方可开坝。”并从之。是年筑海盐海塘。越四年，从巡抚侍郎徐枋议，复开海盐秦驻山，南至澉浦旧河。

万历二年，筑荆州采穴，承天泗港、谢家湾诸决堤口。复筑荆、岳等府及松滋诸县老垸堤。

四年，巡抚都御史宋仪望言：“三吴水势，东南自嘉、秀沿海而北，皆趋松江，循黄浦入海；西北自常、镇沿江而东，皆趋江阴、常熟。其中太湖潴蓄，汇为巨浸，流注庞山、渎墅、淀山、三泖，阳城诸湖。乃开浦引湖，北经常熟七浦、白茆诸港入于江，东北经昆山、太仓穿刘家河，东南通吴淞江、黄浦，各入于海。诸水联络，四面环护，中如仰盂。杭、嘉湖、常、镇势绕四隅，苏州居中，松江为诸水所受，最居下。乞专设水利佥事以裨国计。”部议遣御史董之。

六年，巡抚都御史胡执礼请先浚吴淞江长桥、黄浦。先是，巡按御史林应训言：

“苏、松水利在开吴淞江中段，以通入海之势。太湖入海，其道有三：东北由刘河，即古娄江故道；东南由大黄浦，即古东江遗意；其中为吴淞江，经昆山、嘉定、青浦、上海，乃太湖正脉。今刘河、黄浦皆通，而中江独塞者，盖江流与海潮遇，海潮浑浊，赖江水迅涤之。刘河独受巴、阳诸湖，又有新洋江、夏驾浦从旁以注；大黄浦总会杭、嘉之水，又有淀山、泖荡从

上而灌。是以流皆清驶，足以敌潮，不能淤也。

惟吴淞江源出长桥、石塘下，经庞山、九里二湖而入。今长桥、石塘已堙，庞山、九里复为滩涨，其来已微。又有新洋江、夏驾浦掣其水以入刘河，势乃益弱，不能胜海潮汹涌之势而涤浊浑之流，日积月累，淤塞仅留一线。水失故道，时致淫滥。支河小港，亦复壅滞。旧熟之田，半成荒亩。

前都御史海瑞力破群议，挑自上海江口宋家桥至嘉定艾祁八十里，幸尚通流。自艾祁至昆山慢水港六十余里，则俱涨滩，急宜开浚，计浅九千五百余丈，阔二十丈。此江一开，太湖直入于海，滨江诸渠得以引流灌田，青浦积荒之区俱可开垦成熟矣。”

并从之。至是，工成。应训又言：

“吴江县治居太湖正东，湖水由此下吴淞达海。宋时运道所经，畏风阻险，乃建长桥、石塘以通牵挽。长桥百三十丈，为洞六十有二。石塘小则有窦，大则有桥，内外浦泾纵横贯穿，皆为泄水计也。石塘泾窦半淤，长桥内外俱圯，仅一二洞门通水。若不疏浚，虽开吴淞下流，终无益也。宜开庞山湖口，由长桥抵吴家港。则湖有所泄，江有所归，源盛流长，为利大矣。

松江大黄浦西南受杭、嘉之水，西北受泖殿、泖诸荡之水，总会于浦，而秀州塘、山泾港诸处实黄浦来源也。泖殿山湖入黄浦道渐多淤浅，宜为疏濬。而自黄浦、横滂、洙泾，经秀州塘入南泖，至山泾港等处，万四千余丈，待浚尤急。

他如苏之茜泾、杨林、白茆、七浦诸港，松之蒲汇、官绍诸塘，常、镇之澡港、九曲诸河，并宜设法开导，次第修举。

八年，又言：“苏、松诸郡干河支港凡数百，大则泄水入海，次则通湖达江，小则引流灌田。今吴淞江、白茆塘、秀州塘、蒲汇塘、孟渎河、舜河、青旻港俱已告成，支河数十，宜

尽开浚。”俱从其请。

久之，用仪望议，特设苏、松水利副使，以许应逵领之。乃浚吴淞八十余晨，筑塘九十余处，开新河百二十三道，浚内河百三十九道，筑上海李家洪老鸦嘴海岸十八里，发帑金二十万。应逵以其半乞工。三十七、八年间，霪雨浸溢，水患日炽。越数年，给事中归子顾言：“宋时，吴淞江阔九里。元末淤塞。正统间，周忱立表江心，疏而浚之。崔恭、徐贯、李充嗣、海瑞相继浚者凡五，迄今四十余年，废而不讲。宜使江阔水驶，塘浦支河分流四达。”疏入留中。巡按御史薛贞复请行之，下部议而未行。至天启中，巡抚都御史周起元复请浚吴淞、白茆。崇祯初，员外郎蔡懋德、巡抚都御史李待问皆以为请。久之，巡抚都御史张国维请疏吴江长桥七十二泖及九里、石塘诸洞。御史李谔复请浚吴淞、白茆。俱下部议，未能行也。

十年，增筑雄县横堤八里，御漳沱暴涨。

十三年，以尚宝少卿徐贞明兼御史，领垦田使。贞明为给事中，尝请兴西北水利如南人圩田之制，引水成田。工部复议：畿辅诸郡邑，以上流十五河之水泄于猫儿一湾，海口又极束隘，故所在横流。必多开支河，挑浚海口，而后水势可平，疏浚可施。然役大费繁，而今以民劳财匱，方务省事，请罢其议。”乃已。后贞明谪官，着《潞水客谭》一书，论水利当兴者十四条。时巡抚张国彦、副使顾养谦方开水利于蓟、永有效，于是给事中王敬民荐贞明，特召还，赐敕勘水利。贞明乃先治京东州邑，如密云燕乐庄，平谷水峪寺、龙家务庄，三河塘会庄、顺庆屯地。蓟州城北黄厓营，城西白马泉、镇国庄，城东马伸桥，夹林河而下别山铺，夹阴流河而下至于阴流。遵化平安城，夹运河而下沙河铺西，城南铁厂、涌珠湖以下韭菜沟、上素河、下素河百余里。丰润之南，则大寨、刺榆坨、史家河、

大王庄，东则榛子镇，西则鸦红桥，夹河五十余里。玉田青庄坞、后湖庄、三里屯及大泉、小泉，至于濒海之地，自水道沽关、黑严子墩至开平卫南宋家营，东西百余里，南北百八十里。垦田三万九千余亩。至真定将治滹沱近坝地，御史王之栋言：“滹沱非人力可治，徒耗财扰民。”帝入其言，欲罪诸建议者。申时行言：“垦田兴利谓之害民，议甚舛。顾为此说者，其故有二。北方民游惰好闲，惮于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劳，胼胝之苦，不便一也。贵势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芦苇薪刍之利；若开垦成田，归于业户，隶于有司，则已利尽失，不便二也。然以国家大计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势，体察人情，沙碱不必尽开，黍麦无烦改作，应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谋国长策耳。”于是贞明得无罪，而水田事终罢。

巡抚都御史梁问孟筑横城堡边墙，虑宁夏有黄河患，请堤西岔河，障水东流。从之。十九年，尚宝丞周弘禴言：“宁夏河东有汉、秦二坝，请依河西汉、唐坝筑以石，于渠外疏大渠一道，北达鸳鸯诸湖。”诏可。

二十三年，黄、淮涨溢，淮、扬昏垫。议者多请开高家堰以分淮。宝应知县陈燧为御史，虑高堰既开，害民产盐场，请自兴、盐迤东，疏白涂河、石 达口、廖家港为数河，分门出海；然后从下而上，浚清水、子婴二沟，且多开瓜、仪闸口以泄水。给事中祝世祿亦言：“议者欲放淮从广阳、射阳二湖入海。广阳阔仅八里，射阳仅二十五丈，名为湖，实河也。且离海三百里，迂回浅窄，高、宝七州县水惟此一线宣泄之，又使淮注焉，田庐盐场，必无幸矣。广阳湖东有大湖，方广六十里，湖北口有旧官河，自官荡至盐城石 达口，通海仅五十三里，此导淮入海一便也。”下部及河漕官议，俱格不行。既而总河

尚书杨一魁言：“黄水倒灌，正以海口为阻。分黄工就，则石达口、廖家港、白驹场海口，金湾、芒稻诸河，急宜开刷。“乃命如议行之。

三十年，保定巡抚都御史汪应蛟言：“易水可溉金台，滹水可溉恒山，漋水可溉中山，滏水可溉襄国，漳水可溉邺下，而瀛海当众河下流，故号河中，视江南泽国不异。至于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设坝建闸，通渠筑堤，高者自灌，下则车汲。用南方水田法，六郡之内，得水田数万顷，畿民从此饶，永无旱涝之患。不幸滨河有梗，亦可改折于南，取余于北。此国家无穷利也。”报可。应蛟乃于天津葛沽、何家圈、双沟、白塘，令防海军丁屯种，人授田四亩，共种五千余亩，水稻二千亩，收多，因上言：“垦地七千顷，岁可得谷二百余万石，此行之而效者也。”

是年，真定知府郭勉浚大鸣、小鸣泉四十余穴，溉田千顷。邢台达活、野狐二泉流为牛尾河，百泉流为澧河，建二十一闸二堤，灌田五百余顷。

天启元年，御史左光斗用应蛟策，复天津屯田，令通判卢观象管理屯田水利。明年，巡按御史张慎言言：“自枝河而西，静海、兴济之间，万顷沃壤。河之东，尚有盐水沽等处为膏腴之田，惜皆芜废。今观象开寇家口以南田三千余亩，沟洫芦塘之法，种植疏浚之方，皆具而有法，人何惮而不为？大抵开种之法有五：一官种。谓牛、种、器具、耕作、雇募皆出于官，而官亦尽收其田之入也。一佃种。谓民愿垦而无力，其牛、种、器具仰给于官，待纳稼之时，官十而取其四也。一民种。佃之有力者，自认开垦若干，迨开荒既熟，较数岁之中以为常，十一而取是也。一军种。即令海防营军种葛沽之田，人耕四亩，收二石，缘有行、月粮，故收租重也。一屯种。祖宗卫军有屯

田，或五十亩，或百亩。军为屯种者，岁入十七于官，即以所入为官军岁支之用。国初兵农之善制也。四法已行，惟屯种则今日兵与军分，而屯仅存其名。当选各卫之屯余，垦津门之沃土，如官种法行之。”章下所司，命太仆卿董应举管天津至山海屯田，规画数年，开田十八万亩，积谷无算。

崇祯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滦河诸水，逶迤宽衍，可疏渠以防旱潦。山坡隙地，便栽种。宜令有司相地察源，为民兴利。”从之。

志第六十五

兵一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而上十二卫为天子亲军者不与焉。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盖得唐府兵遗意。文皇北迁，一遵太祖之制，然内臣观兵，履霜伊始。洪、宣以后，狃于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难。于谦创立团营，简精锐，一号令，兵将相习，其法颇善。宪、孝、武、世四朝，营制屡更，而威益不振。卫所之兵疲于番上，京师之旅困于占役。驯至末造，尺籍久虚，行伍衰耗，流盗蜂起，海内土崩。宦竖降于关门，禁军溃于城下，而国遂以亡矣。今取其一代规制之详，及有关于军政者，着于篇。

京营侍卫上直军皇城守卫京城巡捕四卫营

京军三大营，一曰五军，一曰三千，一曰神机。其制皆备于永乐时。

初，太祖建统军元帅府，统诸路武勇，寻改大都督府。以兄子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场，分教四十八卫卒。已，又分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洪武四年，士卒之数，二十万七千八百有奇。

成祖增京卫为七十二。又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

右哨，亦谓之五军。岁调中都、山东、河南、大宁兵番上京师隶之。设提督内臣一，武臣二，掌号头官二，大营坐营官一，把总二，中营坐营官一，马步队把总各一。左右掖、哨官如之。又有十二营，掌随驾马队官军，设把总二。又有围子手营，掌操练上直叉刀手及京卫步队官军，设坐营官一，统四司，以一、二、三、四为号，把总各二。又有幼官舍人营，掌操练京卫幼官及应袭舍人，坐营官一，四司把总各一。此五军营之部分也。已，得边外降丁三千，立营分五司。一，掌执大驾龙旗、宝纛、勇字旗、负御宝及兵仗局什物上直官军。一，掌执左右二十队勇字旗、大驾旗纛金鼓上直官军。一，掌传令营旗牌，御用监盔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上直官军。一，掌执大驾勇字旗、五军红盔贴直军上直官军。一，掌杀虎手、马轿及前哨马营上直明甲官军、随侍营随侍东宫官舍、辽东备御回还官军。提督内臣二，武臣二，掌号头官二，坐司官五，见操把总三十四，上直把总十六，明甲把总四。此三千营之部分也。已，征交址，得火器法，立营肄习。提督内臣、武臣，掌号头官，皆视三千营，亦分为五军。中军，坐营内臣一，武臣一。其下四司，各监枪内臣一，把司官一，把总官二。左右掖、哨皆如之。又因得都督谭广马五千匹，置营名五千下，掌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坐营内臣、武臣各一，其下四司，各把司官二。此神机营之部分也。居常，五军肄营阵，三千肄巡哨，神机肄火器。大驾征行，则大营居中，五军分驻，步内骑外，骑外为神机，神机外为长围，周二十里，樵采其中。三大营之制如此。

洪熙时，始命武臣一人总理营政。宣德五年，以成国公朱勇言，选京卫卒隶五军训练。明年，命科道及锦衣官核诸卫军数。帝之征高煦及破兀良哈，皆以京营取胜焉。正统二年，复因勇言，令锦衣等卫、守陵卫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隶锦衣督

操，余悉归三大营。土木之难，京军没几尽。

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谦以三大营各为教令，临期调拨，兵将不相习，乃请于诸营选胜兵十万，分十营团练。每营都督一，号头官一，都指挥二，把总十，领队一百，管队二百。于三营都督中推一人充总兵官，监以内臣，兵部尚书或都御史一人为提督。其余军归本营，曰老家。京军之制一变。英宗复辟，谦死，团营罢。

宪宗立，复之，增为十二。成化二年复罢。命分一等、次等训练。寻选得一等军十四万有奇。帝以数多，令仍分十二营团练，而区其名，有奋、耀、练、显四武营，取、果、效、鼓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命侯十二人掌之，各佐以都指挥，监以内臣，提督以勋臣，名其军曰选锋。不任者仍为老家以供役，而团营之法又稍变。二十年，立殫忠、效义二营；练京卫舍人、余丁。二营，永乐间设，后废，至是复设。未几，以无益罢。帝在位久，京营特注意，然缺伍至七万五千有奇，大率为权贵所隐占。又用汪直总督团营，禁旅专掌于内臣，自帝始也。

孝宗即位，乃命都御史马文升为提督。是时营军久苦工役。成化末，余子俊尝言之，文升复力陈不可。又请于每营选马步锐卒二千，遇警征调。且遵洪、永故事，五日一操，以二日走阵下营，以三日演武。从之。时尚书刘大夏陈弊端十事，复奏减修干清宫卒。内臣谓其不恤大工，大学士刘健曰：“爱惜军士，司马职也。”帝纳之。会户部主事李梦阳极论役军之害，并及内臣主兵者。以语侵寿宁侯，下诏狱，遂格不行。

武宗即位，十二营锐卒仅六万五百余人，稍弱者二万五千而已。给事中葛嵩请选五军、三千营精锐归团练，而存八万余人于营以供役。惠安伯张伟谬引旧制以争，事遂已，隐占如故。

鐮反，太监张永将京军往讨，中官权益重。及流寇起，边将江彬等得幸，请调边军入卫。于是集九边突骑家丁数万人于京师。名曰外四家。立两官厅，选团营及勇士、四卫军于西官厅操练，正德元年所选官军操于东官厅。自是两官厅军为选锋。而十二团营且为老家矣。武宗崩，大臣用遗命罢之。当是时，工作浩繁，边将用事，京营戎政益大坏。给事中王良佐奉敕选军，按籍三十八万有奇，而存者不及十四万，中选者仅二万余。

世宗立，久之，从廷臣言，设文臣知兵者一人领京营。是时额兵十万七千余人，而存者仅半。专理京营兵部尚书李承勋请足十二万之数。部议遵弘治中例，老者补以壮丁，逃、故者清军官依期解补。从之。十五年，都御史王廷相提督团营，条上三弊：一，军士多杂派，工作终岁，不得入操。虽名团营听征，实与田夫无异。二，军士替代，吏胥需索重贿，贫军不能办，老羸苟且应役，而精壮子弟不得收练。三，富军惮营操征调，率贿将并置老家数中，贫者虽老疲，亦常操练。语颇切中。既而两郊九庙诸宫殿之工起，役军益多。兵部请分番为二，半团操，半放归，而收其月廩雇役。诏行一年。自后边警急，团营见兵少，仅选骑卒三万，仍号东西官厅。余者悉老弱，仍为营帅、中官私役。

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兵部尚书丁汝夔核营伍不及五六万人。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变色。汝夔坐诛。大学士严嵩乃请振刷以图善后。吏部侍郎王邦瑞摄兵部，因言：国初，京营劲旅不减七八十万，元戎宿将常不乏人。自三大营变为十二团营，又变为两官厅，虽浸不如初，然额军尚三十八万有奇。今武备积弛，见籍止十四万余，而操练者不过五六万，支粮则有，调遣则无。比敌骑深入，战守俱称无军。即见在兵，率老弱疲惫、市井游贩之徒，衣甲器械取给临时。此

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军士，而在将领。盖提督、坐营、号头、把总诸官，多世胄纨绔，平时占役营军，以空名支饷，临操则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先年，尚书王琼、毛伯温、刘天和常有意振饬。然将领恶其害己，阴谋阻挠，军士又习于骄惰，竟倡流言，事复中止，酿害至今。乞大振干纲，遣官精核。”帝是其言，命兵部议兴革。

于是悉罢团营、两官厅，复三大营旧制。更三千曰神枢。罢提督、监枪等内臣。设武臣一，曰总督京营戎政，以咸宁侯仇鸾为之；文臣一，曰协理京营戎政，即以邦瑞充之。其下设副参等官二十六员。已，又从部议，以四武营归五军营中军，四勇营归左右哨，四威营归左右掖。各设坐营官一员，为正兵，备城守；参将二员，备征讨。帝以营制新定，告于太庙行之。又遣四御史募兵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得四万人，分隶神枢、神机。各设副将一，而增能战将六员，分领操练。大将所统三营之兵，居常名曰练勇，有事更定职名。五军营：大将一员，统军一万，总主三营副、参、游击、佐击及坐营等官；副将二员，各统军七千；左右前后参将四员，各六千；游击四员，各三千。外备兵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人。神枢营：副将二员，各统军六千；佐击六员，各三千。外备兵四万人。神机营亦如之。已，又定三大营官数：五军营一百九十六员，神枢营二百八员，神机营一百八十二员，共五百八十六员。在京各卫军，俱分隶三营。分之三十营，合之为三大营。终帝世，其制屡更，最后中军哨掖之名亦罢，但称战守兵兼立车营。

故事，五军府皆开府给印，主兵籍而不与营操，营操官不给印，戎政之有府与印，自仇鸾始。鸾方贵幸，言于帝，选各边兵六万八千人，分番入卫，与京军杂练，复令京营将领分练边兵，于是边军尽隶京师。塞上有警，边将不得征集，边事益

坏。鸾死，乃罢其所置戎政厅首领官之属，而入卫军则惟罢甘肃者。

隆庆四年，大学士赵贞吉请收将权，更营制。极言戎政之设府铸印，以数十万众统于一人，非太祖、成祖分府分营本意。请以官军九万分五营，营择一将，分统训练。诏下廷臣议。尚书霍冀言：“营制，世宗熟虑而后定，不宜更。惟大将不当专设，戎政不宜有印，请如贞吉言。”制曰“可”。于是三大营各设总兵一，副将二。其参佐等官，互有增损，各均为十人。而五军营兵，均配二营，营十枝，属二副将分统。以侯伯充总兵，寻改曰提督。又用三文臣，亦称提督。自设六提督后，各持意见，遇事旬月不决。给事中温纯言其弊，乃罢，仍设总督、协理二臣。

万历二年，从给事中欧阳柏请，复给戎政印，汰坐营官二员。五年，巡视京营科臣林景暘请广召募，立选锋。是时，张居正当国，综核名实，群臣多条上兵事，大旨在足兵、选将，营务颇饬。久之，帝厌政，廷臣渐争门户，习于偷惰，遂日废弛。三十六年，尚书李化龙理戎政，条上京营积弊。敕下部议，卒无所振作。及兵事起，总督京营赵世新请改设教场城内，便演习。太常少卿胡来朝请调京军戍边，可变弱为强。皆无济于用。

天启三年，协理侍郎朱光祚奏革老家军，补以少壮。老家怨，以瓦砾投光祚，遂不果革。是时，魏忠贤用事，立内操，又增内臣为监视及把牌诸小内监，益募健丁，诸营军多附之。

庄烈帝即位，撤内臣，已而复用。戎政侍郎李邦华愤京营弊坏，请汰老弱虚冒，而择材力者为天子亲军。营卒素骄，有疑其为变者。勋戚中官亦恶邦华害己，蜚语日闻。帝为罢邦华，代以陆完学，尽更其法。京营自监督外，总理捕务者二员，提

督禁门、巡视点军者三员，帝皆以御马监、司礼、文书房内臣为之，于是营务尽领于中官矣。十年八月，车驾阅城，铠甲旌旗甚盛，群臣悉鸾带策马从。六军望见乘舆，皆呼万岁。帝大悦，召完学入御幄奖劳，酌以金卮，然徒为容观而已。

时兵事益亟。帝命京军出防剿，皆监以中官。廩给优渥，挟势而骄，多夺人俘获以为功，轻折辱诸将士，将士益解体。周延儒再入阁，劝罢内操，撤诸监军。京兵班师还。时营将率内臣私人，不知兵。兵惟注名支粮，买替纷纭，朝甲暮乙，虽有尺籍，莫得而识也。帝屡旨训练，然日不过二三百人，未昏遂散。营兵十万幸抽验不及，玩愒佚罚者无算。帝尝问戎政侍郎王家彦，家彦曰：“今日惟严买替之禁，改操练之法，庶可救万一，然势已晚。”帝不恚而罢。十六年，襄城伯李国祯总戎政，内臣王承恩监督京营。明年，流贼入居庸关，至沙河。京军出御，闻炮声溃而归。贼长驱犯阙，守陴者仅内操之三千人，京师遂陷。

大率京军积弱，由于占役买闲。其弊实起于纨袴之营帅，监视之中官，竟以亡国云。

京营之在南者，永乐北迁，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节制在南诸卫所。洪熙初，以内臣司守备。宣德末，设参赞机务官。景泰间，增协同守备官。成化末，命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视五部特重。先是，京师立神机营，南京亦增设，与大小二教场同练。军士常操不息，风雨方免。有逃籍者，宪宗命南给事御史时至二场点阅。成国公朱仪及太监安宁不便，诡言军机密务，御史诘问名数非宜。帝为罪御史，仍令守备参赞官阅视，着为令。

嘉靖中，言者数奏南营耗亡之弊。二十四年冬，诏立振武营，简诸营锐卒充之，益以淮扬趨捷者。江北旧有池河营，

专城守，护陵寝。二营兵各三千，领以勋臣，别设场训练。然振武营卒多无赖子。督储侍郎黄懋官抑削之，遂哗，殴懋官至死。诏诛首恶，以户部尚书江东为参赞。东多所宽假，众益骄，无复法纪。给事中魏元吉以为言，因举浙直副总兵刘显往提督。未至，池河兵再变，殴千户吴钦。诏显亟往，许以川兵五百自随，事始定。隆庆改元，罢振武营，以其卒千余仍隶二场及神机营。

万历十一年，参赞尚书潘季驯言：“操军原额十有二万，今仅二万余。祖军与选充参半，选充例不补，营伍由是虚。请如祖军收补。”已而王遴代季驯，言：“大小二场，新旧官军二万三千有余。请如北京各边，三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枝，每枝分中、左、右哨，得兵七枝。余置旗鼓下，备各营缺。”从之。巡视科臣阮子孝极论南营耗弊，言颇切中，然卒无振饬之者。已，从尚书吴文华请，增参赞旗牌，得以军法从事，兼听便宜调遣。三十一年，添设南中军标营，选大教场卒千余，设中军参将统练。规制虽具，而时徇苟安，鬪茸一如北京。及崇祯中，流寇陷庐、凤，踞上流，有窥留都意。南中将士日夜惴惴，以护陵寝、守京城为名，幸贼不东下而已。最后，史可法为参赞尚书，思振积弊，未久而失，盖无可言焉。

侍卫上直军之制。太祖即吴王位，其年十二月设拱卫司，领校尉，隶都督府。洪武二年，改亲军都尉府，统中、左、右、前、后五卫军，而仪銮司隶焉。六年，造守卫金牌，铜涂金为之。长一尺，阔三寸。以仁、义、礼、智、信为号。二面俱篆文：一曰“守卫”，一曰“随驾”。掌于尚宝司，卫士佩以上直，下直纳之。十五年，罢府及司，置锦衣卫。所属有南北镇抚司十四所，所隶有将军、力士、校尉，掌直驾侍卫、巡察缉捕。已又择公、侯、伯、都督、指挥之嫡次子，置勋卫散骑舍

人，而府军前卫及旗手等十二卫，各有带刀官。锦衣所隶将军，初名天武，后改称大汉将军，凡千五百人。设千、百户，总旗七员。其众自为一军，下直操练如制，缺至五十人方补。月精二石，积劳试补千、百户，亡者许以亲子弟魁梧材勇者代，无则选民户充之。

永乐中，置五军、三千营。增红盔、明甲二将军及叉刀围子手之属，备宿卫。校尉、力士金民间丁壮无恶疾、过犯者。力士先隶旗手卫，后改隶锦衣及腾骧四卫，专领随驾金鼓、旗帜及守卫四门。校尉原隶仪銮司，司改锦衣卫，仍隶焉。掌擎执鹵簿仪仗，曰鉴舆，曰擎盖，曰扇手，曰旌节，曰旗幢，曰班剑，曰斧钺，曰戈戟，曰弓矢，曰驯马，凡十司，及驾前宣召差遣，三日一更直。设总旗、小旗，而领以勋戚官。官凡六：管大汉将军及散骑舍人、府军前卫带刀官者一，管五军营叉刀围子手者一，管神枢营红盔将军者四。圣节、正旦、冬至及大祀、誓戒、册封、遣祭、传制用全直，直三千人，余则更番，器仗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经筵、巡幸侍从各有定制，详《礼志》中。居常，当直将军朝夕分候午门外，夜则司更，共百人。而五军叉刀官军，悉于皇城直宿。掌侍卫官输直，日一员。惟掌锦衣卫将军及叉刀手者，每日侍。尤严收捕之令，及诸脱更离直者。共计锦衣卫大汉将军一千五百七人，府军前卫带刀官四十，神枢营红盔将军二千五百，把总指挥十六，明甲将军五百二，把总指挥二，大汉将军八，五军营叉刀围子手三千，把总指挥八，勋卫散骑舍人无定员，旗手等卫带刀官一百八十，此侍卫亲军大较也。

正统后，妃、主、公、侯、中贵子弟授官者，多寄禄锦衣中。正德时，奏带传升冒衔者，又不下数百人。武宗好养勇士，尝以千、把总四十七人，注锦衣卫带俸舍、余千一百人充御马

监家将勇士，食粮骑操。又令大汉将军试百户，五年实授，着为令。幸窦开而恩泽滥，宿卫稍轻矣。至万历间，卫士多占役、买闲，其弊亦与三大营等。虽定离直者夺月精之例，然不能革。

太祖之设锦衣也，专司卤簿。是时方用重刑，有罪者往往下锦衣卫鞫实，本卫参刑狱自此始。文皇入立，倚锦衣为心腹。所属南北两镇抚司，南理本卫刑名及军匠，而北专治诏狱。凡问刑、奏请皆自达，不关白卫帅。用法深刻，为祸甚烈，详《刑法志》。又锦衣缉民间情伪，以印官奉敕领官校。东厂太监缉事，别领官校，亦从本卫拨给，因是恒与中官相表里。皇城守卫，用二十二卫卒，不独锦衣军，而门禁亦上直中事。京城巡捕有专官，然每令锦衣官协同。地亲权要，遂终明之世云。初，太祖取婺州，选富民子弟充宿卫，曰御中军。已，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后复省，置都镇抚司，隶都督府，总牙兵巡徼。而金吾前后、羽林左右、虎贲左右、府军左右前后十卫，以时番上，号亲军。有请，得自行部，不关都督府。及定天下，改都镇抚司为留守，设左右前后中五卫，关领内府铜符，日遣二人点阅，夜亦如之，所谓皇城守卫官军也。

二十七年，申定皇城门禁约。凡朝参，门始启，直日都督、将军及带刀、指挥、千百户、镇抚、舍人入后，百官始以次入。上直军三日一更番，内臣出入必合符严索，以金币出者验视勘合，以兵器杂药入门者擒治，失察者重罪之。民有事陈奏，不许固遏。帝念卫士劳苦，令家有婚丧、疾病、产子诸不得已事，得自言情，家无余丁，父母俱病者，许假侍养，愈乃复。

先是，新宫成，诏中书省曰：“军士战斗伤残，难备行伍，可于宫墙外造舍以居之，昼则治生，夜则巡警。”其后，定十二卫随驾军上直者，人给钱三百。二十八年，复于四门置舍，使恩军为卫士执爨。恩军者，得罪免死及诸降卒也。

永乐中，定制，诸卫各有分地。自午门达承天门左右，逮长安左右门，至皇城东西，属旗手、济阳、济川、府军及虎贲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卫。东华门左右至东安门左右，属金吾、羽林、府军、燕山四左卫。西华门左右至西安门左右，属四右卫。玄武门左右至北安门左右，属金吾、府军后及通州、大兴四卫。卫有铜符，颁自太祖。曰承，曰东，曰西，曰北，各以其门名也。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守官遇巡官至，合契而从事。各门守卫官，夜各领铜令申字牌巡警，自一至十六。内皇城卫舍四十，外皇城卫舍七十二，俱设铜铎，次第循环。内皇城左右坐更将军百，每更二十人，四门走更官八，交互往来，钤印于籍以为验。都督及带刀、千百户日各一人，领申字牌直宿，及点各门军士。后更定都督府，改命侯、伯佾书焉。

洪熙初，更造卫士悬牌。时亲军缺伍，卫士不获代。帝命选他卫军守端、直诸门，尚书李庆谓不可。帝曰：“人主在布德以属人心，苟心相属，虽非亲幸，何患焉。”宣德三年，命御史点阅卫卒。天顺中，复增给事中一人。成化十年，尚书马文升言：“太祖置亲军指挥使司，不隶五府。文皇帝复设亲军十二卫，又增勇士数千员，属御马监，上直，而以腹心臣领之。比者日废弛，勇士与诸营无异，皇城之内，兵卫无几，诸监门卒尤疲羸，至不任受甲。宜敕御马监官，即见军选练。仍敕守卫官常严步伍，讪察出入，以防微销萌。”帝然其言，亦未能有所整饬。

正德初，严皇城红铺巡徼，日令留守卫指挥五员，督内外夜巡军。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同御史、锦衣卫稽阅，毋摄他务。嘉靖七年，增直宿官军衣粮，五年一给。万历十一年，于皇城内外设把总二员，分东西管理。时门禁益弛，卫军役于中官，每至空伍，赁市儿行丐应点阅。叉刀、红盔日出始一入

直，直庐虚无人。坐更将军皆纳月镢于所辖。凡提号、巡城、印簿、走更诸事悉废。十五年，再申门禁。久之，给事中吴文炜乞尽复旧制。不报。末年，有失金牌久之始觉者。挺击之事，张差一妄男子，得阑入殿廷，其积弛可知。是后中外多事，启、祯两朝虽屡申饬，竟莫能挽，侵寻以至于亡。

京城巡捕之职，洪武初，置兵马司，讪察奸伪。夜发巡牌，旗士领之，核城门扃鑰及夜行者。已改命卫所镇抚官，而掌于中军都督府。永乐中，增置五城兵马司。宣德初，京师多盗，增官军百人，协五城逐捕。已，复增夜巡候卒五百。成化中，始命锦衣官同御史督之。末年，拨给团营军二百。弘治元年，令三千营选指挥以下四员，领精骑巡京城外，又令锦衣官五、旗手等卫官各一，分地巡警，巡军给牌。五年，设把总都指挥，专职巡捕。正德中，添设把总，分画京城外地，南抵海子，北抵居庸关，西抵卢沟桥，东抵通州。复增城内二员，而益以团营军，定官卒赏罚例。末年，逻卒增至四千人，特置参将。

嘉靖元年，复增城外把总一员，并旧为五，分辖城内东西二路，城外西南、东南、东北三路，增营兵马五千。又十选一，立尖哨五百骑，厚其月精。命参将督操，而监以兵部郎。是时京军弊坏积久，捕营亦然。三十四年，军士仅三百余。以给事中丘岳等言，削指挥樊经职，而禁以军马私役骑乘。万历十二年，从兵部议，京城内外盗发，自卯至申责兵马司，自酉至寅责巡捕官，贼众则协力捕剿。是后，军额倍增，驾出及朝审、录囚皆结队驻巷口。籍伍虽具，而士马实凋弊不足用。捕营提督一，参将二，把总十八，巡军万一千，马五千匹。盗贼纵横，至窃内中器物。获其童索，竟不能得也。庄烈帝时，又以兵部左侍郎专督。然营军半虚廩，马多雇人骑，失盗严限止五日，玩法卒如故。

四卫营者，永乐时，以迤北逃回军卒供养马役，给粮授室，号曰勇士。后多以进马者充，而听御马监官提调，名隶羽林，身不隶也。军卒相冒，支粮不可稽。宣德六年，乃专设羽林三千户所统之，凡三千一百余人。寻改武骧、腾骧左右卫，称四卫军。选本卫官四员为坐营指挥，督以太监，别营开操，称禁兵。器械、衣甲异他军，横于鞞下，往往为中官占匿。弘治末，勇士万一千七百八十人，旗军三万一百七十人，岁支廩粟五十万。孝宗纳廷臣言，核之。又令内臣所进勇士，必由兵部验送乃给廩，五年籍其人数，着为令。省度支金钱岁数十万。武宗即位，中官宁瑾乞留所汰人数。言官及尚书刘大夏持不可，不听。后两官厅设，遂选四卫勇士隶西官厅，掌以边将江彬、太监张永等。

世宗入立，诏自弘治十八年存额外，悉裁之，替补必兵部查驳。而御马监马牛羊，令巡视科道核数。既而中旨免核，马多虚增。后数年，御马太监闵洪复矫旨选四卫官。给事中郑自璧劾其欺蔽，不报。久之，兵部尚书李承勋请以选核仍隶本部，中官谓非便。帝从承勋言。十六年，又命收复登极诏书所裁者，凡四千人。后五年，内臣言，勇士仅存五千余，请令子侄充选，以备边警。部臣言：“故额定五千三百三十人。八年清稽，已浮其数，且此营本非为备边设者。”帝从部议。然隐射、占役、冒粮诸弊率如故。万历二年，减坐营官二员。已，复定营官缺由兵部择用。其后复为中官所挠，仍属御马监。廷臣多以为言，不能从。四十二年，给事中姚宗文点阅本营，言：“官勇三千六百四十七，仅及其半。马一千四十三，则无至者。官旗七千二百四十，止四千六百余。马亦如之。乞下法司究治。”帝不能问。天启末，巡视御史高弘图请视三大营例，分弓弩、短兵、火器，加以训练。至庄烈帝时，提督内臣曹化淳奏改为勇卫营，

以周遇吉、黄得功为帅，遂成劲旅，出击贼，辄有功。得功军士画虎头于皂布以衣甲，贼望见黑虎头军，多走避，其得力出京营上云。

志第六十六

兵二卫所班军

太祖下集庆路为吴王，罢诸翼统军元帅，置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革诸将袭元旧制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诸官号，而核其所部兵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其取兵，有从征，有归附，有谪发。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归附，则胜国及僭伪诸降卒。谪发，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洪武三年，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卫为都卫，复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都卫。四年，造用宝金符及调发走马符牌。用宝符为小金牌二，中书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有诏发兵，省府以牌入，内府出宝用之。走马符牌，铁为之，共四十，金字、银字者各半，藏之内府。有急务调发，使者佩以行。寻改为金符。凡军机文书，自都督府、中书省长官外，不许擅奏。有诏调军，省、府同覆奏，然后纳符请宝。五年，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府三护卫，卫设左、右、中、前、后五

所；所，千户二，百户十。围子手所二；所，千户一。七年，申定兵卫之政，征调则统于诸将，事平则散归各卫。

八年，改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在外都卫为都指挥使司，凡十三：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又行都指挥使司二：甘州、大同。俱隶大都督府。九年，选公、侯、都督、各卫指挥嫡长次子为散骑、参侍舍人，隶都督府，充宿卫，或署各卫所事。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谋反诛，革中书省，因改大都督府为五，分统诸军司卫所。明年，复置中都留守司及贵州、云南都指挥使司。十五年三月，颁军法定律。十六年，诏各都司上卫所城池水陆地里图。二十年，置大宁都指挥使司。是年，命兵部置军籍勘合，载从军履历、调补卫所年月、在营丁口之数，给内外卫所军士，而藏其副于内府。三十年，定武官役军之制：指挥、同知、僉事四，千户三，百户、镇抚二，皆取正军，三日一番上，下直归伍操练。卫所直厅六，守门二，守监四，守库一，皆任老军，月一更。

建文帝嗣位，置河北都司、湖广行都司。文皇入立，皆罢之，而升燕山三护卫为亲军，并建文时所立孝陵卫，皆不隶五府。后诸陵设卫皆如之。移山西行都司所属诸卫军于北平，设卫屯种。永乐元年，罢北平都司，设留守行后军都督府，迁大宁都司于保定。明年，更定卫所屯守军士。临边险要者，守多于屯。在内平僻，或地虽险要而运输难至者，皆屯多于守。七年，置调军勘合，以勇、敢、锋、锐、神、奇、精、壮、强、毅、克、胜、英、雄、威、猛十六字，编百号。制敕调军及遣将，比号同，方准行。十八年，北京建，在南诸卫多北调。宣德五年，从平江伯陈瑄言，以卫官职漕运，东南之卒由是困。八年，减卫军余丁，正军外每军留一，余悉遣归。已，复以幼

军备操者不足，三丁至七八丁者选一，余听治生，给军装。正军有故，即令补伍，毋再勾摄。

当是时，都指挥使与布、按并称三司，为封疆大吏。而专阃重臣，文武亦无定职，世犹以武为重，军政修饬。正德以来，军职冒滥，为世所轻。内之部科，外之监军、督抚，叠相弹压，五军府如赘疣，弁帅如走卒。总兵官领敕于兵部，皆跽，间为长揖，即谓非礼。至于末季，卫所军士，虽一诸生可役使之。积轻积弱，重以隐占、虚冒诸弊，至举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战守，而明遂亡矣。

崇祯三年，范景文以兵部侍郎守通州，上言：“祖制，边腹内外，卫所棋置，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后失其制，军外募民为兵，屯外赋民出饷，使如鳞尺籍，不能为冲锋之事，并不知带甲之人。陛下百度振刷，岂可令有定之军数付之不可问，有用之军精投之不可知？”因条上清核数事，不果行。

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余年，多所增改。其后措置不一，今区别其名于左，以资考镜。

上十二卫

金吾前卫 金吾后卫 羽林左卫 羽林右卫 府军卫 府军左卫
府军右卫 府军前卫 府军后卫 虎贲左卫 锦衣卫 旗手卫
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

左军都督府

在京凡本府在京属卫，曾经永乐十八年调守北京者，各注其下曰“调北京”，其年月不重出。后四府同。

留守左卫调北京镇南卫调北京水军左卫骁骑右卫调北京
龙虎卫调北京英武卫沈阳左卫调北京沈阳右卫调北京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卫杭州右卫台州卫宁波卫处州卫绍兴卫海宁卫昌国卫温州卫临山卫松门卫金乡卫定海卫海门卫盘石卫观海卫海宁千户所衢州千户所严州千户所湖州千户所

辽东都司

定辽左卫定辽右卫定辽中卫定辽前卫定辽后卫铁岭卫东宁卫沈阳中卫海州卫盖州卫金州卫复州卫义州卫辽海卫三万卫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广宁前屯卫广宁后屯卫广宁中护卫后改为屯卫

山东都司

青州左护卫后为天津右卫青州护卫革兖州护卫革兖州左护卫后为临清卫登州卫青州左卫莱州卫宁海卫济南卫平山卫德州卫后改属后府乐安千户所后改名武定，属后府胶州千户所诸城千户所滕县千户所

右军都督府

在京

虎贲右卫调北京留守右卫调北京水军右卫武德卫调北京广武卫

在外

云南都司

云南左卫云南右卫云南前卫大理卫楚雄卫临安卫景东卫曲靖卫金齿卫洱海卫蒙化卫马隆卫改云南右护卫，革平夷卫越州卫六凉卫鹤庆千户所革

贵州都司

贵州卫永宁卫普定卫平越卫乌撒卫普安卫层台卫革赤水卫威清卫兴隆卫新添卫清平卫平坝卫安庄卫龙里卫安南卫都匀卫

毕节卫黄平千户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护卫成都右护卫后为龙虎左卫，隶南京左府成都中护卫后为豹韬左卫，隶南京前府成都左卫革成都右卫成都前卫成都后卫成都中卫宁川卫茂州卫建昌卫后属行都司重庆卫叙南卫苏州卫后为宁番卫，属行都司，革泸州卫松潘军民指挥使司峒州卫革青川千户所威州千户所大渡河千户所

陕西都司

西安左护卫后为神武右卫西安右护卫西安中护卫后为神武前卫西安左卫西安右卫改西安中护卫西安前卫西安后卫华山卫改西安左护卫，又改神武右卫泰山卫改西安右护卫延安卫绥德卫平凉卫庆阳卫宁夏卫临洮卫巩昌卫西宁卫后属行都司汉中卫凉州卫后属行都司庄浪卫后属行都司兰州卫秦州卫岷州军民指挥使司洮州卫河州军民指挥使司甘肃卫后为甘州后卫山丹卫后属行都司永昌卫后属行都司凤翔千户所金州千户所宁夏中护卫西河中护卫后改云南中护卫，革

广西都司

桂林左卫后为广西护卫桂林右卫桂林中卫南宁卫柳州卫驯象卫梧州千户所

中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卫调北京神策卫调北京广洋卫应天卫调北京和阳卫调北京牧马千户所调北京

在外

直隶

扬州卫和州卫后改为宁夏中屯卫，革高邮卫淮安卫镇海卫滁州卫太仓卫泗州卫寿州卫邳州卫大河卫沂州卫金山卫新安卫

苏州卫仪真卫徐州卫安庆卫宿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凤阳右卫凤阳中卫皇陵卫凤阳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长淮卫
怀远卫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

归德卫后属中府陈州卫弘农卫汝宁卫后改千户所，属中府
潼关卫后属中府河南卫睢阳卫宣武卫信阳卫彰德卫武平卫后属
中府南阳卫宁国卫后为涿鹿卫，后属后府怀庆卫宁山卫后属后
府颍州卫安吉卫后为通州卫亲军颍上千户所河南左护卫河南中
护卫河南右护卫三护卫后并彭城卫

前军都督府

在京

天策卫后分为保安卫及保安右卫龙骧卫调北京豹韬卫调北
京龙江卫后改为龙江左卫飞熊卫调北京

在外

直隶

九江卫

湖广都司

武昌卫武昌左卫黄州卫永州卫岳州卫蕲州卫施州卫长沙护
卫革辰州卫安陆卫后属行都司，改承天卫襄阳卫襄阳护卫后俱
属行都司常德卫沅州卫宝庆卫沔阳卫后属兴都留守司长沙卫茶
陵卫衡州卫瞿塘卫后属行都司镇远卫平溪卫清浪卫偏桥卫五开
卫九溪卫荆州左护卫后为荆州左卫，属行都司，改显陵卫荆州
中护卫革靖州卫永定卫郴州千户所夷陵千户所后属行都司桂阳
千户所德安千户所后改属兴都留守司忠州千户所后属行都司安
福千户所道州千户所革大庸千户所西平千户所革麻寮千户所枝
江千户所后属行都司武冈千户所崇山千户所革长宁千户所后属

行都司武昌左、右、中三护卫左改东昌卫，右改徐州左卫，中改武昌护卫。

福建都司

福州中卫福州左卫福州右卫兴化卫泉州卫漳州卫福宁卫镇东卫平海卫永宁卫镇海卫

福建行都司

建宁左卫建宁右卫建阳卫革延平卫邵武卫汀州卫将乐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卫南昌前卫袁州卫赣州卫吉安卫后为千户所饶州千户所安福千户所会昌千户所永新千户所南安千户所建昌千户所抚州千户所铅山千户所广信千户所

广东都司

广州前卫广州左卫广州右卫南海卫潮州卫雷州卫海南卫清远卫惠州卫肇庆卫广州后卫程乡千户所高州千户所廉州千户所后为廉州卫万州千户所儋州千户所崖州千户所南雄千户所韶州千户所德庆千户所新兴千户所阳江千户所新会千户所龙川千户所

后军都督府

在京

横海卫鹰扬卫兴武卫调北京江阴卫蒙古左卫革蒙古右卫革

北平都司

燕山左卫燕山右卫燕山前卫大兴左卫永清左卫永清右卫济州卫济阳卫彭城卫通州卫已上俱改为亲军蓟州卫密云卫后为密云后卫，属后府真定卫永平卫山海卫遵化卫居庸关千户所后为隆庆卫已上俱属后府

北平行都司后为大宁都司大宁左卫大宁右卫二卫后为营州左、右护卫，改延庆左、右卫大宁中卫大宁前卫大宁后卫后为营州中护卫，改宽河卫会州卫俱改调京卫已上俱属后府营州中护卫兴州中护卫革

山西都司

太原左卫太原右卫太原前卫振武卫平阳卫镇西卫潞州卫蒲州千户所广昌千户所沁州千户所宁化千户所雁门千户所

山西行都司

大同左卫大同右卫大同前卫蔚州卫朔州卫

北平三护卫

燕山左护卫燕山右护卫燕山中护卫俱为亲军

山西三护卫

太原左护卫太原右护卫太原中护卫俱革

后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仪卫司三十三，自仪卫司以下，旧无，后以次渐添设。宣慰使司二，招讨使司二，宣抚司六，安抚司十六，长官司七十，原五十九。番边都司卫所等四百七。后作四百六十三。

亲军上二十二卫，旧制止十二卫，后增设金吾左以下十卫，俱称亲军指挥使司，不属五府。又设腾骧等四卫，亦系亲军，并武功、永清、彭城及长陵等十五卫，俱不属府。

金吾前卫金吾后卫羽林左卫羽林右卫府军卫府军左卫府军右卫府军前卫府军后卫虎贲左卫锦衣卫旗手卫以上旧为上十二卫金吾右卫羽林前卫以上北平三护卫，洪武三十五年升燕山左卫燕山右卫燕山前卫大兴左卫济阳卫济州卫通州卫旧为安吉卫已上北平都司七卫，永乐四年升，俱为亲军腾骧左卫腾骧右卫旧为神武前卫武骧左卫武骧右卫已上四卫，宣德八年以各卫养

马军士及神武前卫官军开设武功中卫洪武年间设武功左卫宣德二年设武功右卫宣德六年设永清左卫永清右卫彭城卫已上北平三卫，改常山三护卫，宣德初复为本卫，又并河南三护卫多余官军于彭城卫长陵卫旧为南京羽林右卫，永乐二十二年改献陵卫旧武成左卫，宣德元年改景陵卫旧武成右卫，宣德十年改裕陵卫旧武成前卫，天顺八年改茂陵卫旧武成后卫，成化二十三年改泰陵卫旧忠义左卫，弘治十八年改康陵卫旧义勇中卫，正德十六年改永陵卫旧义勇左卫，嘉靖二十七年改昭陵卫旧神武后卫，隆庆六年改定陵卫庆陵卫德陵卫奠靖千户所嘉靖二十一年设牺牲千户所属太常寺辖已上俱不属五府

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

左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卫镇南卫骁骑右卫龙虎卫沈阳左卫沈阳右卫俱南京旧制，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卫杭州后卫台州卫宁波卫处州卫绍兴卫海宁卫昌国卫温州卫临山卫松门卫金乡卫海门卫定海卫盘石卫观海卫海宁千户所衢州千户所严州千户所湖州千户所金华千户所澈浦千户所以下各所，旧无，后添设乍浦千户所三江千户所定海后千户所定海中左千户所定海中中千户所沥海千户所三山千户所大嵩千户所霏岙千户所龙山千户所石浦前千户所石浦后千户所爵溪千户所钱仓千户所水军千户所新河千户所桃渚千户所健跳千户所隘顽千户所楚门千户所平阳千户所瑞安千户所海安千户所蒲门千户所壮士千户所沙园千户所蒲岐千户所宁村千户所新城千户所旧有，后革

辽东都司

定辽左卫定辽右卫定辽中卫定辽前卫定辽后卫铁岭卫东宁卫沈阳中卫海州卫盖州卫金州卫复州卫义州卫辽海卫三万卫广宁左屯卫广宁右屯卫广宁中屯卫广宁前屯卫广宁后屯卫广宁卫已下添设广宁左卫广宁右卫广宁中卫宁远卫抚顺千户所蒲河千户所宁远中左千户所宁远中右千户所广宁中前千户所广宁中后千户所广宁中左千户所金州中左千户所铁岭左右千户所铁岭中左千户所三万前千户所三万后千户所三万中中千户所辽海中中千户所辽海右千户所辽海前千户所辽海后千户所东宁中左千户所 山东都司旧有青州左护卫，后改天津右卫。旧有贵州护卫，革

登州卫青州左卫莱州卫宁海卫济南卫平山卫安东卫已下添设灵山卫鳌山卫大嵩卫威海卫成山卫靖海卫东昌卫临清卫旧兖州左护卫，后改任城卫济宁卫旧武昌左护卫，后改兖州护卫胶州千户所诸城千户所滕县千户所肥城千户所已下添设海阳千户所东平千户所宁津千户所雄崖千户所浮山前千户所福山中前千户所奇山千户所濮州千户所金山左千户所寻山后千户所百尺崖后千户所王徐寨前千户所夏河寨前千户所鲁府仪卫司德府仪卫司泾府仪卫司衡府仪卫司德府群牧所泾府群牧所衡山群牧所

右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右卫虎贲右卫武德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直隶

宣州卫旧无，后设

陕西都司旧有阶州卫、沙州卫、灵山千户所，后俱革。西安右护卫旧泰山卫改西安左卫西安前卫西安后卫延安卫

汉中卫平凉卫绥德卫宁夏卫庆阳卫巩昌卫临洮卫兰州卫秦州卫岷州卫旧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二十四年添设岷州，四十年革，后存卫河州卫旧军民指挥使司洮州卫宁夏中护卫甘州中护卫安东中护卫宁夏前卫已下各卫旧无，后设宁夏中卫宁夏中屯卫旧和州卫宁夏左屯卫宁夏右屯卫宁羌卫靖虏卫固原卫榆林卫宁夏后卫以花马池千户所改兴安千户所旧金州千户所，万历十年改凤翔千户所礼店前千户所以下各所旧设沔县千户所环县千户所文县千户所阶州千户所旧属秦州卫，嘉靖二十二年改属都司灵州千户所西安千户所西固城千户所，归德千户所镇羌千户所安边千户所平虏千户所兴武营千户所镇戎千户所宁夏平虏千户所秦府仪卫司庆府仪卫司肃府仪卫司韩府仪卫司宁夏群牧所安东群牧所甘州群牧所

陕西行都司洪武十二年添设

甘州左卫甘州右卫甘州中卫甘州前卫甘州后卫已上陕西甘肃卫分设永昌卫凉州卫庄浪卫西宁卫山丹卫已上旧属陕西都司肃州卫镇番卫镇夷千户所古浪千户所高台千户所

四川都司旧有浦江关军民千户所，后革

成都左护卫成都右卫成都中卫成都前卫成都后卫宁川卫茂州卫重庆卫叙南卫泸州卫利州卫旧无，后设松潘卫旧为军民指挥使司，后改青川千户所保宁千户所威州千户所雅州千户所大渡河千户所广安千户所灌县千户所已下各所后设黔江千户所叠溪千户所建武千户所小河千户所蜀府仪卫司寿府仪卫司革寿府群牧所革

土官

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属都司陇木头长官司静州长官司岳希蓬长官司已上属茂州卫石砭宣抚司西阳宣抚司已上属重庆卫石耶洞长官司邑梅洞长官司已上属西阳宣抚司占藏先结簇长官司蜡

匝簇长官司白马路簇长官司发山洞簇长官司阿昔洞簇长官司北定簇长官司麦匝簇长官司者多簇长官司牟力簇长官司班班簇长官司祈命簇长官司勒都簇长官司包藏簇长官司阿思簇长官司思囊儿簇长官司阿用簇长官司潘斡寨长官司八郎安抚司阿角寨安抚司麻儿匝安抚司芒儿者安抚司已上俱属松潘卫叠溪长官司郁即长官司已上属叠溪千户所

四川行都司旧无，后设。旧有建昌前卫，后革

建昌卫旧属四川都司宁番卫旧为苏州卫，属四川都司已下添设会川卫盐井卫越嵩卫礼州后千户所礼州中中千户所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德昌千户所迷易千户所盐井打冲河中左千户所冕山桥后千户所镇西后千户所

土官

昌州长官司威龙长官司普济长官司俱属建昌卫马喇长官司属盐井卫邛部长官司属越嵩卫

广西都司

桂林右卫桂林中卫南宁卫柳州卫驯象卫南丹卫已下添设庆远卫浔州卫奉议卫广西护卫梧州千户所怀集千户所武缘千户所古田千户所贵县千户所贺县千户所全州千户所太平千户所象州千户所平乐千户所郁林千户所宾州千户所来宾千户所富川千户所容县千户所融县千户所灌阳千户所河池千户所武宣千户所向武千户所五屯屯田千户所迁江屯田千户所靖江府仪卫司

云南都司旧有鹤庆、通海二千户所，革

云南左卫云南右卫云南前卫大理卫楚雄卫临安卫景东卫曲靖卫洱海卫永昌卫旧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蒙化卫平夷卫赵州卫六凉卫云南中卫云南后卫已下后设广南卫大罗卫澜沧卫以澜沧军民指挥使司改腾冲卫以腾冲军民指挥使司改安宁千户所宜良千户所易门千户所杨林堡千户所十八寨千户所通海前千户所

通海右千户所定远千户所马隆千户所姚安千户所姚安中屯千户所武定千户所木密关千户所镇安千户所旧为金齿千户所，万历十三年改，驻守猛淋镇姚千户所旧为永昌千户所，万历十三年改，驻守老姚关永平前千户所永平后千户所腾冲千户所新安千户所凤梧千户所

土官

茶山长官司潞江安抚司凤溪长官司施甸长官司镇道安抚司杨塘安抚司俱属永昌卫蛮莫安抚司猛脸长官司猛养长官司俱万历十三年改设

贵州都司旧有层台、重安二千户所，俱革。旧有平伐长官司，后隶贵阳府。旧有平浪、九名九姓独山州二长官司，后隶都匀府。

贵州卫永宁卫普定卫平越卫乌撒卫普安卫赤水卫威清卫兴隆卫新添卫清平卫平坝卫安庄卫龙里卫安南卫都匀卫毕节卫贵州前卫旧无，后设黄平千户所普市千户所重安千户所安龙千户所白撒千户所摩泥千户所关索岭千户所阿落密千户所平夷千户所安南千户所乐民千户所七星关千户所

土官

新添长官司小平伐长官司把平寨长官司丹平长官司丹行长官司已上属新添卫杨义长官司属平越卫大平伐长官司属龙里卫中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卫神策卫应天卫和阳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调牧马千户所南京旧所调蕃牧千户所添设

在外

直隶

扬州卫高邮卫仪真卫淮安卫镇海卫滁州卫徐州卫苏州卫太

仓卫金山卫新安卫泗州卫寿州卫邳州卫大河卫沂州卫安庆卫宿州卫旧为千户所潼关卫已下旧属河南都司归德卫武平卫镇江卫已下添设庐州卫六安卫徐州左卫建阳卫汝宁千户所松江中千户所青村中前千户所南汇嘴中后千户所嘉兴中左千户所在府吴淞江千户所宝山千户所刘河堡中千户所崇明沙千户所兴化千户所通州千户所泰州千户所盐城千户所东海中千户所海州中前千户所莒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凤阳卫凤阳中卫凤阳右卫皇陵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长淮卫怀远卫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旧有洛阳中护卫，后并汝州卫。

河南卫弘农卫陈州卫睢阳卫宣武卫信阳卫彰德卫南阳卫怀庆卫颍川卫南阳中护卫已下添设汝州卫颖上千户所禹州千户所旧名钧州，后改嵩县千户所卫辉前千户所林县千户所邓州前千户所唐县右千户所周府仪卫司唐府仪卫司伊府仪卫司赵府仪卫司郑府仪卫司崇府仪卫司徽府仪卫司赵府群牧所郑府群牧所崇府群牧所徽府群牧所

前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前卫龙骧卫豹韬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

在外

直隶

九江卫

湖广都司旧有武昌右千户所，革。

武昌卫武昌左卫黄州卫永州卫岳州卫蕲州卫施州卫辰州卫常德卫沅州卫宝庆卫沅阳卫长沙卫衡州卫茶陵卫镇远卫偏桥卫清浪卫已上三卫在贵州境平溪卫五开卫九溪卫靖州卫永定

卫宁远卫已下添设铜鼓卫武昌护卫襄阳护卫郴州千户所麻寮千户所添平千户所安福千户所忠州千户所在四川境大庸千户所桂阳千户所武冈千户所澧州千户所宁溪千户所常宁千户所镇溪千户所桃川千户所枇杷千户所锦田千户所宁远千户所江华千户所城步千户所天柱千户所汶溪千户所宜章千户所广安千户所大田千户所黎平千户所中潮千户所新化千户所新化亮寨千户所隆里千户所已上五所在贵州境平茶千户所平茶屯千户所铜鼓千户所楚府仪卫司荆府仪卫司雍府仪卫司荣府仪卫司岷府仪卫司吉府仪卫司荆府群牧所雍府群牧所荣府群牧所吉府群牧所

土官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属都司腊惹洞长官司麦着黄洞长官司驴迟洞长官司施溶溪长官司白崖洞长官司田家洞长官司已上属永顺宣慰司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属都司五寨长官司箪子坪长官司俱属保靖宣慰司施南宣抚司属施州卫东乡五路安抚司属施南宣抚司摇把洞长官司上爱茶峒长官司下爱茶峒长官司镇远蛮夷长官司隆奉蛮夷长官司俱属东乡五路安抚司忠孝安抚司属施南忠路安抚司属施南金峒安抚司属施南剑南长官司属忠路西坪蛮夷长官司属金峒散毛宣抚司属施州卫龙潭安抚司大旺安抚司俱属散毛东流蛮夷长官司腊壁峒蛮夷长官司俱属大旺忠建宣抚司属施州卫忠峒安抚司高罗安抚司属忠建木册长官司属高罗镇南长官司唐崖长官司容美宣抚司俱属施州卫椒山玛瑙长官司五峰石宝长官司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石梁下峒长官司俱属容美桑植安抚司属九溪臻剖六洞横波等处长官司属镇远卫

湖广行都司以湖广都司卫所改设

荆州卫荆州左卫荆州右卫瞿塘卫襄阳卫襄阳护卫安陆卫鄖阳卫夷陵千户所德安千户所枝江千户所长宁千户所远安千户所

竹山千户所均州千户所房县千户所忠州千户所辽府仪卫司襄府
仪卫司兴府仪卫司

兴都留守司

承天卫旧安陆卫，嘉靖十八年改沔阳卫旧属都司，嘉靖二
十一年改显陵卫旧为荆州左卫，嘉靖十八年改德安千户所旧属
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福建都司

福州中卫福州左卫福州右卫兴化卫泉州卫漳州卫福宁卫镇
东卫平海卫永宁卫镇海卫大金千户所已下添设定海千户所梅花
千户所万安千户所莆禧千户所福全千户所金门千户所中左千户
所高浦千户所浦城千户所六鳌千户所铜山千户所玄钟千户所崇
武千户所南诏千户所龙岩千户所

福建行都司

建宁左卫建宁右卫延平卫邵武卫汀州卫将乐千户所武平千
户所已下添设永安千户所上杭千户所浦城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卫正德十六年，以左、前二卫并改袁州卫赣州卫吉安
千户所旧为卫饶州千户所安福千户所会昌千户所永新千户所南
安千户所建昌千户所抚州千户所铅山千户所广信千户所信丰千
户所宁府仪卫司淮府仪卫司益府仪卫司淮府群牧所益府群牧所

广东都司

广州前卫广州后卫广州左卫广州右卫南海卫潮州卫雷州卫
海南卫清远卫惠州卫肇庆卫广海卫已下添设碭石卫神电卫廉州
卫旧千户所新会千户所韶州千户所南雄千户所龙川千户所程乡
千户所德庆千户所新兴千户所阳江千户所高州千户所儋州千户
所新宁千户所万州千户所崖州千户所增城千户所东莞千户所已
下添设大鹏千户所香山千户所连州千户所河源千户所长乐千户

所平海千户所海丰千户所捷胜千户所甲子门千户所大城千户所海门千户所靖海千户所蓬州千户所澄海千户所广宁千户所四会千户所阳春千户所海朗千户所双鱼千户所宁川千户所信宜千户所石城千户所永安千户所钦州千户所灵山千户所海康千户所乐民千户所海安千户所锦囊千户所清澜千户所昌化千户所南山千户所泷水千户所从化千户所封门千户所函口千户所富霖千户所

后军都督府

在京

留守后卫鹰扬卫兴武卫俱南京旧卫，永乐十八年分调大宁中卫大宁前卫会州卫俱北平行都司旧卫富峪卫已下添设，并北平山西等卫改调宽河卫旧大宁后卫神武左卫神武后卫改昭陵卫忠义左卫忠义右卫忠义前卫忠义后卫义勇中卫义勇左卫义勇右卫义勇前卫义勇后卫武成中卫蔚州左卫

在外

直隶旧为北平都司，有北平三护卫，后俱为亲军。其不系北平旧卫者，俱永乐以后添设。

蓟州卫真定卫永平卫山海卫遵化卫已上北平旧卫密云中卫密云后卫以旧密云分开平中屯卫兴州左屯卫兴州右屯卫兴州中屯卫

兴州前屯卫兴州后屯卫延庆卫旧为北平都司居庸关千户所，后改隆庆卫，后又改此东胜左卫东胜右卫镇朔卫涿鹿卫旧为河南宁国卫，属中府定边卫神武右卫神武中卫忠义中卫卢龙卫武清卫抚宁卫德州卫宁山卫旧属河南都司，属中府大同中屯卫永乐初改调沈阳中屯卫定州卫已上旧为北平、山东、山西、河南等处卫所，永乐初改调天津卫已下添设天津左卫天津右卫旧青州左护卫通州左卫通州右卫涿鹿左卫涿鹿中卫河间卫潼关卫旧属河南都司德州左卫梁城千户所沧州千户所已下添设倒马关千

户所潮河千户所白洋口千户所渤海千户所宽河千户所镇边城千户所顺德千户所武定千户所旧乐安千户所，改属平定千户所蒲州千户所俱属山西都司，后改

大宁都司

保定左卫保定右卫保定中卫保定前卫保定后卫俱永乐元年设营州左屯卫营州右屯卫营州中屯卫营州前屯卫营州后屯卫俱洪武旧卫，永乐改属茂山卫紫荆关千户所

万全都司宣德五年，分直隶及山西等处卫所添设。

万全左卫万全右卫宣府前卫宣府左卫宣府右卫怀安卫开平卫延庆左卫旧属北平行都司，后改延庆右卫旧属北平都司，后改龙门卫保安卫旧属前府，后改保安右卫旧属前府，后改蔚州卫永宁卫怀来卫兴和千户所美峪千户所广昌千户所旧属山西都司，后改四海冶千户所长安千户所云川千户所龙门千户所

山西都司旧有太原三护卫，后革。蒲州千户所，改属直隶，广昌千户所，改属万全都司

太原左卫太原右卫太原前卫振武卫平阳卫镇西卫潞州卫沈阳中护卫后设汾州卫后设沁州千户所宁化千户所雁门千户所保德州千户所已下添设偏头关千户所磁州千户所宁武千户所八角千户所老营堡千户所嘉靖十七年添设晋府仪卫司沉府仪卫司代府仪卫司晋府群牧所沉府群牧所代府群牧所

山西行都司旧有蔚州卫，后改属万全都司

大同左卫大同右卫大同前卫大同后卫朔州卫已下俱山西大同等处卫所调改及添设镇虏卫安东中屯卫阳和卫玉林卫高山卫云川卫天城卫威远卫平虏卫山阴千户所马邑千户所井坪千户所

南京卫所亲军卫

金吾前卫金吾后卫羽林左卫羽林右卫羽林前卫府军卫府军左卫府军右卫府军前卫府军后卫虎贲左卫锦衣卫旗手卫金吾左

卫金吾右卫江淮卫济川卫孝陵卫牺牲千户所

五军都督府属

左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左府。

留守左卫镇南卫水军左卫骁骑右卫龙虎卫龙虎左卫旧为成都右护卫，宣德六年改英武卫沈阳左卫沈阳右卫龙江右卫

右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右府。

虎贲右卫留守右卫水军右卫武德卫广武卫

中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中府。

留守中卫神策卫广洋卫应天卫和阳卫牧马千户所

前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前府。

留守前卫龙江左卫龙骧卫飞熊卫天策卫豹韬卫豹韬左卫旧为成都中护卫，宣德六年改调

后军都督府本府所属卫，仍隶北京后府。

留守后卫横海卫鹰扬卫兴武卫江阴卫

羁縻卫所，洪武、永乐间边外归附者，官其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赐以敕书印记，设都司卫所。

都司一奴儿干都司

卫三百八十四

朵颜卫泰宁卫建州卫必里卫旧《会典》作兀里福余卫已上洪武间置兀者卫兀者左卫兀者右卫兀者后卫赤不罕卫屯河卫安河卫已上永乐二年置毛怜卫虎儿文卫失里绵卫奴儿干卫坚河卫旧《会典》有温河撒力卫已上永乐三年置古賁河卫右城卫塔鲁木卫苏温河卫斡滩河卫旧《会典》有滩纳河兀者前卫卜颜卫亦罕河卫纳怜河卫麦兰河卫兀列河卫双城卫撒刺儿卫亦马刺卫斡兰卫亦儿古里卫脱木河卫卜刺罕卫密陈卫脱伦卫嘉河卫塔山卫阿速江卫速平江卫木鲁罕山卫马英山卫士鲁亭山卫木塔里山卫

朵林山卫兀也吾卫吉河卫札竹哈卫旧《会典》有撒竹篮福山卫旧《会典》作福三肥河卫哈温河卫旧《会典》作哈里河木束河卫撒儿忽卫罕答河卫旧《会典》作忽答河札童卫已上永乐四年置阿古河卫喜乐温河卫木阳河卫哈兰城卫可令河卫兀的河卫哥吉河卫野木河卫纳刺吉河卫亦里察河卫野儿定河卫卜鲁丹河卫好屯河卫喜刺乌河卫旧《会典》作喜速乌考郎兀卫亦速里河卫阿刺山卫随满河卫撒秃河卫忽兰山卫古鲁浑山卫阿资河卫甫里河卫答刺河卫旧《会典》作纳刺河撒只刺河

卫阿里河卫旧《会典》作阿吉河依木河卫亦文山卫木兰河卫朵儿必河卫甫门河卫已上永乐五年置纳木河卫童宽山卫兀鲁罕河卫塔罕山卫者帖列山卫木兴卫友帖卫牙鲁卫益实卫刺鲁卫乞忽卫兀里溪山卫希滩河卫弗朵秃河卫阿者迷河卫撒察河卫斡兰河卫阿真河卫木忽刺河卫钦真河卫克默河卫察刺秃山卫呕罕河卫阮里河卫列门河卫秃都河卫实山卫忽里急山卫莫温河卫薛列河卫已上永乐六年置卜鲁兀卫葛林卫把城卫札肥河卫忽石门卫札岭上卫木里吉卫忽儿海卫伏里其卫乞勒尼卫爰河卫把河卫和屯吉卫失里木卫阿伦卫古里河卫塔麻速卫已上永乐七年置木兴河卫木刺河卫旧《会典》作木束河卫喜申卫使防河卫旧《会典》作使方河甫儿河卫亦麻河卫兀应河卫法因河卫阿答赤河卫旧

《会典》作阿答古木山卫葛称哥卫已上永乐八年置督罕河卫建州左卫只儿蛮卫兀刺卫顺民卫囊哈儿卫古鲁卫旧《会典》作古鲁山满径卫哈儿蛮卫塔亭卫也孙伦卫可木河卫弗思木卫弗提卫已上永乐十年置斡朵伦卫永乐十一年置哈儿分卫阿儿温河卫速塔儿河卫兀屯河卫玄城卫和卜罗卫老哈河卫失儿兀赤卫卜鲁秃河卫可河卫乞塔河卫兀刺忽卫已上永乐十二年置渚冬河卫札真卫兀里哈里卫忽鲁爰卫已上永乐十三年置吉滩河卫亦马忽山卫已上永乐十四年置阿真同真卫亦东河卫亦迷河卫已上永乐十五

年置建州右卫益实左卫阿答赤卫塔山左卫旧《会典》作塔山前城讨温卫旧《会典》作“成”，已上俱正统间置寄住毛怜卫此下正统已后续置可木卫失里卫失木鲁河卫忽鲁木卫塔马速卫失烈木卫吉滩卫和屯卫禾屯吉河卫亦失卫亦力克卫纳木卫弗纳河卫忽失木卫兀也卫也速伦卫巴忽鲁卫兀牙山卫塔木卫忽里山卫罕麻卫木里吉河卫引门河卫亦里察卫只卜得卫塔儿河卫木忽鲁卫木答山卫立山卫可吉河卫忽失河卫脱伦兀卫阿的纳河卫兀力卫阿速卫速温河卫纳刺吉卫撒刺卫亦实卫弗朵脱河卫亦屯河卫兀讨温河卫甫河卫刺山卫阿者卫童山宽卫替里卫亦里察河卫哈黑分卫秃河卫好屯卫乞列尼卫撒里河卫忽思木卫兀里河卫忽鲁山卫弗儿秀河卫没脱伦卫阿鲁必河卫咬里山卫亦文卫写猪洛卫答里山卫古木河卫刺儿卫兀同河卫出万山卫者屯卫喜辰卫海河卫兰河卫朵州山卫者亦河卫纳速吉河卫把忽儿卫镇真河卫也速河卫者刺秃卫也鲁河卫亦里河卫失里兀卫斡朵里卫秃屯河卫者林山卫波罗河卫朵儿平河卫散力卫密刺秃山卫甫门卫细木河卫没伦河卫弗秃都河卫者列帖卫察札秃河卫出万河卫者帖列卫兀失卫忽里河卫失里绵河卫兀刺河卫爰河卫洽刺察卫卜忽秃河卫没伦卫卜鲁卫以哈阿哈卫速江平卫兀山卫弗力卫失郎山卫亦屯卫木河卫竹墩卫河木卫哈郎卫岁班卫失山卫考郎卫筑屯卫黑里河卫右城卫弗河卫文东河卫阿古卫弗山卫兀答里卫纳速河卫失列河卫朵儿玉卫兀鲁河卫弗郎罕河卫赤卜罕山卫老河卫竹里河卫吉答纳河卫者不登卫也速脱卫阿木河卫颜亦卫已下添设山答卫塔哈卫弗鲁纳河卫行子卫兀勒阿城卫阿失卫吉真纳河卫法卫薄罗卫塔麻所卫布儿哈卫亦思察河卫失刺卫卜忽秃卫撒里卫你实卫平河卫忽里吉山卫阿乞卫台郎卫塞克卫拜苦卫所力卫巴里卫塔纳卫木郎卫额克卫勒伏卫式木卫树哈卫肥哈答卫盖千卫

英秃卫乞忽卫阿林卫哈儿速卫巴答卫脱木卫忽把卫速哈儿

卫马失卫塔赛卫札里卫者哈卫恨克卫哈失卫交枝卫葛卫艾答卫亦蛮卫哈察卫革出卫卜答卫蜀河卫秃里赤山卫赛因卫忙哈卫

所二十四

兀者托温千户所哈鲁门山千户所兀者揆野木千户所兀的罕千户所兀者稳免赤千户所得的河千户所鱼失千户所五年千户所兀者已河千户所真河千户所兀的千户所屯河千户所哈三千户所兀者屯河千户所古贵河千户所五音千户所锁郎塔真河千户所兀者揆野人千户所敷答河千户所兀秃河千户所可里踢

千户所哈鲁门千户所兀讨温河千户所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站七

别儿真站黑龙江地方莽亦帖站弗朵河站亦罕河卫忽把希站忽把希站弗答林站古代替站

地面七

弗孙河地面木温河地面桶坎河地面撒哈地面亦马河咬东地面可木地面黑龙江地面

寨一

黑龙江忽里平寨

西北诸部，在明初服属，授以指挥等官，设卫给诰印。

卫六

赤斤蒙古卫罕东卫安定卫阿端卫曲先卫哈密卫

西番即古吐番。洪武初，遣人招谕，又令各族举旧有官职者至京，授以国师及都指挥、宣慰使、元帅、招讨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顶国师及赞善、阐化等王，大乘大宝法王者，俱给印诰，传以为信。所设有都指挥使司、指挥司。

都指挥使司二

乌思藏都指挥使司朵甘卫都指挥使司

指挥使司一

陇答卫指挥使司

宣尉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董卜韩胡宣慰使司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
招讨司六

朵甘思招讨司朵甘陇答招讨司朵甘丹招讨司朵甘仓溆招讨
司朵甘川招讨司磨儿勘招讨司

万户府四

沙儿可万户府乃竹万户府罗思端万户府别思麻万户府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千户所刺宗千户所孛里加千户所长河西千户所多八
三孙千户所加八千户所兆日千户所纳竹千户所伦答千户所果由
千户所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孛里加思千户所撒里土儿千户所参
卜郎千户所刺错牙千户所泄里坝千户所润则鲁孙千户所

班军者卫所之军番上京师，总为三大营者也。初，永乐十三年诏边将及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各都司，中都留守司，江南、北诸卫官，简所部卒赴北京，以俟临阅。京操自此始。仁宗初，因英国公张辅等言，调直隶及近京军番上操备，谕以毕农而来，先农务遣归。既而辅言：“边军比悉放还，京军少，请调山东、河南、中都、淮、扬诸卫校阅。”制曰“可”。又敕河南、山东、山西、大宁及中都将领，凡军还取衣装者，以三月毕务，七月至京，老弱者选代，官给之马。岁春秋番上，共十六万人：大宁七万七百余，中都、山东递杀，河南最少，仅一万四千有奇。定为例。后允成国公朱勇等请，罢巩昌诸卫及阶、文千户所班军，代以陕西内地卒。山东卫士沿海备倭，沿海卫士复内调，通州卫士漕淮安粟，安庆卫士赴京操，不便，皆更之。已，并放还陕西班军。正统中，京操军皆戍边，乃遣御史于江北、山东、北直选卒，为京师备。景泰初，边事棘，

班军悉留京，间岁乃放还取衣装。于是于谦、石亨议三分之，留两番操备。保定、河间、天津放五十日，河南、山东九十日，淮、扬、中都百日，紫荆、倒马、白羊三关及保定诸城戍卒，属山东、河南者，亦如之。逃者，官镌秩三等，卒尽室谪边卫。明年，谦又言：“班军分十营团练，久不得休，请仍分两番。”报可。

成化间，河南秋班军二千余不至，下御史趣之。海内燕安，外卫卒在京只供营缮诸役，势家私占复半之。卒多畏苦，往往愆期，乃定远限罪，轻者发居庸、密云、山海关罚班六月。重者发边卫罚班至年半。令虽具，然不能革也。

弘治中，兵部言占役之害，罚治如议。于是选卫兵八万团操，内外各半。外卫四万，两番迭上。李东阳极言工作困军，班军逾期不至，大率坐此。帝然之。末年，归大宁卒两班万人。正德中，宣府军及京营互调，春秋番换如班军例。迄世宗立乃已。

嘉靖初，尚书李承勋言：“永乐中调军番上京师，后遂踵为故事，卫伍半空，而在京者徒供营造。不若省行粮之费，以募工作。”御史鲍象贤请分班军为三，二入营操，一以赴役。通政司陈经复请半放之，收其粮募工。皆不行。久之，从翊国公郭勋言，宽河南因灾不至班军，而谕后犯者罪必如法。兵部因条议，军士失期，治将领之罪，以多寡为差，重者至镌秩戍边。报可。其后边警棘，乃并番上军为一班，五月赴京，十一月放还，每岁秋防见兵十五六万。仇鸾用事，抽边卒入卫，凡选士六万八千余。又免大宁等卫军京操，改防蓟镇，班军遂耗减。丰城侯李熙核其数，仅四万人，因请改征银召募，而以见军四万归营操练。严嵩议以“各卫兵虽有折干之弊，然清核令下，犹凛凛畏罪。若奉旨征银，恐借为口实，祖宗良法深意，

一旦荡然”。帝是之。折干者，卫卒纳银，将弁以免其行，有事则召募以应。亡何，从平江伯陈圭奏，仍令中都、山东、河南军分春秋两班，别为一营，春以三月至，八月还，秋以九月至，来岁二月还，工作毋擅役。

隆庆初，大发治河，军人惮久役，逃亡多。部议于见役军中，简锐者着伍，而以老弱供畚鍤。

万历二年，科臣言，班军非为工作设。下兵部，止议以小工不得概派而已。时积弊已久，军士苦役甚，多愆期不至。故事，失班脱逃者，罚工银，追月糈。其后额外多征，军益逃，中都尤甚。自嘉靖四十三年后，积逋工银至五十余万两。巡抚都御史张翀乞蠲额外工价，军三犯者，不必罚工，竟调边卫。而巡视京营给事中王道成则言：“凡军一班不到，即系一年脱伍，尽扣月粮。本军仍如例解京，罚补正班。三年脱班，仍调边卫。”并报可。卫军益大困。

后二十九年，帝以班军多老弱雇倩，令严饬之。职方主事沈朝焕给班军饷，皆佣诸丐，因言：“班军本处有大粮，到京有行粮，又有盐斤银，所费十余万金，今皆虚冒。请解大粮贮库，有警可召募，有工可雇役。”部议请先申饬，俟大工竣行之。是时专以班军为役夫，番上之初意尽失矣。

又五年，内庭有小营缮，中官陈永寿请仍用班军，可节省。给事中宋一韩争之，谓：“班军输操即三大营军，所系甚重。今边鄙多事，万一关吏不谨，而京师团练之军多召募，游徼之役多役占，皇城宿卫多白徒，四卫扈从多厮役。即得三都司健卒三万，犹不能无恐，况动以兴作腴削，名存实亡，缓急何赖哉？”不听。四十年，给事中麻僖请恤班操之苦。后六年，顺天巡抚都御史刘曰梧言班军无济实用，因陈募兵十利。是时，法益弛，军不营操，皆居京师为商贩、工艺，以钱入班将。

启、祯时，边事汹汹，乃移班军于边。筑垣、负米无休期，而糗粮缺，军多死，班将往往逮革。特敕兵部右侍郎专督理，铸印给之，然已无及。

志第六十七

兵三

边防海防江防民壮士兵乡兵

元人北归，屡谋兴复。永乐迁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统以后，敌患日多。故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而太原总兵治偏头，三边制府驻固原，亦称二镇，是为九边。

初，洪武六年，命大将军徐达等备山西、北平边，谕令各上方略。从淮安侯华云龙言，自永平、蓟州、密云迤西二千余里，关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于紫荆关及芦花岭设千户所守御。又诏山西都卫于雁门关、太和岭并武、朔诸山谷间，凡七十三隘，俱设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后等十一卫，分兵守古北口、居庸关、喜峰口、松亭关烽墩百九十六处，参用南北军士。十五年，又于北平都司所辖关隘二百，以各卫卒守戍。诏诸王近塞者，每岁秋勒兵巡边。十七年，命徐达籍上北平将校士卒。复使将核辽东、定辽等九卫官军。是后，每遣诸公、侯校沿边士马，以籍上。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于大宁。其地在喜峰口外，故辽西郡，辽之中京大定府也；西大同，东辽阳，南北平。冯胜之破纳哈出，还师，城之，因置都司及营州五屯卫，而封皇子权为宁王，调各卫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

上都，设开平卫及兴和等千户所，东西各四驿，东接大宁，西接独石。二十五年，又筑东胜城于河州东受降城之东，设十六卫，与大同相望。自辽以西，数千里声势联络。

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袭陷大宁，以宁王权及诸军归。及即位，封宁王于江西。而改北平行都司为大宁都司，徙之保定。调营州五屯卫于顺义、蓟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宁地界兀良哈。自是，辽东与宣、大声援阻绝，又以东胜孤远难守，调左卫于永平，右卫于遵化，而墟其地。先是兴和亦废，开平徙于独石，宣府遂称重镇。然帝于边备甚谨。自宣府迤西迄山西，缘边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隘口通车骑者百户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武安侯郑亨充总兵官，其敕书云：“各处烟墩，务增筑高厚，上贮五月粮及柴薪药弩，墩傍开井，井外围墙与墩平，外望如一。”重门御暴之意，常凛凛也。

洪熙改元，朔州军士白荣请还东胜、高山等十卫于故地。兴州军士范济亦言：朔州、大同、开平、宣府大宁皆藩篱要地，其土可耕，宜遣将率兵，修城堡，广屯种。皆不能用。

正统元年，给事中朱纯请修塞垣。总兵官谭广言：“自龙门至独石及黑峪口五百五十余里，工作甚难，不若益墩台守。”乃增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宁夏总兵官史昭言：“所辖屯堡，俱在河外，自河迤东至察罕脑儿，抵绥德州，沙漠旷远，并无守备。请于花马池筑哨马营。”大同总兵官方政继以马营请，欲就半岭红寺儿废营修筑。宣大巡抚都御史李仪以大同平行，巡哨宜谨，请以副总兵主东路，参将主西路，而迤北则属之总兵官都指挥。并如议行。后三年，诏塞紫荆关诸隘口，增守备军。时瓦剌渐强，从成国公朱勇请也。既而也先入塞，英宗陷于土木。景帝即位，十余年间，边患日多，索来、毛里孩、阿罗出之属，相继入犯，无宁岁。

成化元年，延绥总兵官张杰言：“延庆等境广袤千里，所辖二十五营堡，每处仅一二百人，难以应敌，宜选精锐九千为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县，龙州、榆林二城，高家、安边二堡，庶缓急有备。”又请分布鄜、庆防秋军二千余人于沿边要害。从之。七年，延绥巡抚都御史余子俊大筑边城。先是，东胜设卫守在河外，榆林治绥德。后东胜内迁，失险，捐米脂、鱼河地几三百里。正统间，镇守都督王祜始筑榆林城，建缘边营堡二十四，岁调延安、绥德、庆阳三卫军分戍。天顺中，阿罗出入河套驻牧，每引诸部内犯。至是，子俊乃徙治榆林。由黄甫川西至定边营千二百余里，墩堡相望，横截套口，内复堑山堙谷，曰夹道，东抵偏头，西终宁、固，风土劲悍，将勇士力，北人呼为橐驼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国公张懋条上边备，言：“居庸关、黄花镇、喜峰口、古北口、燕河营有团营马步军万五千人戍守，请益军五千，分驻永平、密云以策应辽东。凉州镇番、庄浪、贺兰山迤西，从雪山过河，南通靖虜，直至临、巩，俱敌入犯之路，请调陕西官军，益以甘、凉、临、巩、秦、平、河、洮兵，戍安定、会宁，遇警截击；以凉州锐士五千，扼要屯驻，彼此策应。”诏可。二十一年，敕各边军士，每岁九月至明年三月，俱常操练，仍以操过军马及风雪免日奏报。边备颇修饬。

弘治十四年，设固原镇。先是，固原为内地，所备惟靖虜。及火筛入据河套，遂为敌冲。乃改平凉之开成县为固原州，隶以四卫，设总制府，总陕西三边军务。是时陕边惟甘肃稍安，而哈密屡为土鲁番所扰，乃敕修嘉峪关。

正德元年春，总制三边都御史杨一清请复守东胜：“因河为固，东接大同，西属宁夏，使河套千里沃壤，归我耕牧，则陕右犹可息肩”。因上修筑定边营等六事。帝可其奏。旋以忤

中官刘瑾罢，所筑塞垣仅四十余里而已。武宗好武，边将江彬等得幸，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军多内调，又以京军六千与宣府军六千春秋番换。十三年，颁定宣、大、延绥三镇应援节度：敌不渡河，则延绥听调于宣、大；渡河，则宣、大听调于延绥。从兵部尚书王琼议也。

初，大宁之弃，以其地畀朵颜、福余、泰宁三卫，盖兀良哈归附者也。未几，遂不靖。宣宗尝因田猎，亲率师败之，自是畏服。故喜峰、密云止设都指挥镇守。土木之变，颇传三卫助逆，后因添设太监参将等官。至是，朵颜独盛，情叵测。

嘉靖初，御史丘养浩请复小河等关于外地，以扼其要。又请多铸火器，给沿边州县，募商糗粟，实各边卫所。诏皆行之。初，太祖时，以边军屯田不足，招商输边粟而与之盐。富商大贾悉自出财力，募民垦田塞下，故边储不匮。弘治时，户部尚书叶淇始变法，令商纳银太仓，分给各边。商皆撤业归，边地荒芜，米粟踊贵，边军遂日困。十一年，御史徐汝圭条上边防兵食，谓“延绥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黄河而上，楚粟由鄖阳，汴粟由陕、洛，沔粟由汉中，以达陕西。宣、大产二麦，宜多方收糗。紫荆、倒马、白羊等关，宜招商赁车运”。又请“以宣府游兵驻右卫怀来，以援大同。选补游兵于顺圣西城为临期应援，永宁等处游兵卫宣府，备调遣。直隶八府召募勇敢团练，赴边关远近警急。榆林、山、陕游兵，于本处策应”。报可，亦未能行也。

十八年，移三边制府镇花马池。是时，俺答诸部强横，屡深入大同、太原之境，晋阳南北，烟火萧然。巡抚都御史陈讲请“以兵六千戍老营堡东界之长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关形势，宁武为中路，莫要于神池，偏头为西路，莫要于老营堡，皆宜改设参将。雁门为东路，莫要于北楼诸口，宜增设把总、

指挥。而移神池守备于利民堡，老营堡游击于八角所，各增军设备”。帝悉许之。规画虽密，然兵将率怯弱，其健者仅能自守而已。

二十二年，诏宣府兵乘塞。旧制，总兵夏秋间分驻边堡，谓之暗伏。至是，有司建议，入秋悉令赴边，分地拒守，至九月中罢归，犒以帑金。久之，以劳费罢。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陈豪言：“敌三犯山西，伤残百万，费饷银六十亿，曾无尺寸功。请定计决战，尽复套地。”明年，敌犯延安，总督三边侍郎曾铣力主复套，条上十八事。帝嘉奖之。大学士严嵩窥帝意惮兵，且欲杀旧阁臣夏言，因劾铣，并言诛死，自是无敢言边事者。

二十九年，俺答攻古北口，从间道黄榆沟入，直薄东直门，诸将不敢战。敌退，大将军仇鸾力主贡市之议。明年，开马市于大同，然寇掠如故。又明年，马市罢。

先是翁万达之总督宣、大也，筹边事甚悉。其言曰：“山西保德州河岸，东尽老营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丫角山迤北而来，历中北路，抵东路之东阳河镇口台，凡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阳河迤东，历中北路，抵东路之永宁四海冶，凡一千二十三里。皆逼临巨寇，险在外者，所谓极边也。老营堡转南而东，历宁武、雁门、北楼至平刑关尽境，约八百里。又转南而东，为保定界，历龙泉、倒马、紫荆、吴王口、插箭岭、浮图峪至沿河口，约一千七十余里。又东北为顺天界，历高崖、白羊，抵居庸关，约一百八十余里。皆峻岭层冈，险在内者，所谓次边也。敌犯山西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经外边能入内边者。”乃请修筑宣、大边墙千余里，烽墩三百六十三所。后以通市故，不复防，遂半为敌毁。至是，兵部请敕边将修补。科臣又言，垣上宜筑高台，建庐以栖火器。从之。

时俺答益强，朵颜三卫为之向道，辽、蓟、宣、大连岁被兵。三十四年，总督军务兵部尚书杨博，既解大同右卫围，因筑牛心诸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宣、大间稍宁息，而蓟镇之患不已。

蓟之称镇，自二十七年始。时镇兵未练，因诏各边入卫兵往戍。既而兵部言：“大同之三边，陕西之固原，宣府之长安岭，延绥之夹墙，皆据重险，惟蓟独无。渤海所南，山陵东，有苏家口，至寨篱村七十里，地形平漫，宜筑墙建台，设兵守，与京军相夹制。”报可。时兵力孱弱，有警征召四集，而议者惟以据险为事，无敢言战者。其后蓟镇入卫兵，俱听宣、大督、抚调遣，防御益疏。朵颜遂乘虚岁入。三十七年，诸镇建议，各练本镇戍卒，可省征发费十之六。然戍卒选懦不任战，岁练亦费万余，而临事征发如故。隆庆间，总兵官戚继光总理蓟、辽，任练兵事，因请调浙兵三千人以倡勇敢。及至，待命于郊，自朝至日中，天雨，军士跬步不移，边将大骇。自是蓟兵以精整称。

俺答已通贡，封顺义王，其子孙袭封者累世。迨万历之季，西部遂不竞，而土蛮部落虎炖兔、炒花、宰赛、爰兔辈，东西煽动，将士疲于奔命，未尝得安枕也。

初，太祖沿边设卫，惟土著兵及有罪谪戍者。遇有警，调他卫军往戍，谓之客兵。永乐间，始命内地军番戍，谓之边班。其后占役逃亡之数多，乃有招募，有改拨，有修守民兵、土兵，而边防日益坏。洪武时，宣府屯守官军殆十万。正统、景泰间，已不及额。弘治、正德以后，官军实有者仅六万六千九百有奇，而招募与土兵居其半。他镇率视此。

正统初，山西、河南班军守偏头、大同、宣府塞，不得代。巡抚于谦言：“每岁九月至二月，水冷草枯，敌骑出没，乘障

卒宜多。若三月至八月，边守自足。乞将两班军，每岁一班，如期放遣。”甘肃总兵官蒋贵又言：“沿边墩台，守了军更番有例，惟坐事谪发者不许，困苦甚。乞如例践更。”并从之。五年，山西总兵官李谦请偏头关守备军如大同例，半岁更番。部议，每番皆十月，而戍卒仍率以岁为期，有久而后遣者。弘治中，三边总制秦纘言：“备御延绥官军，自十二月赴边，既周一岁，至次年二月始得代。在军日多，请岁一更，上下俱在三月初。”边军便之。

嘉靖四十三年，巡抚延绥胡志夔请免戍军三年，每军征银五两四钱，为募兵用。至万历初，大同督、抚方逢时等请修筑费。诏以河南应戍班军，自四年至六年概免，尽扣班价发给，谓之折班，班军遂耗。久之，所征亦不得。宁山、南阳、颖上三卫积逋延绥镇折班银至五万余两。是后诸边财力俱尽，敝极矣。

初，边政严明，官军皆有定职。总兵官总镇军为正兵，副总兵分领三千为奇兵，游击分领三千往来防御为游兵，参将分守各路东西策应为援兵。营堡墩台分极冲、次冲，为设军多寡。平时走阵、哨探、守、焚荒诸事，无敢惰。稍违制，辄按军法。而其后皆废坏云。

沿海之地，自乐会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闽，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隶，又千八百里抵山东，又千二百里逾宝坻、卢龙抵辽东，又千三百余里抵鸭绿江。岛寇倭夷，在在出没，故海防亦重。

吴元年，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兴、海盐、海宁皆设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吴祜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凡十一万余人，隶各卫为军。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时国珍及张士诚余众多窜岛屿间，

勾倭为寇。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从德庆侯廖永忠言，命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四卫增置多橹快船，无事则巡徼，遇寇以大船薄战，快船逐之。诏祜充总兵官，领四卫兵，京卫及沿海诸卫军悉听节制。每春以舟师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还。十七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海上，筑山东、江南北、浙东西沿海诸城。后三年，命江夏侯周德兴抽福建福、兴、漳、泉四府三丁之一，为沿海戍兵，得万五千人。移置卫所于要害处，筑城十六。复置定海、盘石、金乡、海门四卫于浙，金山卫于松江之小官场，及青村、南汇嘴城二千户所，又置临山卫于绍兴，及三山、沥海等千户所，而宁波、温、台并海地，先已置八千户所，曰平阳、三江、龙山、鄞庠、大松、钱仓、新河、松门，皆屯兵设守。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视闽粤，筑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挥使司五，曰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领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二十三年，从卫卒陈仁言，造苏州太仓卫海舟。旋令滨海卫所，每百户及巡检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盗贼。后从山东都司周彦言，建五总寨于宁海卫，与莱州卫八总寨，共辖小寨四十八。已，复命重臣勋戚魏国公徐辉祖等分巡沿海。帝素厌日本诡譎，绝其贡使，故终洪武、建文世不为患。

永乐六年，命丰城侯李彬等缘海捕倭，复招岛人、醮户、贾竖、渔丁为兵，防备益严。十七年，倭寇辽东，总兵官刘江歼之于望海埭。自是倭大惧，百余年间，海上无大侵犯。朝廷阅数岁一令大臣巡警而已。

至嘉靖中，倭患渐起，始设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军务都御史。已，改巡抚为巡视。未几，倭寇益肆。乃增设金山参将，分守苏、松海防，寻改为副总兵，调募江南、北徐、邳

官民兵充战守，而杭、嘉、湖亦增参将及兵备道。三十三年，调拨山东民兵及青州水陆枪手千人赴淮、扬，听总督南直军务都御史张经调用。时倭纵掠杭、嘉、苏、松，踞柘林城为窟穴，大江南北皆被扰。监司任环败之，经亦有王家泾之捷，乃遁出海，复犯苏州。于是南京御史屠仲律言五事。其守海口云：“守平阳港、黄花澳，据海门之险，使不得犯温、台。守宁海关、湖头湾，遏三江之口，使不得窥宁、绍。守鳖子门、乍浦峡，使不得近杭、嘉。守吴淞、刘家河、七丫港，使不得掩苏、松。且宜修饬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联为一宗，募惯习水工领之，而充以原额水军，于诸海口量缓急置防。”部是其议。未几，兵部亦言：“浙、直、通、泰间最利水战，往时多用沙船破贼，请厚赏招徕之。防御之法，守海岛为上，宜以太仓、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仓、东莞等船守普陀、大衢。陈钱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约束首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师固守。”报可。已，复令直隶吴淞江、刘家河、福山港、镇江、圖山五总添设游兵，听金山副总兵调度。

时胡宗宪为总督，诛海贼徐海、汪直。直部三千人，复勾倭入寇，闽、广益骚。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询请“分福建之福、兴为一路，领以参将，驻福宁，水防自流江、烽火门、俞山、小埕至南日山，漳、泉为一路，领以参将，驻诏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浯屿、铜山、玄钟、走马溪、安边馆。水陆兵皆听节制。福建省城介在南北，去海仅五十里，宜更设参将，选募精税部领哨船，与主客兵相应援”。部覆从之。广东惠、潮亦增设参将，驻揭阳。福建巡抚都御史游震得言：“浙江温、处与福宁接壤，倭所出没，宜进戚继光为副总兵，守之。而增设福宁守备，隶继光。漳州之月港亦增设守备，隶总兵官俞大猷。延、建、邵为八闽上游，宜募兵以备缓急。”皆允行。既而宗宪被

逮，罢总督官，以浙江巡抚赵炳然兼任军事。炳然因请令定海总兵属浙江，金山总兵属南直，俱兼理水陆军务，互相策应。其后，莆田倭寇平，乃复五水寨旧制。

五寨者，福宁之烽火门，福州之小埕澳，兴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浯屿，漳州之西门澳，亦曰铜山。景泰三年，镇守尚书薛希琏奏建者也，后废。至是巡抚谭纶疏言：“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悉，宜复旧。以烽火门、南日、浯屿三宗为正兵，铜山、小埕二宗为游兵。寨设把总，分汛地，明斥堠，严会哨。改三路参将为守备。分新募浙兵为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县民壮皆补用精悍，每府领以武职一人，兵备使者以时阅视。”帝皆是之。狼山故设副总兵，至是改为镇守总兵官，兼辖大江南北。迨隆庆初，倭渐不为患，而诸小寇往往有之。

万历三年，设广东南澳总兵官，以其据漳、泉要害也。久之，倭寇朝鲜，朝廷大发兵往援，先后六年。于是设巡抚官于天津，防畿甸。后十余年，从南直巡按御史颜思忠言，分淮安大营兵六百守廖角嘴。从福建巡抚丁继嗣言，设兵自浙入闽之三江及刘澳，而易海澄团练营土著军以浙兵。

天启中，筑城于澎湖，设游击一，把总二，统兵三千，筑炮台以守。先是，万历中，许孚远抚闽，奏筑福州海坛山，因及澎湖诸屿，且言浙东沿海陈钱、金塘、玉环、南麂诸山俱宜经理，遂设南麂副总兵，而澎湖不暇及。其地遥峙海中，逶迤如修蛇，多岐港零屿，其中空间可藏巨艘。初为红毛所据，至是因巡抚南居益言，乃夺而守之。

自世宗倭患以来，沿海大都会，各设总督、巡抚、兵备副使及总兵官、参将、游击等员，而诸所防御，于广东则分东、中、西三路，设三参将；于福建则有五水寨；于浙则有六总，一金乡、盘石二卫，一松门、海门二卫，一昌国卫及钱仓、爵

溪等所，一定海卫及霁沱、大嵩等所，一观海、临山二卫，一海门卫，分统以四参将；于南直隶则乍浦以东，金山卫设参将，黄浦以北，吴淞江口设总兵；于淮、扬则总兵驻通州，游击驻庙湾，又于扬州设陆兵游击，待调遣；于山东则登、莱、青三府设巡察海道之副使，管理民兵之参将，总督沿海兵马备倭之都指挥，于蓟、辽则大沽海口宿重兵，领以副总兵，而以密云、永平两游击为应援。山海关外，则广宁中、前等五所兵守各汛，以宁前参将为应援，而金、复、海、盖诸军皆任防海。三岔以东，九联城外创镇江城，设游击，统兵千七百，哨海上，北与宽奠参将陆营相接，共计凡七镇，而守备、把总、分守、巡徼会哨者不下数百员。以三、四、五月为大汛，九、十月为小汛。盖遭倭甚毒，故设防亦最密云。

日本地与闽相值，而浙之招宝关其贡道在焉，故浙、闽为最冲。南寇则广东，北寇则由江犯留都、淮、扬，故防海外，防江为重。洪武初，于都城南新江口置水兵八千。已，稍置万二千，造舟四百艘。又设陆兵于北岸浦子口，相犄角。所辖沿江诸郡。上自九江、广济、黄梅，下抵苏、松、通、泰，中包安庆、池、和、太平，凡盗贼及贩私盐者，悉令巡捕，兼以防倭。永乐时，特命勋臣为帅视江操，其后兼用都御史。成化四年，从锦衣卫佥事冯瑶言，令江兵依地设防，于瓜、仪、太平置将领镇守。后六年，守备定西侯蒋琬奏调建阳、镇江诸卫军补江兵缺伍。十三年，命择武大臣一人职江操，毋摄营务。又五年，从南京都御史白昂言，敕沿江守备官互相应援，并给关防。着为令。弘治中，命新江口两班军如京营例，首班歇，即以次班操。嘉靖八年，江阴贼侯仲金等作乱，给事中夏言请设镇守江、淮总兵官。已而寇平，总兵罢不设。十九年，沙贼黄良等复起。帝诘兵部以罢总兵之故，乃复设，给旗牌符敕，提

督沿江上下。后复裁罢。三十二年，倭患炽，复设副总兵于金山卫，辖沿海至镇江，与狼山副总兵水陆相应。时江北俱被倭，于是量调九江、安庆官军守京口、圖山等地。久之，给事中范宗吴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应、凤二巡抚防海。后因倭警，遂以镇江而下，通常、狼、福诸处隶之操江，以故二抚臣得诿其责。操江又以向非本属兵，难遥制，亦漠然视之，非委任责成意。宜以圖山、三江会口为操、抚分界。”报可。其后增上下两江巡视御史，得举劾有司将领，而以南京佥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设。

先是，增募水兵六千。隆庆初，以都御史吴时来请，留四之一，余悉罢遣，并裁中军把总等官。已，复令分汛设守，而责以上下南北互相策应。又从都御史宋仪望言，诸军皆分驻江上，不得居城市。万历二十年，以倭警，言者请复设京口总兵。南京兵部尚书衷贞吉等谓既有吴淞总兵，不宜两设。乃设兵备使者，每春汛，调备倭都督，统卫所水、陆军赴镇江。后七年，操江耿定力奏：“长江千余里，上江列营五，兵备臣三；下江列营五，兵备臣二。宜委以简阅训练，即以精否为兵备殿最。

“部议以为然。故事，南北总哨官五日一会哨于适中地，将领官亦月两至江上会哨。其后多不行。崇祯中，复以勋臣任操江，偷惰成习，会哨巡徼皆虚名，非有实矣。

卫所之外，郡县有民壮，边郡有土兵。

太祖定江东，循元制，立管领民兵万户府。后从山西行都司言，听边民自备军械，团结防边。闽、浙苦倭，指挥方谦请籍民丁多者为军。寻以为患乡里，诏闽、浙互徙。时已用民兵，然非召募也。正统二年，始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陕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给布二匹，月粮四斗。景泰初，遣使分募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民壮，拨山西义勇守大同，而紫荆、倒

马二关，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归。

成化二年，以边警，复二关民兵。敕御史往延安、庆阳选精壮编伍，得五千余人，号曰土兵。以延绥巡抚卢祥言边民骁果，可练为兵，使护田里妻子，故有是命。

弘治七年，立金民壮法。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金二人，五百里三，三百里四，百里以上五。有司训练，遇警调发，给以行粮，而禁役占放买之弊。富民不愿，则上直于官，官自为募。或称机兵，在巡检司者称弓兵。后以越境防冬非计，大同巡抚刘宇请免其班操，征银粮输大同，而以威远屯丁、舍、余补役。给事中熊伟亦请编应募民于附近卫所。并从之。十四年，以西北诸边所募士兵，多不足五千，遣使赉银二十万及太仆寺马价银四万往募。指挥千百户以募兵多寡为差，得迁级，失官者得复职，即令统所募兵。既而兵部议覆侍郎李孟暘请实军伍疏，谓：“天下卫所官军原额二百七十余万，岁久逃故，尝选民壮三十余万，又核卫所舍人、余丁八十八万，西北诸边召募士兵无虑数万。请如孟暘奏，察有司不操练民壮、私役杂差者，如役占军人罪。”报可。正德中，流贼扰山东，巡抚张凤选民兵，令自买马团操，民不胜其扰。兵部侍郎杨潭以为言。都御史宁杲所募多无赖子，为御史张璇所劾。

嘉靖二十二年增州县民壮额，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九年，京师新被寇，议募民兵，以二万为率。岁四月终，赴近京防御。后五年，兵部尚书杨博请汰老弱，存精锐，在外者发各道为民兵，在京者隶之巡捕参将，逃者不补。帝以影占数多，耗粮无用，遣官核宜罢宜还者以闻。隆庆中，张居正、陈以勤复请籍畿甸民兵，谓：“直隶八府人多健悍，总按户籍，除单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与大县可得千六百人，小县可得千人。中分之为正兵、奇兵，

登名尺籍，隶抚臣操练，岁无过三月，月无过三次，练毕即令归农，复其身。岁操外，不得别遣。”命所司议行。然自嘉靖后，山东、河南民兵戍蓟门者，率征银以充召募。至万历初，山东征银至五万六千两，贫民大困。

治河之役，给事中张贞观请益募士兵，捍淮、扬、徐、邳。畿南盗起，给事中耿随龙请复民壮旧制，专捕贼盗。播州之乱，工部侍郎赵可怀请练土著，兵部因言：“天下之无兵者，不独蜀也。各省官军、民壮，皆宜罢老稚，易以健卒。军操属印官、操官，民操属正官、捕官，郡守、监司不得牵制。立营分伍，以凭调发。”先后皆议行。

末年，募兵措饷益急。南京职方郎中邹维琏陈调募之害。山西参政徐九翰尤极言民兵不可调。崇祯时，中原盗急，兵部尚书杨嗣昌议令贵州县训练土著为兵。工部侍郎张慎言言其不便者数事，而御史米寿图又言其害有十，谓不若简练民兵，增民壮快手，备御地方为便。后嗣昌死，练兵亦不行。

乡兵者，随其风土所长应募，调佐军旅缓急。其隶军籍者曰浙兵，义乌为最，处次之，台、宁又次之，善狼筈，间以叉槊。戚继光制鸳鸯阵以破倭，及守蓟门，最有名。曰川兵、曰辽兵，崇祯时，多调之剿流贼。其不隶军籍者，所在多有。河南嵩县曰毛葫芦，习短兵，长于走山。而嵩及卢氏、灵宝、永宁并多矿兵，曰角脑，又曰打手。山东有长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蚂螂手，善运石，远可及百步。闽漳、泉习镖牌，水战为最。泉州永春人善技击。正统间，郭荣六者，破沙尤贼有功。商灶盐丁以私贩为业，多劲果。成化初，河东盐徒千百辈，自备火炮、强弩、车仗，杂官军逐寇。而松江曹泾盐徒，嘉靖中逐倭至岛上，焚其舟。后倭见民家有鲑囊，辄摇手相戒。粤东杂蛮蜚，习长牌、斫刀，而新会、东莞之产强半。延绥、固原

多边外土著，善骑射，英宗命简练以备秋防。大滕峡之役，韩雍用之，以摧瑶、僮之用牌刀者。庄浪鲁家军，旧隶随驾中，洪熙初，令土指挥领之。万历间，部臣称其骁健，为敌所畏，宜鼓舞以储边用。西宁马户八百，尝自备骑械赴敌，后以款贡裁之。万历十九年，经略郑雒请复其故。又僧兵，有少林、伏牛、五台。倭乱，少林僧应募者四十余人，战亦多胜。西南边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顺、保靖二宣慰所部，广西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狼兵，四川酉阳、石砭秦氏、冉氏诸司，宣力最多。末年，边事急，有司专以调三省土司为长策，其利害亦恒相半云。

志第六十八

兵四

清理军伍训练赏功火器车船马政

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为军，卫所无缺伍，且有羨丁。未几，大都督府言，起吴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余。于是下追捕之令，立法惩戒。小旗逃所隶三人，降为军。上至总旗、百户、千户，皆视逃军多寡，夺俸降革。其从征在外者，罚尤严。十六年，命五军府檄外卫所，速速缺伍士卒，给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明年，从兵部尚书俞纶言，京卫军户绝者，毋冒取同姓及同姓之亲，令有司核实发补，府卫毋特遣人。二十一年，诏卫所核实军伍，有匿己子以养子代者，不许。其秋，令卫所着军士姓名、乡贯为籍，具载丁口以便取补。又置军籍勘合，分给内外，军士遇点阅以为验。

成祖即位，遣给事等官分阅天下军，复位垛集军更代法。初，三丁已上，垛正军一，别有贴户，正军死，贴户丁补。至是，令正军、贴户更代，贴户单丁者免；当军家蠲其一丁徭。

洪熙元年，兴州左屯卫军范济极言勾军之扰。富峪卫百户钱兴奏言：“祖本涿鹿卫军，死，父继，以功授百户。臣已袭父职，而本卫犹以臣祖为逃军，屡行勾取。”帝谓尚书张本曰：军伍不清，弊多类此。”已而宣宗立，军弊益滋，黠者往往匿

其籍，或诬攘良民充伍。帝谕兵部曰：“朝廷于军民，如舟车任载，不可偏重。有司宜审实毋混。”乃分遣吏部侍郎黄宗载等清理天下军卫。三年敕给事、御史清军，定十一条例，榜示天下。明年复增为二十二条。五年，从尚书张本请，令天下官吏、军旗公勘自洪、永来勾军之无踪者，豁免之。六年，令勾军有亲老疾独子者，编之近地，余丁赴工逋亡者例发口外，改为罚工一年，示优恤焉。八年，免苏州卫抑配军百五十九人，已食粮止令终其身者，千二百三十九人。先是，苏、常军户绝者，株累族党，动以千计，知府况钟言于朝，又常州民诉受抑为军者七百有奇，故特敕巡抚侍郎周忱清理。

正统初，令勾军家丁尽者，除籍；逃军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军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挟讎妄报冒解，或已解而赴部声冤者，皆与豁免。定例，补伍皆发极边，而南北人互易。大学士杨士奇谓风土异宜，濒于夭折，请从所宜发戍。署兵部侍郎邝埜以为紊祖制，寝之。成化二年，山西巡抚李侃复请补近卫，始议行。十一年，命御史十一人分道清军，以十分为率，及三分者最，不及者殿。时以罪谪者逃故，亦勾其家丁。御史江昂谓非“罚弗及嗣”之义，乃禁之。

嘉靖初，捕亡令愈苛，有株累数十家，勾摄经数十年者，丁口已尽，犹移覆纷纭不已。兵部尚书胡世宁请“屡经清报者免勾。又避役之人必缓急难倚，急改编原籍。卫所有缺伍，则另选舍余及犯罪者充补。犯重发边卫者，责卖家产，阖房迁发，使绝顾念。庶卫卒皆土著，而逃亡益鲜”。帝是其言。其后，用主事王学益议，制勾单，立法详善。久之，停差清军御史，宽管解逃军及军赴卫违限之科。清军官日玩愒，文卷磨灭，议者复请申飭。

万历三年，给事中徐贞明言：“勾军东南，资装出于户丁，

解送出于里递，每军不下百金。大困东南之民，究无补于军政。宜视班匠例，免其解补，而重征班银，以资招募，使东南永无勾补之扰，而西北之行伍亦充。”鄖阳巡抚王世贞因言有四便：应勾之户，乐于就近，不图避匿，便一；各安水土，不至困绝，便二；近则不逃，逃亦易追，便三；解户不至破家，便四。而兵部卒格贞明议，不行。后十三年，南京兵部尚书郭应聘复请各就近地，南北改编。又言“应勾之军，南直隶至六万六千余，株连至二三十万人，请自天顺以前竟与释免”。报可，远近皆悦。然改编令下，求改者相继。明年，兵部言“什伍渐耗，边镇军人且希图脱伍”。有旨复旧，而应聘之议复不行。

凡军卫掌于职方，而勾清则武库主之。有所勾摄，自卫所开报，先核乡贯居止，内府给批，下有司提本军，谓之跟捕；提家丁，谓之勾捕。间有恩恤开伍者。洪武二十三年，令应补军役生员，遣归卒业。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卫军，死，有孙宗皋宜继。时已中乡试，尚书张本言于帝，得免。如此者绝少。户有军籍，必仕至兵部尚书始得除。军士应起解者，皆僉妻；有津给军装、解军行粮、军丁口粮之费。其册单编造皆有恒式。初定户口、收军、勾清三册。嘉靖三十一年，又编四册，曰军贯，曰兜底，曰类卫、类姓。其勾军另给军单。盖终明世，于军籍最严。然弊政渐丛，而扰民日甚。

明太祖起布衣，策群力，取天下。即位后，屡命元勋宿将分道练兵，而其制未定。洪武六年，命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六部议教练军士律：“骑卒必善驰射枪刀，步兵必善弓弩枪。射以十二矢之半，远可到，近可中为程。远可到，将弁百六十步、军士百二十步；近可中，五十步。馔弩以十二矢之五，远可到，蹶张八十步，划车一百五十步；近可中，蹶张四十步，划车六十步。枪必进退熟习。在京卫所，以五千人为率，

取五之一，指挥以下官领赴御前验试，余以次番试。在外都司卫所，每卫五千人，取五之一，千户以下官领赴京验试。余以次番试。军士步骑皆善，将领各以其能受赏，否则罚。军士给钱六百为道里费。将领自指挥使以下，所统军士三分至六分不中者，次第夺俸；七分以上，次第降官至为军止。都指挥军士四分以上不中，夺俸一年；六分以上罢职。”后十六年，令天下卫所善射者十选一，于农隙分番赴京较阅，以优劣为千百户赏罚，边军本卫较射。二十年，命卫士习射于午门丹墀。明年复令：“天下卫所马步军士，各分十班，将弁以荫叙久次升者统之，冬月至京阅试。指挥、千百户，年深惯战及屯田者免。仍先下操练法，俾遵行。不如法及不娴习者，罚。”明年，诏五军府：“比试军士分三等赏钞，又各给钞三锭为路费，不中者亦给之。明年再试不如式，军移戍云南，官谪从征，总小旗降为军。武臣子弟袭职，试骑步射不中程，令还卫署事，与半俸，二年后仍试如故者，亦降为军。”

文皇即位，五驾北征，六师尝自较阅。又尝敕秦、晋、周、肃诸王，各选护卫军五千，命官督赴真定操练，陕西、甘肃、宁夏、大同、辽东诸守将，及中都留守、河南等都司，徐、宿等卫，遣将统马步军分驻真定、德州操练，侯赴京阅视。

景泰初，立十团营。给事中邓林进《轩辕图》，即古八阵法也，因用以教军。成化间，增团营为十二，命月二次会操，起仲春十五日，止仲夏十五日，秋、冬亦如之。弘治九年，兵部尚书马文升申明洪、永操法，五日内，二日走阵下营，三日演武。武宗好武勇，每令提督坐营官操练，又自执金鼓演四镇卒。然大要以恣驰骋、供嬉戏，非有实也。

嘉靖六年定，下营布阵，止用三叠阵及四门方营。又令每营选枪刀箭牌銃手各一二人作为教师，转相教习。及更营制，分

兵三十枝，设将三十员，各统三千人训练，择精锐者名选锋，厚其校艺之赏。总督大臣一月会操者四，余日营将分练。协理大臣及巡视给事、御史随意入一营，校阅赏罚，因以择选锋。帝又置内营于内教场，练诸内使。

隆庆初，命各营将领以教练军士分数多寡为黜陟。全营教练者加都督僉事，以次减；全不教练者降祖职一级，革任回卫。三年内教练有成，操协大臣奖谕恩录；无功绩者议罚。规制虽立，然将卒率偷惰，操演徒为具文。

先是，浙江参将戚继光以善教士闻，尝调士兵，制鸳鸯阵破倭。至是已官总兵。穆宗从给事中吴时来请，命继光练兵蓟门。蓟兵精整者数十年。继光尝着《练兵实纪》以训士。一曰练伍，首骑，次步，次车，次辎重；先选伍，次较艺，总之以合营。二曰练胆气，使明作止进退及上下统属、相友相助之义。三曰练耳目，使明号令。四曰练手足，使熟技艺。五曰练营阵，详布阵起行、结营及交锋之正变。终之以练将。后多遵用之。

赏功之制，太祖时，大赏平定中原、征南诸将及云南、越州之功。赏格虽具，然不豫为令。惟二十九年命沿海卫所指挥千百户获倭一船及贼者，升一级，赏银五十两，钞五十锭，军士水陆擒杀贼，赏银有差。

永乐初，以将士久劳，命礼部依太祖升赏例，参酌行之。乃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其赏之轻重次第，率临时取旨，亦不豫为令。十二年定：“凡交锋之际，突出敌背杀败贼众者，勇敢入阵斩将搴旗者，本队已胜、别队胜负未决、而能救援克敌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贼成功者，皆为奇功。齐力前进、首先败贼者，前队交锋未决、后队向前败贼者，皆为首功。军行及营中擒获奸细者，亦准首功。余皆次功。”又立功赏勘合，定四十字，曰：“神威精勇猛，强壮毅英雄。克胜兼超捷，奇

功奋锐锋。智谋宣妙略，刚烈效忠诚。果敢能安定，扬名显大勋。”编号用宝，贮内府印绶监。当是时，稽功之法甚严。

正统十四年，造赏功牌，有奇功、头功、齐力之分，以大 臣主之。凡挺身突阵斩将夺旗者，与奇功牌。生擒瓦剌或斩首一级，与头功牌。虽无功而被伤者，与齐力牌。盖专为瓦剌入犯设也。是后，将士功赏视立功之地，准例奏行。北边为上，东北边次之，西番及苗蛮又次之，内地反贼又次之。世宗时，苦倭甚，故海上功比北边尤为最。

北边，自甘肃迤东，抵山海关。成化十四年例：“一人斩一级者，进一秩，至三秩止。二人共斩者，为首进秩同。壮男与实授，幼弱妇女与署职。为从及四级以上，俱给赏。领军官部下五百人者，获五级，进一秩。领千人者，倍之。”正德十年复位例：“独斩一级者升一秩。三人共者，首升署一秩，从给赏。四五六人共者，首给赏，从量赏。二人共斩一幼敌者，首视三人例，从量赏。不愿升者，每实授一秩，赏银五十两，署职二十两。”嘉靖十五年定，领军官千、把总，加至三秩止，都指挥以上，止升署职二级，余加赏。

东北边，初定三级当北边之一。万历中，改与北边同。

番寇苗蛮，亦三级进一秩，实授署职，视北边。十级以上并不及数者给赏。万历三年，令陕西番寇功，视成化中例，军官千总领五百人者，部下斩三十级，领千人者六十级，把总领五百人者十级，领千人者三十级，俱进一秩，至三秩止。南方蛮贼，宣德九年例，三级以上及斩获首贼，俱升一秩，余加赏。正德十六年，定军官部下斩百级者升署一秩，三百级者实授一秩，四百级者升一秩，余功加赏。

倭贼，嘉靖三十五年定：“斩倭首贼一级，升实授三秩，不愿者赏银百五十两。从贼一级，授一秩。汉人胁从一级，署

一秩。阵亡者，本军及子实授一秩。海洋遇贼有功，均以奇功论。”万历十二年更定，视旧例少变，以贼众及船之多寡，为功赏之差。复定海洋征战，无论倭寇、海贼，勘是奇功，与世袭。云南夷贼，擒斩功次视倭功。

内地反贼，成化十四年例，六级升一秩，至三秩止，幼男妇女及十九级以上与不及数者给赏。正德七年，定流贼例：“名贼一级，授一秩，世袭，为从者给赏。次贼一级，署一秩。从贼三级及阵亡者，俱授一秩，世袭。重伤回营死者，署一秩。”又以割耳多寡论功，最多者至升二秩，世袭。先是，五年宁夏功，后嘉靖元年江西功，俱视流贼例。崇祯中，购闯、献以万金，爵封侯，余贼有差，以贼势重，变常格也。

其俘获人畜、器械，成化例，俱给所获者。其论功升秩，成化十四年例，军士升一秩为小旗，舍人升一秩给冠带，以上类推。嘉靖四十三年定，都督等官无阶可升者，所应袭男荫冠带。万历十三年定，都指挥使升秩者，不授都督，赏银五十两，升俸者半之。其有司民兵，隆庆六年定，视军人例。

自洪、宣以后，赏格皆以斩级多少豫定。条例渐多，幸弊日启。正德间，副使胡世宁言：“两军格斗，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级？其获级者或杀已降，或杀良民，或偶得单行之贼、被掠逃出之人，非真功也。宜选强明刚正之员，为纪功官，痛惩此弊。”时弗能行。故事，镇守官奏带，例止五名。后领兵官所奏有至三四百名者，不在斩馘之列，别立名目，曰运送神枪，曰赍执旗牌，曰冲锋破敌，曰三次当先，曰军前效劳。冒滥之弊，至斯极已。

古所谓炮，皆以机发石。元初得西域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造法不传，后亦罕用。

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机枪炮法，特置神机营肄习。制用

生、熟赤铜相间，其用铁者，建铁柔为最，西铁次之。大小不等，大者发用车，次及小者用架、用桩、用托。大利于守，小利于战。随宜而用，为行军要器。永乐十年，诏自开平至怀来、宣府、万全、兴和诸山顶，皆置五炮架。二十年，从张辅请，增置于山西大同、天城、阳和、朔州等卫以御敌。然利器不可示人，朝廷亦慎惜之。

宣德五年，敕宣府总兵官谭广：“神铳，国家所重，在边墩堡，量给以壮军威，勿轻给。”正统六年，边将黄真、杨洪立神铳局于宣府独石。帝以火器外造，恐传习漏泄，敕止之。正统末，边备日亟，御史杨善请铸两头铜铳。景泰元年，巡关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伞，上用铁枪头，环以响铃，置火药筒三，发之可溃敌马。应州民师翱制铳，有机，顷刻三发，及三百步外。”俱试验之。天顺八年，延绥参将房能言麓川破贼，用九龙筒，一线然则九箭齐发，请颁式各边。

至嘉靖八年，始从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机炮，谓之大将军，发诸边镇。佛郎机者，国名也。正德末，其国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长五六尺，大者重千余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铳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最利水战。驾以蜈蚣船，所击辄糜碎。二十五年，总督军务翁万达奏所造火器。兵部试之，言：“三出连珠、百出先锋、铁捧雷飞，俱便用。母子火兽、布地雷炮，止可夜劫营。”御史张铎亦进十眼铜炮，大弹发及七百步，小弹百步；四眼铁枪，弹四百步。诏工部造。

万历中，通判华光大奏其父所制神异火器，命下兵部。其后，大西洋船至，复得巨炮，曰红夷。长二丈余，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数十里。天启中，锡以大将军号，遣官祀之。

崇祯时，大学士徐光启请令西洋人制造，发各镇。然将帅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阙，三大营兵不战而溃，枪炮皆为贼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发炮击贼。时中官已多异志，皆空器贮药，取声震而已。

明置兵仗、军器二局，分造火器。号将军者自大至五。又有夺门将军大小二样、神机炮、襄阳炮、盖口炮、碗口炮、旋风炮、流星炮、虎尾炮、石榴炮、龙虎炮、毒火飞炮、连珠佛郎机炮、信炮、神炮、炮里炮、十眼铜炮、三出连珠炮、百出先锋炮、铁捧雷飞炮、火兽布地雷炮、碗口铜铁铳、手把铜铁铳、神铳、斩马铳、一窝锋神机箭铳、大中小佛郎机铜铳、佛郎机铁铳、木厢铜铳、筋缴桦皮铁铳、无敌手铳、鸟嘴铳、七眼铜铳、千里铳、四眼铁枪、各号双头铁枪、夹把铁手枪、快枪以及火车、火伞、九龙筒之属，凡数十种。正德、嘉靖间造最多。又各边自造，自正统十四年四川始。其它刀牌、弓箭、枪弩、狼筈、蒺藜、甲冑、战袄，在内有兵仗、军器、针工、鞍辔诸局，属内库，掌于中官，在外有盔甲厂，属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诸司卫所，又俱有杂造局。军资器械名目繁伙，不具载，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详焉。

中原用车战，而东南利舟楫，二者于兵事为最要。自骑兵起，车制渐废。

洪武五年，造独辕车，北平、山东千辆，山西、河南八百辆。永乐八年北征，用武刚车三万辆，皆惟以供馈运。

至正统十二年，始从总兵官朱冕议，用火车备战。自是言车战者相继。十四年，给事中李侃请以车千辆，铁索联络，骑卒处中，每车翼以刀牌手五人，贼犯阵，刀牌手击之，贼退则开索纵骑。帝命造成祭而后用。下车式于边境，用七马驾。宁夏多沟壑，总兵官张泰请用独马小车，时以为便。箭工周四

章言，神机枪一发难继，请以车载枪二十，箭六百，车首置五枪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执爨。试可，乃造。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请仿古制为偏箱车。辕长丈三尺，阔九尺，高七尺五寸，箱用薄板，置銃。出则左右相连，前后相接，钩环牵互。车载衣粮、器械并鹿角二。屯处，十五步外设为籓。每车枪炮、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无事轮番推挽。外以长车二十，载大小将军銃，每方五辆，转输樵采，皆在围中。又以四轮车一，列五色旗，视敌指挥。廷议此可以守，难于攻战，命登酌行。兰州守备李进请造独轮小车，上施皮屋，前用木板，画兽面，凿口，置碗口銃四，枪四，神机箭十四，树旗一。行为阵，止为营。二年，吏部郎中李贤请造战车，长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围箱板，穴孔置銃，上辟小窗，每车前后占地五步。以千辆计，四方可十六里，刍粮、器械辎重咸取给焉。帝令亟行。

成化二年，从郭登言，制军队小车。每队六辆，辆九人，二人挽，七人番代，车前置牌画猊首，远望若城垒然。八年，宁都诸生何京上御敌车式，上施铁网，网穴发枪弩，行则敛之。五十车为一队，用士三百七十五人。十二年，左都御史李宾请造偏箱车，与鹿角参用。兵部尚书项忠请验阅，以登高涉险不便，已之。十三年，从甘肃总兵官王玺奏，造雷火车，中立枢轴，旋转发炮。二十年，宣大总督余子俊以车五百辆为一军，每辆卒十人，车隙补以鹿角。既成，而迟重不可用，时人谓之鹪鹩军。

弘治十五年，陕西总制秦纘请用只轮车，名曰全胜，长丈四尺，上下共六人，可冲敌阵。十六年，闲住知府范吉献先锋霹雳车。

嘉靖十一年，南京给事中王希文请仿郭固、韩琦之制，造

车，前锐后方，上置七枪，为橰三层，各置九牛神弩，傍翼以卒。行载甲兵，止为营阵。下边镇酌行。十五年，总制刘天和复言全胜车之便，而稍为损益，用四人推挽，所载火器、弓弩、刀牌以百五十斤为准。箱前画狻猊，旁列虎盾以护骑士。命从其制。四十三年，有司奏准，京营教演兵车，共四千辆，每辆步卒五人，神枪、夹靶枪各二。自正统以来，言车战者如此，然未尝一当敌。

至隆庆中，戚继光守蓟门，奏练兵车七营：以东西路副总兵及抚督标共四营，分驻建昌、遵化、石匣、密云；蓟、辽总兵二营，驻三屯；昌平总兵一营，驻昌平。每营重车百五十有六，轻车加百，步兵四千，骑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间，车骑相兼，可御敌数万。穆宗韪之，命给造费。然特以遏冲突，施火器，亦未尝以战也。是后，辽东巡抚魏学曾请设战车营，仿偏箱之制，上设佛郎机二，下置雷飞炮、快枪六，每车步卒二十五人。万历末，经略熊廷弼请造双轮战车，每车火炮二，翼以十卒，皆持火枪。天启中，直隶巡按御史易应昌进户部主事曹履吉所制钢轮车、小冲车等式，以御敌，皆罕得其用。大约边地险阻，不利车战。而舟楫之用，则东南所宜。

舟之制，江海各异。太祖于新江口设船四百。永乐初，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又命江、楚、两浙及镇江诸府卫造海风船。成化初，济川卫杨渠献《桨舟图》，皆江舟也。

海舟以舟山之乌槽为首。福船耐风涛，且御火。浙之十装标号软风、苍山，亦利追逐。广东船，铁栗木为之，视福船尤巨而坚。其利用者二，可发佛郎机，可掷火球。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阔，首昂尾高，舵楼三重，帆桅二，傍护以板，上设木女墙及炮床。中为四层：最下实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门，中置水柜，扬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台，穴梯

而登，傍设翼板，可凭以战。矢石火器皆俯发，可顺风行。海苍视福船稍小。开浪船能容三五十人，头锐，四桨一橹，其行如飞，不拘风潮顺逆。鼉 乔船视海苍又小。苍山船首尾皆阔，帆橹并用。橹设船傍近后，每傍五枝，每枝五跳，跳二人，以板闸跳上，露首于外，其制上下三层，下实土石，上为战场，中寝处。其张帆下旋，皆在上层。戚继光云：“倭舟甚小，一入里海，大福、海苍不能入，必用苍船逐之，冲敌便捷，温人谓之苍山铁也。”沙、鹰二船，相胥成用。沙船可接战，然无翼蔽。鹰船两端锐，进退如飞。傍钉大茅竹，竹间窗可发銃箭，窗内舷外隐人以荡桨。先驾此入贼队，沙船随进，短兵接战，无不胜。渔船至小，每舟三人，一执布帆，一执桨，一执鸟嘴銃。随波上下，可掩贼不备。网梭船，定海、临海、象山俱有之，形如梭。竹桅布帆，仅容二三人，遇风涛辄舛入山麓，可哨探。蜈蚣船，象形也，能驾佛朗机銃，底尖面阔，两傍楫数十，行如飞。两头船，旋转在舵，因风四驰，诸船无逾其速。盖自嘉靖以来，东南日备倭，故海舟之制，特详备云。

明制，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中官掌之，牧于大坝，盖仿《周礼》十有二闲意。牧于官者，为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及各军卫，即唐四十八监意。牧于民者，南则直隶应天等府，北则直隶及山东、河南等府，即宋保马意。其曰备养马者，始于正统末，选马给边，边马足，而寄牧于畿甸者也。官牧给边镇，民牧给京军，皆有孳生驹。官牧之地曰草场，或为军民佃种曰熟地，岁征租佐牧人市马。牧之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军，曰充发军，曰抽发军。苑马分三等，上苑万，中七千，下四千。一夫牧马十匹，五十夫设圉长一人。凡马肥瘠登耗，籍其毛齿而时省之。三岁，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转市。边卫、营堡、府州县军民壮骑操马，则掌于行寺卿。边用不足，

又以茶易于番，以货币于边。其民牧皆视丁田授马，始曰户马，既曰种马，按岁征驹。种马死，孳生不及数，辄赔补。此其大凡也。

初，太祖都金陵，令应天、太平、镇江、庐州、凤阳、扬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牧马。洪武六年，设太仆寺于滁州，统于兵部。后增滁阳五牧监，领四十八群。已，为四十监，旋罢，惟存天长、大兴、舒城三监。置草场于汤泉、滁州等地。复令飞熊、广武、英武三卫，五军养一马，马岁生驹，一岁解京。既而以监牧归有司，专令民牧。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养马一，复其身。太仆官督理，岁正月至六月报定驹，七月至十月报显驹，十一、二月报重驹。岁终考马政，以法治府州县官吏。凡牡曰儿，牝曰骠。儿一、骠四为群，群头一人。五群，群长一人。三十年，设北平、辽东、山西、陕西、甘肃行太仆寺，定牧马草场。

永乐初，设太仆寺于北京，掌顺天、山东、河南。旧设者为南太仆寺，掌应天等六府二州。四年，设苑马寺于陕西、甘肃，统六监，监统四苑。又设北京、辽东二苑马寺，所统视陕西、甘肃。十二年，令北畿民计丁养马，选居闲官教之畜牧。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为事编发者七户一匹，得除罪。寻以寺卿杨砥言，北方人户五丁养一，免其田租之半，蓟州以东至南海等卫，戍守军外，每军饲种马一。又定南方养马例：凤、庐、扬、滁、和二丁一，应天、太、镇十丁一。淮、徐初养马，亦以丁为率。十八年，罢北京苑马寺，悉牧之民。

洪熙元年，令民牧二岁征一驹，免草粮之半。自是，马日蕃，渐散于邻省。济南、兖州、东昌民养马，自宣德四年始也。彰德、卫辉、开封民养马，自正统十一年始也。已而也先入犯，取马二万，寄养近京，充团营骑操，而尽以故时种马给永平等

府。景泰三年，令儿马十八岁、骡马二十岁以上，免算驹。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产马，改征银。四年，始建太仆寺常盈库，贮备用马价。是时，民渐苦养马。六年，吏部侍郎叶盛言：“向时岁课一驹，而民不扰者，以刍牧地广，民得为生也。自豪右庄田渐多，养马渐不足。洪熙初，改两年一驹，成化初，改三年一驹。马愈削，民愈贫。然马卒不可少，乃复两年一驹之制，民愈不堪。请敕边镇随俗所宜，凡可以买马足边、军民交益者，便宜处置。”时马文升抚陕西，又极论边军偿马之累，请令屯田卒田多丁少而不领马者，岁输银一钱，以助赔偿。虽皆允行，而民困不能舒也。继文升抚陕者萧祜，请省行太仆寺。兵部覆云：“洪、永时，设行太仆及苑马寺，凡茶马、番人贡马，悉收寺、苑放牧，常数万匹，足充边用。正统以后，北敌屡入抄掠，马遂日耗。言者每请裁革，是惜小费而忘大计。”于是敕谕祜，但令加意督察。而北畿自永乐以来，马日滋，辄责民牧，民年十五者即养马。太仆少卿彭礼以户丁有限，而课驹无穷，请定种马额。会文升为兵部尚书，奏行其请，乃定两京太仆种马，儿马二万五千，骡马四之，二年纳驹，着为令。时弘治六年也。

十五年冬，尚书刘大夏荐南京太常卿杨一清为副都御史，督理陕西马政。一清奏言：“我朝以陕西宜牧，设监苑，跨二千余里。后皆废，惟存长乐、灵武二监。今牧地止数百里，然以供西边尚无不足，但苦监牧非人，牧养无法耳。两监六苑，开城、安定水泉便利，宜为上苑，牧万马；广宁、万安为中苑；黑水草场逼窄，清平地狭土瘠，为下苑。万安可五千，广宁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岁给军外，可常牧马三万二千五百，足供三边用。然欲广孳息，必多蓄种马，宜增满万匹，两年一驹，五年可足前数。请支太仆马价银四万二千两，于平、

庆、临、巩买种马七千。又养马恩队军不足，请编流亡民及问遣回籍者，且视恩军例，凡发边卫充军者，改令各苑牧马，增为三千人。又请相地势，筑城通商，种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还厩，马既得安，敌来亦可收保。”孝宗方重边防，大夏掌兵部，一清所奏辄行。迁总制仍督马政。

诸监草场，原额十三万三千七百零九顷，存者已不及半。一清核之，得荒地十二万八千零九顷，又开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零九顷。正德二年闻于朝。及一清去官，未几复废。时御史王济言：“民苦养马。有一孳生马，辄害之。间有定驹，赂医讳之，有显驹坠落之。马亏欠不过纳银二两，既孳生者已闻官，而复倒毙，不过纳银三两，孳生不死则饥饿。马日瘦削，无济实用。今种马、地亩、人丁，岁取有定额，请以其额数令民买马，而种马孳生，县官无与。”兵部是其言。自后，每有奏报，辄引济言县官无与种马事，但责驹于民，遗母求子矣。

初，边臣请马，太仆寺以见马给之。自改征银，马日少，而请者相继，给价十万，买马万匹。边臣不能市良马，马多死，太仆卿储燧以为言，请仍给马。又指陈各边种马盗卖私借之弊。语虽切，不能从。而边镇给发日益繁。延绥三十六营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间，发太仆银二十八万有奇，买补四万九千零九匹，宁夏、大同、居庸关等处不与焉。至正德七年，遂开纳马例，凡十二条。九年，复发太仆银市马万五千于山东、辽东、河南及凤阳、保定诸府。

嘉靖元年，陕西苑马少卿卢璧条上马政，请督逋负、明印烙、训医药、均地差，以救目前，而辟场广蓄为经久计。帝嘉纳之。自后言马事者颇众，大都因事立说，补救一时而已。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太仆马缺，复行正德纳马例。已，稍增损之。至四十一年，遂开例至捐马授职。

隆庆二年，提督四夷馆太常少卿武金言：“种马之设，专为孳生备用。备用马既别买，则种马可遂省。今备用马已足三万，宜令每马折银三十两，解太仆。种马尽卖，输兵部，一马十两，则直隶、山东、河南十二万匹，可得银百二十万，且收草豆银二十四万。”御史谢廷杰谓：“祖制所定，关军机，不可废。”兵部是廷杰言。而是时，内帑乏，方分使括天下逋赋。穆宗可金奏，下部议。部请养、卖各半，从之。

太仆之有银也，自成化时始，然止三万余两。及种马卖，银日增。是时，通贡互市所贮亦无几。及张居正作辅，力主尽卖之议。自万历九年始，上马八两，下至五两，又折征草豆地租，银益多，以供团营买马及各边之请。然一驷马辄发三十金，而州县以驷马进，其直止数金。且仍寄养于马户，害民不减曩时。又国家有兴作、赏赉，往往借支太仆银，太仆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罗应鹤请禁支借。二十四年诏太仆给陕西赏功银。寺臣言：“先年库积四百余万，自东西二役兴，仅余四之一。朝鲜用兵，百万之积俱空。今所存者，止十余万。况本寺寄养马岁额二万匹，今岁取折色，则马之派征甚少，而东征调兑尤多。卒然有警，马与银俱竭，何以应之。”章下部，未能有所厘革也。

崇祯初，核户兵工三部，借支太仆马价至一千三百余万。盖自万历以来，罔政大坏，而边牧废弛，愈不可问。既而辽东督师袁崇焕以缺马，请于两京州县寄养马内，折三千匹价买之西边。太仆卿涂国鼎言：“祖宗令民养马，专供京营骑操，防护都城，非为边也。后来改折，无事则易马输银，有警则出银市马，仍是为京师备御之意。今折银已多给各镇，如并此马尽折，万一变生，奈何？”帝是其言，却崇焕请。

按明世马政，法久弊丛。其始盛终衰之故，大率由草场兴

废。太祖既设草场于大江南北，复定北边牧地：自东胜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以东至大同、宣府、开平，又东南至大宁、辽东，抵鸭绿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西抵黄河外，东历紫荆、居庸、古北抵山海卫。荒闲平芜，非军民屯种者，听诸王驸马以至近边军民樵采牧放，在边藩府不得自占。永乐中，又置草场于畿甸。寻以顺圣川至桑干河百三十余里，水草美，令以太仆千骑，令怀来卫卒百人分牧，后增至万二千匹。宣德初，复置九马坊于保安州。于是兵部奏，马大蕃息，以色别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种三百六十。其后庄田日增，草场日削，军民皆困于孳养。弘治初，兵部主事汤冕、太仆卿王霖、给事中韩佑、周旋、御史张淳，皆请清核。而旋言：“香河诸县地占于势家，霸州等处俱有仁寿宫皇庄，乞罢之，以益牧地。”虽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诸卫牧场亦久废，兵部尚书张釜请复之。御史胡海言恐遗地利，遂止。京师团营官马万匹，与旗手等卫上直官马，皆分置草场。岁春末，马非听用者，坐营官领下场放牧，草豆住支，秋未回。给事御史阅视马毙军逃者以闻。后上直马不出牧，而骑操马仍岁出如例。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勋以边警为辞，奏免之，征各场租以充公费，余贮太仆买马。于是营马专仰秣司农，岁费至十八万，户部为诎，而草场益废。议者争以租佃取赢，侵淫至神宗时，弊坏极矣。

茶马司，洪武中，立于川、陕，听西番纳马易茶，赐金牌信符，以防诈伪。每三岁，遣廷臣召诸番合符交易，上马茶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下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虽勋戚无贷。末年，易马至万三千五百余匹。永乐中，禁稍弛，易马少。乃命严边关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统末，罢金牌，岁遣行人巡察，边氓冒禁私贩者多。成化间，定差御史一员，领敕专

理。弘治间，大学士李东阳言：“金牌制废，私茶盛，有司又屡以敝茶给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马应。宜严敕陕西官司揭榜招谕，复金牌之制，严收良茶，颇增马直，则得马必蕃。及杨一清督理苑马，遂命并理盐、茶。一清申旧制，禁私贩，种官茶。四年间易马九千余匹，而茶尚积四十余万斤。灵州盐池增课五万九千，贮庆阳、固原库，以买马给边。又惧后无专官，制终废也，于正德初，请令巡茶御史兼理马政，行太仆、苑马寺官听其提调，报可。御史翟唐岁收茶七十八万余斤，易马九千有奇。后法复弛。嘉靖初，户部请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户部印发，府州县不得擅印。三十年，诏给番族勘合，然初制讫不能复矣。

马市者，始永乐间。辽东设市三，二在开原，一在广宁，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抚陈钺复奏行之。后至万历初不废。嘉靖中，开马市于大同，陕边宣镇相继行。隆庆五年，俺答上表称贡。总督王崇古市马七千余匹，为价九万六千有奇。其价，辽东以米布绢，宣、大、山西以银。市易外有贡马者，以钞币加赐之。

初，太祖起江左，所急惟马，屡遣使市于四方。正元寿节，内外藩封将帅皆以马为币。外国、土司、番部以时入贡，朝廷每厚加赐予，所以招携怀柔者备至。文帝勤远略，遣使绝域；外国来朝者甚众，然所急者不在马。自后狃于承平，驾驭之权失，马无外增，惟恃孳生岁课。重以官吏侵渔，牧政荒废，军民交困矣。盖明自宣德以后，祖制渐废，军旅特甚，而马政其一云。